

常用职业教育法规政策资料手册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2年3月

目录

一、法律法规

1.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1
2. 劳动法·····13
3. 就业促进法·····28

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1.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39
2.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50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57
4.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65
5.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77

三、教育部有关文件

1. 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85
2.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91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98
4.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101
5. 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108
6.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

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112
7.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	119
8.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126
9. 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33
10.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139
11.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	150
12.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165
13. 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170
14.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	196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

1. 人社部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 通知·····	209
2. 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	212
3.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218
4. 人社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223
5.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22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目录·····	239

五、其他部委文件

1.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274
2. 国家发改委《关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	

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279

3. 财政部、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286

六、其他资料

1. “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总体情况.....291

2. 2020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选编）295

3.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快报.....299

4.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答记者问
.....301

5.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308

6. 德国、瑞士、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体系概述.....313

7. 德国《职业教育法（BBiG）》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6 月 17 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的对其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综合素质而实施的教育活动。

第三条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整体规划、统筹实施。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参与、支持和开展职业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类型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和农村职业教育，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每年5月第2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条 职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确定市、县人民政府管理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招收接受职业教育的留学生，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证书、资历互认。

第二章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实施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分类发展，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类型，分为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是中等教育的重要部分，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职业中等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部分，由专科、本科教育层次的职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职业高等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学徒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国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并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国家将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六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普通中小学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与劳动技术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为其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或者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职业教育宣传推广等活动。

第三章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可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参与或者根据授权制定本行业职业教育相关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企业、社会组织举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鼓励企业将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符合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奖助学金等措施对民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联合办学，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建设或者鼓励、支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国家推行学徒制度，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和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的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与支持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和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治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四章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专业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职业中等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职业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实施本科层次教育的职业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专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举办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一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修订职业学校专业目录，

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组织建设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组织开展全国性的职业学校技能竞赛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

职业学校应当设立由行业、企业、社区、校友等方面代表组成的议事协商机构，发挥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参与学校管理、支持学校发展。

第三十四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基于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教学过程和学习制度；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实行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培养。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职业高等学校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多种形式，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

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校企合作，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

义务。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适应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质量和效益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七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并可以提取一定比例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开展的各种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五章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九条 国家健全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保障职业学校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学校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学校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专业化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学院，支持高等学校设立职业教育教师教育专业；鼓励行业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或者实习指导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二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和企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技能大师制度。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专职或者兼职担任专业课教师，支持其通过建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职业行为规范，养成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学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录用条件。

第四十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学员）实习。接纳实习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学员）在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学员）的指导，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学员）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岗位，不得安排学生（学员）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学员）实习。

第四十六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员，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取得培训证书。学生和学员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学校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互融通的制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员获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培训证书等其他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六章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四十八条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教育培训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教育培训经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五十五条 职业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接收职业教育受教育者实习实训的用人单位未能履行其教育教学和安全管理责任，侵害受教育者人身、财产权利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学员）实习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对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学员）实习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 年 7 月 5 日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二）工作内容；（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五）劳动纪律；（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一)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 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二) 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三) 劳动生产率； (四) 就业状况； (五) 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退休；
- （二）患病、负伤；
-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失业；
-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四)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

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第九十七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步骤，报国务院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之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修改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二）将第六十九条中的“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修改为“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

（三）将第九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 (一) 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的企业；
- (二) 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 (三) 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 (四) 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 (五)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 (六) 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八条 对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区域协作，统筹协调不同地区就业的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捐赠、资助。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应当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

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

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

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

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

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

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队伍、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

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 2025 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

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

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 10 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

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 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

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

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

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

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

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

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

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

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2020年10月13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

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

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

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

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

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教职成〔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2021年4月12日至13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学习领会，准确把握指示批示和大会精神的丰富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推动职业教育，多次到职业学校视察调研，对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全国教育大会特别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和职教战线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革增强活力、提高质量、推动发展，一些标志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取得显著成效，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专业布局持续优化，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政策保障更加有力，国际影响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的面貌焕然一新。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时刻，经党中央同意，召开第一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并对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强调了职业教育的重要作用，明确要求建设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的养成，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支撑。孙春兰副总理发表讲话，深入分析了职业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部署了加快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的新任务新举措。

这次大会的召开，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凸显了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对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时代背景，充分认识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精神的责任感使命感，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聚焦重点任务，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按照中央要求，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任务：

（一）坚定不移地坚持类型教育基本定位。树立科学的职业教育理念，准确把握职业教育是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培养能力的实践教育、面向市场的就业教育。建立层次分明、衔接紧密、结构合理的职业教育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推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

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均衡发展；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价标准和办法，健全国家、省（区、市）、学校三级质量年报制度，加大对职业教育质量统筹监管的力度，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价监测。

（二）坚定不移地加快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环节，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培养学生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精进技艺、全面发展。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衔接贯通。探索“岗课赛证”相互融合，把住1+X证书制度质量关，引导职业学校充分利用行业龙头企业在专业人才培养和评价方面的成熟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充实改造提升相应课程和专业。动态调整专业目录，通过差异化投入、政策项目引导等方式，鼓励学校更多开设紧缺的、含金量高的专业，帮助更多青年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在岗职工等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满足不同学习需要。要建好国家“学分银行”，推动各种学习成果之间的互认转换，为终身学习提供机会。

（三）坚定不移地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注重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灵活开展工作，围绕企业需求，善于用市场机制，探索互利共赢的办法，鼓励探索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引企入校、引校进企、送教上门，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推广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高层次学徒制。引导职业学校发挥专业优势，主动与优质企业开展

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区域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

（四）坚定不移地建设技能型社会。着眼需求，提升技能的适应性，紧盯产业链条、紧盯企业需求、紧盯社会急需、紧盯市场信号、紧盯政策框架、紧盯技术前沿，提高技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加大现代生活和重点人群的技能供给，加快技能教育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数字资源建设，提高全民技能素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深化改革，提高技能供给质量，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结构，进一步深化课程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进一步实化学生实习实训环节，进一步细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举措。公平普惠，提升全社会技能水平，坚持开放包容、便捷灵活、协调发展，完善技能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考核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向所有社会成员敞开大门，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发挥职业教育在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作用，加大涉农职业学校建设，发展面向农民就业创业的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坚定不移地加强保障发展机制。完善多元投入机制，进一步落实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逐步提高中高职生均拨款水平。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决打破学历和文凭的条框限制，健全“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管理制度，拓宽从行业企业选拔优秀教师的渠道，通过绩效工资奖励等多种方式，吸引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加入职业教育。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建好一批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数字校园建设，推出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一批国家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的信息化水平。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大会精神落实落地

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牢牢抓住这次职业教育大会的历史性机遇，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一）加强长远谋划。抓住当前编制“十四五”规划的有利时机，认真谋划、精心布局，做到“六有”：有体系的构建，围绕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需要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查缺补漏、强身健体。有质量的公平，办好职业教育，让更多人长技能、就好业，生活得有尊严、体面、幸福。有差异的均衡，正视差异、理解差异，缩小和弥补差异，推动西部地区职业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有特色的标准，进一步强化标准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职业教育特色标准体系。有重点的改革，在办学体制、育人模式、考试招生制度上加大力度，着力破除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竞争的合作，职业教育对外开放要保持定力，推动对外开放提质增效。

（二）建立狠抓落实新体制。做到六个“到位”：指挥到位，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到一线当总指挥，全力以赴落实大会部署。责任到位，把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尽快分解到人、到岗，把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下去。督导到位，督导系统要全面压到一线、基层督导，集中力量抓重点任务的贯彻和推进。行动到位，紧锣密鼓、全面有力、有特色的推进，尽快打开新局面。效果到位，紧盯落实效果不放，注重过程、塑造结果，把阶段性效果抓起来，用效果证明工作。研判到位，及时研判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趋势、新苗头、新倾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三）加大学习宣传力度。要创新方式方法，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学习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不断增强主动性、自觉性、紧迫性。要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国家重视职业教育的重要导向，统筹用好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开展生动多样的学习

宣传，讲好讲透政策举措，释放鲜明信号，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准确领会把握核心要义。要充分运用符合教育实际、深受师生和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鲜活方式，通过专题报道、专家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深度解读，挖掘宣传基层组织和一线岗位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积极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引导激励全社会共同关心、广泛支持、积极参与职业教育。

各地要于 2021 年底前召开本地职业教育大会，研究部署本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教育部

2021 年 4 月 26 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5日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合作形式

第六条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 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 开展学徒制合作, 联合招收学员, 按照工学结合模式, 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 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遗产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 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 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 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 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 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 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 并根据合作的内容, 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 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 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 3 年。

第十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 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 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 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 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 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 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 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 不断提高合作水平, 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域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七条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教育部2019年工作要点》部署，现就“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和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专业，全面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二、工作重点

各地要明确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引导行业、企业和学校积极开展学徒培养，落实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招生招工一体化。校企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规范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推进招生招工同步、先招工后招生、先招生后招工，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学校学生双重身份，保障学徒的合法权益。

（二）标准体系建设。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校企共同研制高水平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做好落地实施工作。在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专业率先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三）双导师团队建设。推广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双导师制度，校企分别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和学徒指导岗位，完善双导师选拔、培养、考核、激励等办法，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导师团队。

（四）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利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发挥校企双方的场所、设备、人员优势，共同开发一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及时吸纳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形成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

（五）培养模式改革。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按照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积极探索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六）管理机制建设。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协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由学校党委会审定。校企共同分担人才培养成本，完善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现代学徒制工作与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加大政策保障和投入力度，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学徒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将现代学徒制实施情况作为省级、校级质量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完成试点任务。各地要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指导，通过查资料、看现场等多种形式审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做好年检和验收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我部将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各地和试点单位报送的年检和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地检查，适时反馈年检意见、公布验收结果。有关年检和验收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推广典型经验。各地要加强现代学徒制宣传和推广工作，指定专门网站公开本地支持政策、成功经验。通过验收的试点单位，须持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全面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在单位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发布试点成果，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4日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

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课程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课程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 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 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

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同学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

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教育部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稳定就业，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现就全面推动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招生工作力度

（一）鼓励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高职院校，由省级教育部门指导有关高职院校在高职分类招生考试中采取自愿报名、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办法组织实施，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退役士兵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鼓励采用情景模拟、问答、才艺展示等方式进行测试。学校可通过联合测试或成绩互认等方法，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招生宣传动员，发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积极报考；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报名数据，严格开展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

（二）退役士兵申请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可免试入学。

（三）退役士兵学员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达到毕业要求的可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符合相关学位授予条件即可取得学位证书。

（四）鼓励支持退役士兵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五）鼓励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申请就读普通本科高校，具体招生办法由省级教育部门制定。

二、灵活开展教育教学

（一）各地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指导相应院校制定专项规章制度，提高退役士兵学生教学与管理的灵活性、针对性、有效性。就读职业院校的退役士兵学生应建立正式学籍，一般单独编班开展教学。

（二）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针对退役士兵需求与特点，优化专业设置。退役士兵入学后采取学分制管理、多元化教学，实行弹性学习时间，鼓励半工半读、工学结合。同时，要坚持“宽进严出”原则，严格培养质量，严把考试考核关口，严肃作风纪律要求，使退役士兵学有所获、学有所成。经过有关复核程序，退役士兵可以免修服役岗位相关专业课程以及公共体育课、军事课等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对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按规定免修相应课程。服役经历可以视作相关岗位实习经历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三）支持退役士兵学生参加“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退役士兵学员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面向技术技能人才紧缺行业领域，打造针对退役士兵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坚持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积极引进、开发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四）各地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领域需求，积极研究编制针对退役士兵的教育项目。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等地方，可以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特点、地方需要，有针对性的创设符合实际的教育教学形式。对于服役期间有过士官长、班长、士官参谋、专业技师以及支部委员等岗位经验的退役士兵，要给予重点关注，注重发挥示范作用。

三、加强就业指导服务

（一）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对退役军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积极与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坚持就业导向，

开设就业指导课程，搭建就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将就业指导贯穿教育全过程，大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教育培训，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二）各地要强化校企深度合作，发挥企业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激励与指导力度，鼓励支持大企业举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后帮助其就业。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退役士兵职业教育集团，强化教育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有机衔接教育培训与就业。鼓励企业积极推动新招录退役士兵参加学徒培训，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三）退役士兵就读期间，院校应该采取多种渠道，组织有针对性的创业教育，定期开展创业论坛等活动，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经营管理咨询等专项培训，联合成功创业退役军人组建创业指导团队，鼓励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退役士兵创业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完善保障机制措施

（一）各地教育、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机制以及教育相关工作机制，会同职业院校、企业等单位，健全专项协作模式，相互配合支持，统筹规划，定期会商，及时妥善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二）各级财政要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效能与安全。

（三）退役士兵接受学历职业教育，纳入招生计划，按照当地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拨付经费。退役士兵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学费减免、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四）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主动协同教育部门，在每年退伍季集中开展政策宣传，本着自愿参加、自选专业的原则，积极引导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为退役士兵提高学历层次、增强职业技能提供更多保障渠道。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措施，通过普遍通知、重点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做好宣传，并结合信息采集、光荣

牌发放、走访慰问、送政策进军营等活动积极动员，引导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五）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工作，全面建立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台账。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教育教学过程与效果的考核考评，制定有效措施，建立资金联动，设定评价标准，实施动态管理。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有效对接需求与供给，提供便捷线上线下服务。

（六）各地要积极正面宣传政策措施，树立积极承接、出色完成任务的院校典型，以及通过教育培训实现充分稳定就业、成功创业的退役士兵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退役军人人才建设、支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七）各地要深刻认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退役士兵群体的人力资源优势，将面向退役士兵的高职扩招工作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考虑，形成全面推进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的合力，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教育部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8月7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教职成厅〔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商务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妇联：

社会服务产业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和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产业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等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加快推进社会服务产业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全国妇联办公厅就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家政、养老、育幼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要求，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物业+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等新业态，不断满足城乡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中高端新需求，以社区为重点依托，聚焦专业人才供给，拓展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空间，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抓手，提高教育对社会服务产业提质扩容的支撑能力，加快建立健全家政、养老、育幼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与学科专业调整，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教育脱贫攻坚等同步设计，优先部署，促进协调发展。

对接需求，分类施策。针对行业发展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不同业态对人才的差异化需求，以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等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兼顾考虑储备社会服务新业态急需人才，分层分类推进培养培训。

育训结合，统筹推进。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统筹推进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资助、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人才培养培训各环节，提高专业人才供给规模和质量。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有效增强，紧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结构进一步优化，布局进一步拓展，培养培训规模显著扩大，内涵进一步提升，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为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培养和输送一大批层次结构合理、类型齐全、具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任务措施

1. 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目录，及时增设相关领域本专科专业。以面向社区居民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托育托幼等紧缺领域为重点，对接管理、经营、服务、供应链等岗位需求，合理确定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等不同类型的层次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和职业培训的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家政、养老、育幼等相关领域专业倾斜。

2. 重点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增设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中医护理方向）、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营养与食疗、助产、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幼儿保育、学

前教育、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养休闲旅游服务、健身指导与管理等社会服务产业相关专业点。鼓励院校根据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心理慰藉、家庭理财、收纳管理、服饰搭配和衣物管理、室内适老化设计、社区服务网点规划设计等产业发展新岗位、新需求，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每个省份要有若干所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类专业，引导围绕社会服务产业链打造特色专业群。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专业和规模。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快培养高端家政服务人才，养老机构、家政机构、大型康养综合体经营管理等急需人才。

3. 加快培养适应新业态、新模式需要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鼓励引导普通本科高校主动适应社会服务产业发展需要，设置家政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老年医学、康复治疗学、心理学、护理学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普通本科高校电子信息类、机械类、材料类专业，高职院校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等专业增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家庭服务机器人、健康监测、家用智能监控等健康养老、家政服务领域智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人才，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智能硬件、新材料等在社会服务业深度应用。在普通本科高校金融学类、高职院校财经商贸类专业中增设相关课程，不断满足养老金融创新急需人才。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探索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等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管理和培训人才。

4. 积极培养高层次管理和研发人才。加强社会服务业相关学科基础科研。支持高校通过自设家政学等二级学科，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促进相关交叉学科专业发展，服务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持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学科领域招收培养研究生，为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输送业务骨干和高层次教学科研人员。

5. 支持从业人员学历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报考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支持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接

受职业教育，提升学历。开放大学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加快信息化学习资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面向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的现代远程教育教学及支持服务模式。

6. 鼓励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相关企业，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支持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重点为困难企业转岗职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和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人群从事社会服务产业提供职业培训，承担“雨露计划”“巾帼家政服务培训”“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等培训任务。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市场化社会培训。

7. 健全教学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持续更新并推进社会服务产业领域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的建设和实施。推进有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指导院校贯彻落实国家教学标准，按照有关要求科学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8. 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资源。注重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意识、法治教育，有关专业课程重点向老年服务与管理、病患护理、母婴照料等领域倾斜，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在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中，加大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相关专业教材建设支持力度，遴选 200 种校企双元开发的优质教材，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鼓励有关院校引入企业真实项目和案例，开发或引入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中向相关专业倾斜，做好老年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更新和使用工作。

9. 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招募、推动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联合社会服务产业优质企业、职业院校共同研制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等紧缺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支持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紧缺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就业创业本领，促进高质量就业。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同步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10.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家政服务类、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共建产业学院，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规范并加快培养专门人才。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列为校企合作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项目、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等。全国建设培育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发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和普惠养老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 50 家优质企业与 200 所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共建产业学院、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实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培养模式，协同创新服务项目或开展技术研发，支持和鼓励企业承接教师实践锻炼和学生见习实习，深度参与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11. 鼓励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院校围绕“互联网+家政”“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健康服务”等，建设众创空间，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创新和创业活动，做好创业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孵化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学生积极投入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创业。支持鼓励相关专业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论证设置相关特色赛项。相关院校要根据毕业生特点，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到养老服务等公益属性较强的社会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家庭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2.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新增相关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从具备家政、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工作经历人员中引入和选聘。优先支持社会服务相关专业领域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对相关专业予以重点推进。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中向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倾斜。依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支持紧缺领域人才培养。

13. 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国（境）外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国家标准，组织 30 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结合我国

国情和实际，开发本土化培养培训标准、方案、专业课程和教材。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积极开展有关国际交流研讨活动。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部门协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社会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发挥牵头作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推动开展相关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指导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引导行业优质企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协同，健全工作机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的院校倾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奖学金向家政、养老等社会急需专业倾斜的政策，吸引学生就读相关专业，保障相关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各类奖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优先支持有关院校积极参与“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项目，促进社会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若干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加强研究咨询

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建设，提高行业指导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设立一批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教育研究项目，开展专题研究，为加快社会服务业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社会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特色院校、成长成才典型等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和学生家长认识社会服务产业新定位、新理念、新职业，吸引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增强职业归属感、荣誉感。

（五）做好总结评价

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将该意见相关任务落实情况于每年年底前及时总结，并提供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现状做全面摸底，研究设立有关工作项目，引导有关院校落实该意见各项任务，将社会服务产业领域相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情况作为对有关院校绩效考核、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支持第三方开展评估。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30日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 5—10 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

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1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3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2019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2020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3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10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国家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

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1000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1000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1+X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360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

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 1000 人，经过 3—5 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七、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 3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

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资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扶贫办、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等十四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退役军人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合力。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行动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培训层次更加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 5000 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 60%。

二、行动措施

（一）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以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

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龄参训人员，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APP（应用程序）、

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

称 1+X 证书) 制度试点工作, 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 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 计入个人学习账号, 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 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 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 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 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 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 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 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 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 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 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三、行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 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 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 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 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 配备专人负责。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 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 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 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 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

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二）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三）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填报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一）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工作。从 2020 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二）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

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质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 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三）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校内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四）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 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 X 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资源，广泛免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三、规范考核颁证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

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试点院校的地级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二）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三）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1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社会资源和

自有资金，开展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二）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四）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

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各地试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进亮，010-66092162。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9日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经高职学校自愿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推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评审，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并公示，现对“双高计划”第一轮建设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要将“双高计划”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先手棋”，优化改革发展环境，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学校要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教育部、财政部将适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附件：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教育部财政部

2019年12月10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建设单位名单

（同一档次内按国务院省级行政区划顺序及校名拼音排序）

第一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A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药品生物技术
天津市职业大学	眼视光技术、包装工程技术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技术、园林技术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学前教育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第二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B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工程测量技术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药学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质量检测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工程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金融管理、国际贸易实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水产养殖技术、建筑工程技术
淄博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精细化工技术、产品艺术设计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移动通信技术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家具设计与制造、制冷与空调技术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农业生物技术、水利工程

第三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C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会计、连锁经营管理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会计、市场营销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产品艺术设计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老年服务与管理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鞋类设计与工艺、电机与电器技术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航海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滨州职业学院	护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轮机工程技术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铁道机车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软件技术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有色冶金技术、测绘工程技术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速铁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无人机应用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气象技术、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机电一体化技术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畜牧兽医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A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园艺技术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与管理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应用技术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艺技术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作物生产技术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技术应用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刺绣设计与工艺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汽车智能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制造技术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B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工程技术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煤化工技术
黑龙江职业学院	数控技术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纺织技术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工程技术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导游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黎明职业大学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会计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林业技术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济南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威海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潍坊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烟台职业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维修技术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供电技术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第四类：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C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工程技术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石油工程技术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审计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通信管理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南通职业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刑事执行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戏曲表演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东营职业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山东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餐饮管理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中药学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策划与设计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药学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药学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休闲农业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煤矿开采技术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资委、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有关单位：

现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9月16日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0—2023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办好公平有质量、类型特色突出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支撑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设，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更加匹配，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职业教育发展制度基本健全，职业学校层次结构合理，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投入运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地方落实主责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更加顺畅，政府行业企业学校职责清晰、同向发力，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更加稳固。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相互融通，职业学校办学定位清晰，专业设置和人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每年向社会输送数以千万计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标准体系逐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评价体系更具职教特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全面深化。

——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
社会认可度大幅提高，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

（三）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职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完善多元共治的质量保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固本强基，综合改革。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改革，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

——标准先行，试点突破。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标准体系，完善标准落地的工作机制。以打造创新发展高地为抓手，推进关键改革，突破瓶颈制约，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品牌，带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

——地方主责，协同推进。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强化省级政府统筹，加强计划执行的过程管理、检查验收和结果应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加强艺术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设，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2. 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

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构建省校两级培训体系，建立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通道，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办好中职学校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建设一支阅历丰富、有亲和力、身正为范的兼职德育工作队伍。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到 2023 年，培育 200 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 100 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 100 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3. 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

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高职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改革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将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第一标准。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因地制宜实施情景式、案例式、活动式等教法，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持续开展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企业德育教育资源，鼓励引导校企共建德育实践基地。到 2023 年，培训 10000 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

政课专任教师，遴选 100 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 10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 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二）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4. 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

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系统设计中职考试招生办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 1 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职学校。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普职融通力度，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作用。到 2023 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遴选 1000 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 3000 个左右优质专业、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 300 个左右优质专业。

5. 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

把发展专科高职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限制专科高职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适度扩大专升本招生计划，为部分有意愿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推动各地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探索高职专业认证。推进专科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遴选 300 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60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6. 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

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推动各地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三）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7. 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

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支持学校按照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支持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8. 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

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成为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主力军，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业企业认可度。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服务学生成长 and 高质量就业。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根据军队需要保证职业学校定向培养士官质量。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办好面向军队军士的学历继续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面向“三农”提供全

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为脱贫致富提供持续动力。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 500 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9. 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

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 200 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0 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遴选 500 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四）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实训基地。加大对农业农村等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建设 100 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11. 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支持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分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的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

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 1000 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 500 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推动建设 300 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2. 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公共教学资源 and 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地方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五）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13. 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每年春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以高职学校招生为主的分类考试。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保留高职学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

14. 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形式

鼓励中职毕业生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高职学校。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学校，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逐步取消中

职本科贯通，适度扩大中职专科贯通，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严格执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

15. 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完善高职分类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合理分流、协调发展，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文化素质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考试形式以操作考试为主，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专业大类统一制定职业适应性测试标准、规定测试方式。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鼓励高职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六）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6. 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统筹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国家面向产业急需领域和量大面广的专业，修（制）订国家标准；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技术规范，补充制定区域性标准；职业学校全面落实国标和省标，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

17. 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省级统筹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巩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和公开力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18.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

强化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和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支持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建立国家、省、市（县）分级培训机制，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到2023年，集中培训5000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1000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七）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19. 提升教师“双师”素质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5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分专业领域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计划，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

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到 2023 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 50%，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360 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 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完善职业教育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做好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创新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实行教材分层规划制度，引导地方建设国家规划教材领域以外的区域特色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的情况下，鼓励职业学校编写反映自身特色的校本专业教材。编写并用好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统编教材。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到 2023 年，遴选 10000 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

21. 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

推动依据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建立退出机制。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发布程序，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为行业指导、企业选择、学生学习、同行交流、社会监督提供便利。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遴选 1000 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向课堂教学改革倾斜。

（八）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行动

22. 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地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联通校内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后勤等应用系统，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遴选 300 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23.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探索建设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服务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 100 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 5000 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引导职业学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九）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24. 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

加强职业学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

25. 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助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引导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合作项目，促进国内职业教育优秀成果海外推介。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积极承办世界职业教育大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展，贡献职业教育的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展示当代中国良好形象。

（十）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26. 整省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东中西部布局 5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按照“一地一案、分区推进”原则，在学校设置、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支持试点省份探索新时代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引导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探索职业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模式等。

27. 合力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国家、省、市三级推动，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支持地市政府把握功能区定位，加强市场化资源配置，在职业教育服务城市文明、服务城市创新、服务民生需求、服务绿色发展等领域重点突破、先行示范，率先建成与城市经济和民生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创职业教育开放办学新格局，形成一批基层首创的改革经验。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完善省（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

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制度。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好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职业学校要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全面开展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强化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支持地方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健全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举办者的投入责任，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

（三）完善协同推进机制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教育部负责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落实相应任务。完善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化决策的水平。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通报制度。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作为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实施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加快推进修订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和颁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

“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加强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鼓励职业学校建好用好新型宣传平台，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引导高校依法依规设置专业，我部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进行系统设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有机衔接，促进普职融通。

第四条教育部负责全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更高标准，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

第五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

第六条教育部制订并发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每年动态增补，五年调整一次。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在专业目录内设置专业。

第七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设置与调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开展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学生选择就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符合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

第十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须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校师生比不低于 1:18；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15%。

（二）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三）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第十一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需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

（二）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

第十二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一）应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元。

（三）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培训）需求。

第十三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在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上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二）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 2 倍。

第十四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所依托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 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 85%。
- （二）所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第三章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五条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集中通过专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并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 （二）在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总数不超过学校专业总数的 30%，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30%。
-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论证材料，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
- （四）专业设置论证材料经学校官网公示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高校范畴内组织论证提出拟设专业，并报教育部，教育部公布相关结果。

第四章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负责建立健全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十八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统筹规划、信息服务、专家指导等措施，指导区域内高校设置专业。

高校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自我评议，评议结果列入高校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办学、就业、生均经费投入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组织阶段性评价和周期性评估监测，高校所开设专业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连续3年不招生的，原则上应及时撤销该专业点。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建设，落实职业教育专业动态更新要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我部组织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修（制）订，形成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情况

《目录》按照“十四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高职本科专业247个。我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动态更新《目录》，完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二、执行要求

1. 优化专业布局结构。《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按《目录》及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照《目录》和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并做好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设置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可按规定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可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我部指导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积极稳妥设置高职本科专业，避免“一哄而上”。

2. 落实专业建设要求。我部根据《目录》陆续发布相应专业简介，组织研制相应专业教学标准。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对照《目录》和专业简介等，全面修（制）订并发布实施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各职业院校要根据《目录》及时调整优化师资配备、开发或更新专业课程教材，以《目录》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3. 做好新旧目录衔接。目前在校生按原目录的专业名称培养至毕业，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进行调整升级。用人单位选用相关专业毕业生时，应做好新旧目录使用衔接。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教学的基础性指导文件，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招生、统计以及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重要体现，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宣讲解读，严格贯彻落实，不断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

2021年3月12日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2021 年)

中等职业教育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1 农林牧渔大类		
6101 农业类		
1	610101	种子生产技术
2	610102	作物生产技术
3	610103	循环农业与再生资源利用
4	610104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
5	610105	园艺技术
6	610106	植物保护
7	6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
8	610108	中草药栽培
9	6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
10	610110	饲草栽培与加工
11	610111	农村电气技术
12	610112	设施农业生产技术
13	610113	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
14	6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5	610115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16	610116	农产品营销与储运
17	610117	棉花加工与检验
18	610118	休闲农业生产与经营
19	610119	农资营销与服务
6102 林业类		
20	610201	林业生产技术
21	610202	园林技术
22	610203	园林绿化
23	610204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24	610205	木业产品加工技术
6103 畜牧业类		
25	610301	畜禽生产技术
26	610302	特种动物养殖
27	610303	宠物养护与经营
28	610304	蚕桑生产与经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104 渔业类		
29	610401	淡水养殖
30	610402	海水养殖
31	610403	航海捕捞
6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6201 资源勘查类		
32	620101	国土资源调查
33	620102	地质调查与找矿
34	620103	宝玉石加工与检测
6202 地质类		
35	620201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
36	620202	钻探技术
37	620203	掘进技术
38	620204	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
39	620205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40	620206	地质灾害调查与治理施工
6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41	6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42	620302	地图绘制与地理信息系统
43	620303	地质与测量
44	620304	航空摄影测量
6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45	620401	油气储运
46	620402	石油地质录井与测井
47	620403	石油钻井
48	620404	油气开采
6205 煤炭类		
49	620501	采矿技术
50	620502	矿井建设技术
51	620503	矿井通风与安全
52	620504	矿山机电
53	620505	煤炭综合利用技术
6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4	620601	选矿技术
6207 气象类		
55	620701	气象服务
6208 环境保护类		
56	6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57	620802	环境治理技术
58	620803	生态环境保护
6209 安全类		
59	6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60	620902	应急救援技术
61	620903	防灾减灾技术
62	620904	森林消防
6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6301 电力技术类		
63	630101	发电厂及变电站运行与维护
64	630102	水电厂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65	630103	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调试与维护
66	630104	输配电线路施工与运行
67	630105	供用电技术
6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68	630201	火电厂热力设备安装
69	630202	火电厂热工仪表安装与检修
70	630203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71	630204	火电厂集控运行
72	630205	火电厂水处理及化学监督
6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73	630301	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
74	630302	风力发电设备运行与维护
75	630303	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
6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76	630401	钢铁冶炼技术
77	630402	钢铁装备运行与维护
6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78	630501	有色金属冶炼技术
79	630502	金属压力加工
6307 建筑材料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80	630701	建筑材料智能生产技术
81	630702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技术
82	630703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83	630704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技术
64 土木建筑大类		
6401 建筑设计类		
84	640101	建筑表现
85	640102	建筑装饰技术
86	640103	古建筑修缮
87	640104	园林景观施工与维护
6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88	640201	城镇建设
6403 土建施工类		
89	640301	建筑工程施工
90	640302	装配式建筑施工
91	640303	建筑工程检测
6404 建筑设备类		
92	640401	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维
93	640402	建筑水电设备安装与运维
94	6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
6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95	640501	建筑工程造价
96	640502	建设项目材料管理
6406 市政工程类		
97	640601	市政工程施工
98	640602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99	640603	城市燃气智能输配与应用
6407 房地产类		
100	640701	房地产营销
101	640702	物业服务
65 水利大类		
6501 水文水资源类		
102	6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勘测
6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103	650201	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
104	65020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5	650203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6	650204	现代灌溉技术
107	650205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
6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108	650301	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109	650302	水电站运行与管理
6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110	6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111	6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保护
66 装备制造大类		
6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112	660101	机械制造技术
113	660102	机械加工技术
114	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
115	660104	金属热加工
116	660105	焊接技术应用
117	660106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应用
118	660107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
119	660108	模具制造技术
120	66010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6602 机电设备类		
121	660201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122	660202	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
123	660203	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
124	660204	新能源装备运行与维护
125	660205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护
126	660206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
6603 自动化类		
127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128	660302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129	66030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130	660304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
131	660305	液压与气动技术应用
132	660306	智能化生产线安装与运维
133	660307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6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134	660501	船体修造技术
135	660502	船舶机械装置安装与维修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36	660503	船舶电气装置安装与调试
137	660504	船舶内装
6606 航空装备类		
138	660601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6607 汽车制造类		
139	660701	汽车制造与检测
140	660702	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
141	660703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67 生物与化工大类		
6701 生物技术类		
142	670101	生物产品检验检测
143	670102	生物化工技术应用
6702 化工技术类		
144	670201	化学工艺
145	6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146	6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147	670204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
148	670205	橡胶工艺
149	670206	林产化工技术
150	670207	分析检验技术
151	670208	化工机械与设备
152	670209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153	670210	火炸药技术
154	670211	烟花爆竹生产与管理
68 轻工纺织大类		
6801 轻化工类		
155	680101	化妆品制造技术
156	680102	现代造纸工艺
157	680103	家具设计与制作
158	680104	塑料成型
159	680105	皮革工艺
160	680106	钟表维修
6802 包装类		
161	680201	包装设计与制作
6803 印刷类		
162	680301	印刷媒体技术
6804 纺织服装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63	680401	纺织技术与服务
164	680402	服装设计工艺
165	680403	丝绸工艺
166	680404	针织工艺
167	680405	数字化染整工艺
168	680406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6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6901 食品类		
169	690101	食品加工工艺
170	690102	酿酒工艺与技术
171	690103	民族食品加工技术
172	690104	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6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173	690201	制药技术应用
174	690202	生物制药工艺
175	690203	生物药物检验
176	690204	药品食品检验
177	690205	制药设备维修
178	690206	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
179	690207	医疗器械维修与营销
6903 粮食类		
180	690301	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
181	690302	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70 交通运输大类		
7001 铁道运输类		
182	700101	铁道工程施工与维护
183	700102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184	700103	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
185	700104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186	700105	电气化铁道供电
187	700106	铁道信号施工与维护
188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189	700108	高速铁路乘务
190	700109	铁道桥梁隧道施工与维护
7002 道路运输类		
191	7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192	700202	公路养护与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93	700203	交通运营服务
194	700204	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195	700205	汽车服务与营销
196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97	700207	汽车车身修复
198	700208	汽车美容与装潢
199	700209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3 水上运输类		
200	700301	船舶驾驶
201	700302	船舶机工与水手
202	700303	轮机维护与管理
203	700304	邮轮乘务
204	700305	水路运输服务
205	700306	港口机械运用与维修
206	700307	外轮理货
207	700308	工程潜水
7004 航空运输类		
208	7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209	700402	航空服务
210	700403	飞机设备维修
211	700404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7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212	70060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213	70060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
214	700603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
215	7006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
7007 邮政类		
216	700701	邮政快递运营
217	700702	邮政快递安全技术
218	700703	邮政通信服务
71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1 电子信息类		
219	710101	电子信息技术
220	710102	物联网技术应用
221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222	710104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制造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23	710105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224	710106	服务机器人装配与维护
7102 计算机类		
225	710201	计算机应用
226	7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227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228	710204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229	710205	大数据技术应用
230	710206	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
231	710207	网络信息安全
232	710208	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
233	710209	网站建设与管理
234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235	710211	计算机与数码设备维修
7103 通信类		
236	710301	现代通信技术应用
237	710302	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
238	710303	通信运营服务
7104 集成电路类		
239	710401	微电子技术及器件制造
72 医药卫生大类		
7202 护理类		
240	720201	护理
7203 药学类		
241	720301	药剂
7204 中医药类		
242	720401	中医
243	720402	中医护理
244	720403	中药
245	720404	藏医医疗与藏药
246	720405	维医医疗与维药
247	720406	蒙医医疗与蒙药
248	720407	中药制药
249	720408	中医康复技术
250	720409	中医养生保健
251	720410	哈医医疗与哈药
7205 医学技术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52	7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253	7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254	7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255	720504	口腔修复工艺
7206 康复治疗类		
256	720601	康复技术
257	7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
7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258	720701	卫生信息管理
7208 健康管理及促进类		
259	720801	营养与保健
260	720802	生殖健康管理
261	720803	婴幼儿托育
7209 眼视光类		
262	720901	眼视光与配镜
73 财经商贸大类		
7301 财政税务类		
263	730101	纳税事务
7302 金融类		
264	730201	金融事务
7303 财务会计类		
265	730301	会计事务
7304 统计类		
266	730401	统计事务
7305 经济贸易类		
267	730501	国际商务
268	730502	服务外包
7306 工商管理类		
269	730601	连锁经营与管理
270	730602	市场营销
271	730603	客户信息服务
7307 电子商务类		
272	730701	电子商务
273	7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274	730703	移动商务
275	730704	网络营销
276	730705	直播电商服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308 物流类		
277	730801	物流服务与管理
278	730802	冷链物流服务与管理
279	730803	国际货运代理
280	730804	物流设施运行与维护
74 旅游大类		
7401 旅游类		
281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282	740102	导游服务
283	740103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
284	740104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285	740105	茶艺与茶营销
286	740106	会展服务与管理
7402 餐饮类		
287	740201	中餐烹饪
288	740202	西餐烹饪
289	740203	中西面点
75 文化艺术大类		
7501 艺术设计类		
290	750101	艺术设计制作
291	750102	界面设计与制作
292	750103	数字影像技术
293	750104	皮革制品设计与制作
294	750105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295	750106	工艺美术
296	750107	绘画
297	750108	首饰设计与制作
298	750109	动漫与游戏设计
299	750110	美发与形象设计
300	7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301	750112	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7502 表演艺术类		
302	750201	音乐表演
303	750202	舞蹈表演
304	750203	戏曲表演
305	750204	戏剧表演
306	750205	曲艺表演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7	750206	服装表演
308	750207	杂技与魔术表演
309	750208	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
310	750209	戏曲音乐
311	750210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312	750211	数字音乐制作
313	750212	乐器维修与制作
7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314	750301	民族音乐与舞蹈
315	750302	民族美术
316	7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317	750304	民族纺织染织绣技艺
318	750305	民间传统工艺
319	750306	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7504 文化服务类		
320	750401	社会文化艺术
321	750402	文物保护技术
322	750403	图书档案数字化管理
76 新闻传播大类		
7601 新闻出版类		
323	760101	出版商务
7602 广播影视类		
324	760201	播音与主持
325	7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326	760203	影像与影视技术
327	760204	动漫与游戏制作
77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1 教育类		
328	770101	幼儿保育
7702 语言类		
329	770201	商务英语
330	770202	商务日语
331	770203	商务德语
332	770204	商务韩语
333	770205	商务俄语
334	770206	商务法语
335	770207	商务泰语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6	770208	商务阿拉伯语
337	770209	旅游外语
7703 体育类		
338	770301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339	770302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340	770303	运动训练
78 公安与司法大类		
7804 法律实务类		
341	780401	法律事务
7807 安全防范类		
342	780701	安全保卫服务
7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7901 公共事业类		
343	790101	社会工作事务
344	790102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345	790103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7902 公共管理类		
346	790201	民政服务
347	790202	人力资源管理事务
348	790203	社会保障事务
349	79020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50	79020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7903 公共服务类		
351	7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352	7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353	790303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354	790304	殡葬服务与管理
355	790305	母婴照护
7904 文秘类		
356	790401	文秘
357	790402	行政事务助理
358	790403	商务助理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1 农林牧渔大类		
4101 农业类		
1	410101	种子生产与经营
2	410102	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
3	410103	现代农业技术
4	410104	生态农业技术
5	410105	园艺技术
6	410106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7	4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8	410108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9	4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技术
10	410110	饲草生产技术
11	410111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12	410112	设施农业与装备
13	410113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14	4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5	410115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16	410116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17	410117	棉花加工与经营管理
18	410118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19	410119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20	410120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4102 林业类		
21	410201	林业技术
22	410202	园林技术
23	410203	草业技术
24	410204	花卉生产与花艺
25	410205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26	410206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27	410207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
28	410208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410209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
30	410210	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
31	410211	林业信息技术应用
32	410212	木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	410213	木业产品设计与制造
4103 畜牧业类		
34	410301	动物医学
35	410302	动物药学
36	410303	畜牧兽医
37	410304	中兽医
38	410305	宠物医疗技术
39	410306	动物防疫与检疫
40	410307	畜禽智能化养殖
41	410308	特种动物养殖技术
42	410309	宠物养护与驯导
43	410310	动物营养与饲料
44	410311	蚕桑技术
4104 渔业类		
45	4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46	410402	海洋渔业技术
47	4104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48	410404	水生动物医学
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4201 资源勘查类		
49	420101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50	420102	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
51	420103	生态地质调查
52	420104	矿产地质勘查
53	420105	煤田地质勘查
54	420106	岩矿分析与鉴定
55	420107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4202 地质类		
56	420201	工程地质勘查
57	420202	水文与工程地质
58	420203	矿山地质
59	420204	钻探工程技术
60	420205	岩土工程技术
61	420206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62	420207	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
63	420208	环境地质工程
64	420209	城市地质勘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65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66	4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67	420303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68	420304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69	420305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70	420306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71	420307	无人机测绘技术
72	420308	矿山测量
73	420309	导航与位置服务
74	420310	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
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75	420401	油气储运技术
76	420402	油气地质勘探技术
77	420403	钻井技术
78	420404	油气智能开采技术
79	420405	油田化学应用技术
80	420406	石油工程技术
4205 煤炭类		
81	420501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82	420502	矿井建设工程技术
83	420503	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
84	420504	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
85	420505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86	420506	煤层气采输技术
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87	420601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88	420602	矿物加工技术
4207 气象类		
89	420701	大气科学技术
90	420702	大气探测技术
91	4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92	420704	雷电防护技术
4208 环境保护类		
93	4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94	420802	环境工程技术
95	420803	生态保护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96	420804	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
97	420805	环境管理与评价
98	420806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99	420807	绿色低碳技术
100	420808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01	420809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102	420810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103	420811	智能环保装备技术
4209 安全类		
104	4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105	420902	化工安全技术
106	420903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107	420904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108	420905	应急救援技术
109	420906	消防救援技术
110	420907	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111	420908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
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4301 电力技术类		
112	4301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113	430102	水电站机电设备与自动化
114	430103	水电站与电力网技术
115	430104	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
116	430105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117	43010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118	430107	输配电工程技术
119	430108	供用电技术
120	430109	农业电气化技术
121	430110	机场电工技术
122	430111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
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123	430201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124	430202	城市热能应用技术
125	430203	地热开发技术
126	430204	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
127	430205	发电运行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28	430206	热工自动化技术
129	430207	核电站动力设备运行与维护
130	430208	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
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131	430301	光伏工程技术
132	430302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133	430303	生物质能应用技术
134	430304	氢能技术应用
135	4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136	430306	节电技术与管理
137	430307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138	4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139	430402	智能轧钢技术
140	430403	钢铁冶金设备维护
141	430404	金属材料检测技术
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142	430501	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
143	430502	金属智能加工技术
144	430503	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145	430504	储能材料技术
146	430505	稀土材料技术
4306 非金属材料类		
147	430601	材料工程技术
148	430602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49	430603	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50	430604	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
151	430605	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
152	430606	光伏材料制备技术
153	430607	硅材料制备技术
154	430608	炭材料工程技术
155	430609	橡胶智能制造技术
4307 建筑材料类		
156	430701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157	430702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158	430703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59	430704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160	430705	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44 土木建筑大类		
4401 建筑设计类		
161	440101	建筑设计
162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63	440103	古建筑工程技术
164	440104	园林工程技术
165	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166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167	440107	建筑动画技术
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168	440201	城乡规划
169	440202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170	440203	村镇建设与管理
4403 土建施工类		
171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172	44030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173	440303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174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175	440305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176	440306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4404 建筑设备类		
177	440401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178	440402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179	4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180	44040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181	440405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182	440406	建筑消防技术
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183	440501	工程造价
184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185	440503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186	440504	建设工程监理
4406 市政工程类		
187	440601	市政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88	440602	给排水工程技术
189	440603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190	440604	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
191	440605	城市环境工程技术
4407 房地产类		
192	44070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193	440702	房地产智能检测与估价
194	440703	现代物业管理
45 水利大类		
4501 水文水资源类		
195	450101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196	450102	水政水资源管理
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197	450201	水利工程
198	450202	智慧水利技术
199	450203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200	450204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201	450205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202	450206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203	450207	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
204	450208	智能水务管理
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205	450301	水电站设备安装与管理
206	450302	水电站运行与智能管理
207	450303	水利机电设备智能管理
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208	4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209	4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治理
210	450403	水生态修复技术
46 装备制造大类		
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211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212	4601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213	460103	数控技术
214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215	460105	工业设计
216	460106	工业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17	460107	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
218	460108	现代铸造技术
219	460109	现代锻压技术
220	460110	智能焊接技术
221	460111	工业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222	460112	增材制造技术
223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224	460114	特种加工技术
225	460115	智能光电制造技术
226	460116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227	460117	内燃机制造与应用技术
228	460118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229	46011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230	460120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4602 机电设备类		
231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232	460202	机电设备技术
233	460203	电机与电器技术
234	460204	新能源装备技术
235	460205	制冷与空调技术
236	460206	电梯工程技术
4603 自动化类		
237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238	460302	智能机电技术
239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240	460304	智能机器人技术
241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242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243	460307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244	460308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245	460309	液压与气动技术
246	460310	工业互联网应用
247	460311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4604 轨道装备类		
248	460401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
249	460402	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
250	46040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护
251	460404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与维护
252	460405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制造与维护
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253	460501	船舶工程技术
254	4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255	4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256	460504	船舶智能焊接技术
257	460505	船舶舾装工程技术
258	460506	船舶涂装工程技术
259	460507	船舶通信装备技术
260	460508	游艇设计与制造
261	460509	邮轮内装技术
262	460510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
4606 航空装备类		
263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264	460602	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
265	460603	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
266	460604	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技术
267	460605	飞机机载设备装配调试技术
268	460606	航空装备表面处理技术
269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270	460608	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
271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272	460610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273	460611	导弹维修技术
4607 汽车制造类		
274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275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276	4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277	4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78	460705	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47 生物与化工大类		
4701 生物技术类		
279	4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80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281	4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282	470104	化工生物技术
283	470105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284	470106	绿色生物制造技术
285	470107	生物信息技术
4702 化工技术类		
286	4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287	4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288	4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289	470204	石油化工技术
290	470205	煤化工技术
291	470206	高分子合成技术
292	470207	海洋化工技术
293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294	470209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295	470210	化工装备技术
296	470211	化工自动化技术
297	470212	涂装防护技术
298	470213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48 轻工纺织大类		
4801 轻化工类		
299	480101	化妆品技术
300	480102	现代造纸技术
301	480103	家具设计与制造
302	480104	鞋类设计与工艺
303	480105	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
304	480106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305	480107	皮革加工技术
306	480108	皮具制作与工艺
307	480109	乐器制造与维护
308	480110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艺
309	480111	表面精饰工艺
4802 包装类		
310	4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311	4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4803 印刷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12	480301	数字印刷技术
313	480302	印刷媒体技术
314	480303	印刷数字图文技术
315	480304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4804 纺织服装类		
316	480401	现代纺织技术
317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318	480403	丝绸技术
319	480404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320	480405	数字化染整技术
321	480406	纺织品设计
322	480407	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
323	480408	纺织材料与应用
324	480409	现代非织造技术
325	480410	纺织机电技术
326	48041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
327	480412	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4901 食品类		
328	49010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329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330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331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332	490105	酿酒技术
333	490106	食品贮运与营销
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334	490201	药品生产技术
335	490202	生物制药技术
336	490203	药物制剂技术
337	490204	化学制药技术
338	490205	兽药制药技术
339	490206	药品质量与安全
340	490207	制药设备应用技术
341	490208	药品经营与管理
342	49020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343	490210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344	490211	医用电子仪器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45	490212	医用材料与应用
346	490213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347	490214	医疗器械经营与服务
348	490215	康复工程技术
349	490216	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
350	490217	化妆品经营与管理
351	490218	化妆品质量与安全
4903 粮食类		
352	490301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
353	490302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50 交通运输大类		
5001 铁道运输类		
354	500101	铁道工程技术
355	500102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356	500103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357	500104	铁道养路机械应用技术
358	500105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359	500106	铁道车辆技术
360	500107	铁道供电技术
361	500108	动车组检修技术
362	500109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363	500110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364	500111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365	500112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366	50011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5002 道路运输类		
367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68	500202	道路机械化施工技术
369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370	500204	道路工程检测技术
371	500205	道路工程造价
372	500206	道路养护与管理
373	500207	智能交通技术
374	500208	道路运输管理
375	500209	交通运营管理
376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377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78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3 水上运输类		
379	500301	航海技术
380	500302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381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382	50030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383	500305	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384	500306	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
385	500307	港口与航运管理
386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387	500309	船舶检验
388	500310	集装箱运输管理
5004 航空运输类		
389	5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390	500402	民航通信技术
391	5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392	5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393	500405	空中乘务
394	5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395	500407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396	500408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397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398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399	500411	飞机部件修理
400	500412	通用航空器维修
401	500413	飞机结构修理
402	500414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403	500415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404	500416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405	500417	航空油料
5005 管道运输类		
406	500501	管道工程技术
407	500502	管道运输管理
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408	5006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409	5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410	5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11	50060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412	500605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413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007 邮政类		
414	500701	邮政快递运营管理
415	500702	邮政快递智能技术
416	500703	邮政通信管理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1 电子信息类		
417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18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419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420	510104	电子产品制造技术
421	510105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
422	510106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423	5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424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425	510109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426	510110	光电显示技术
5102 计算机类		
427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428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429	510203	软件技术
430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431	510205	大数据技术
432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433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34	5102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435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36	510210	嵌入式技术应用
437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438	510212	区块链技术应用
439	510213	移动应用开发
440	510214	工业软件开发技术
441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442	510216	密码技术应用
5103 通信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43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444	51030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445	510303	通信软件技术
446	510304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447	510305	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
448	510306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
449	510307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450	510308	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451	510309	电信服务与管理
5104 集成电路类		
452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453	510402	微电子技术
52 医药卫生大类		
5201 临床医学类		
454	520101K	临床医学
455	520102K	口腔医学
5202 护理类		
456	520201	护理
457	520202	助产
5203 药学类		
458	520301	药学
5204 中医药类		
459	520401K	中医学
460	520402K	中医骨伤
461	520403K	针灸推拿
462	520404K	蒙医学
463	520405K	藏医学
464	520406K	维医学
465	520407K	傣医学
466	520408K	哈医学
467	520409K	朝医学
468	520410	中药学
469	520411	蒙药学
470	520412	维药学
471	520413	藏药学
472	520414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473	520415	中药制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74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475	520417	中医养生保健
476	520418	药膳与食疗
5205 医学技术类		
477	5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478	5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479	5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480	5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481	5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482	5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483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484	520508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5206 康复治疗类		
485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486	5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487	520603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488	5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489	520702	卫生信息管理
490	520703K	预防医学
491	520704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5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492	520801	健康管理
493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494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495	520804	心理咨询
496	520805	医学营养
497	520806	生殖健康管理
5209 眼视光类		
498	520901	眼视光技术
499	520902	眼视光仪器技术
500	520903	视觉训练与康复
53 财经商贸大类		
5301 财政税务类		
501	5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502	530102	资产评估与管理
503	530103	政府采购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302 金融类		
504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505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506	530203	保险实务
507	530204	信用管理
508	530205	财富管理
509	530206	证券实务
510	530207	国际金融
511	530208	农村金融
5303 财务会计类		
512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13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514	5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515	530304	会计信息管理
5304 统计类		
516	530401	统计与大数据分析
517	5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518	530403	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
5305 经济贸易类		
519	5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520	530502	国际商务
521	530503	关务与外贸服务
522	530504	服务外包
523	530505	国际文化贸易
5306 工商管理类		
524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525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
526	530603	商务管理
527	530604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528	530605	市场营销
5307 电子商务类		
529	530701	电子商务
530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531	530703	移动商务
532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3	530705	农村电子商务
534	530706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308 物流类		
535	5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536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537	530803	航空物流管理
538	530804	铁路物流管理
539	530805	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
540	530806	港口物流管理
541	530807	工程物流管理
542	530808	采购与供应管理
543	530809	智能物流技术
544	530810	供应链运营
54 旅游大类		
5401 旅游类		
545	540101	旅游管理
546	540102	导游
547	540103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548	540104	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
549	540105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550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51	540107	民宿管理与运营
552	540108	葡萄酒文化与营销
553	540109	茶艺与茶文化
554	540110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555	540111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556	540112	会展策划与管理
557	540113	休闲服务与管理
5402 餐饮类		
558	540201	餐饮智能管理
559	540202	烹饪工艺与营养
560	540203	中西面点工艺
561	540204	西式烹饪工艺
562	540205	营养配餐
55 文化艺术大类		
5501 艺术设计类		
563	550101	艺术设计
564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565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66	550104	产品艺术设计
567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68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569	550107	书画艺术
570	5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571	550109	游戏艺术设计
572	5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573	5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574	550112	工艺美术品设计
575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576	550114	室内艺术设计
577	550115	家具艺术设计
578	550116	动漫设计
579	550117	人物形象设计
580	550118	摄影与摄像艺术
581	550119	雕刻艺术设计
582	550120	皮具艺术设计
583	550121	包装艺术设计
584	550122	陶瓷设计与工艺
585	550123	首饰设计与工艺
586	550124	玉器设计与工艺
587	550125	刺绣设计与工艺
588	550126	雕塑设计
589	550127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5502 表演艺术类		
590	550201	音乐表演
591	550202	舞蹈表演
592	550203	戏曲表演
593	550204	表演艺术
594	5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595	550206	歌舞表演
596	550207	曲艺表演
597	550208	音乐剧表演
598	550209	国际标准舞
599	550210	现代流行音乐
600	550211	戏曲音乐
601	550212	音乐制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02	550213	钢琴伴奏
603	550214	钢琴调律
604	550215	舞蹈编导
605	550216	音乐传播
606	550217	时尚表演与传播
607	5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608	550219	作曲技术
609	550220	现代魔术设计与表演
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610	5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611	550302	民族美术
612	5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613	550304	民族传统技艺
614	550305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5504 文化服务类		
615	5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616	550402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
617	5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618	550404	文物修复与保护
619	550405	文物考古技术
620	550406	文物展示利用技术
621	550407	图书档案管理
622	550408	石窟寺保护技术
56 新闻传播大类		
5601 新闻出版类		
623	560101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624	5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625	560103	出版策划与编辑
626	560104	出版商务
627	560105	数字出版
628	560106	数字媒体设备应用与管理
5602 广播影视类		
629	560201	播音与主持
630	5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631	5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632	560204	影视编导
633	560205	新闻采编与制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34	560206	影视动画
635	560207	影视制片管理
636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637	560209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638	560210	音像技术
639	560211	录音技术与艺术
640	560212	摄影摄像技术
641	560213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642	560214	网络直播与运营
643	560215	传播与策划
644	560216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1 教育类		
645	570101K	早期教育
646	570102K	学前教育
647	570103K	小学教育
648	570104K	小学语文教育
649	570105K	小学数学教育
650	570106K	小学英语教育
651	570107K	小学科学教育
652	570108K	音乐教育
653	570109K	美术教育
654	570110K	体育教育
655	570111K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656	570112K	舞蹈教育
657	570113K	艺术教育
658	570114K	特殊教育
659	570115K	现代教育技术
660	570116K	心理健康教育
5702 语言类		
661	570201	商务英语
662	570202	应用英语
663	570203	旅游英语
664	570204	应用韩语
665	570205	商务日语
666	570206	应用日语
667	570207	旅游日语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68	570208	应用外语
669	570209	中文
670	570210	应用俄语
671	570211	应用法语
672	570212	应用西班牙语
673	570213	应用德语
674	570214	应用泰语
675	570215	应用越南语
676	570216	应用阿拉伯语
5703 体育类		
677	570301	社会体育
678	570302	休闲体育
679	570303	运动训练
680	570304	民族传统体育
681	570305	运动防护
682	570306	体育保健与康复
683	570307	健身指导与管理
684	570308	运动健康指导
685	570309	运动数据分析
686	570310	体能训练
687	570311	体育运营与管理
688	570312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689	570313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690	570314	冰雪运动与管理
691	570315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692	570316	体育艺术表演
58 公安与司法大类		
5801 公安管理类		
693	580101K	治安管理
694	580102K	道路交通管理
695	580103K	特警
696	580104K	警务指挥与战术
5802 公安技术类		
697	580201K	刑事科学技术
698	580202K	网络安全与执法
699	580203K	警犬技术
5803 侦查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00	580301K	刑事侦查
701	580302K	政治安全保卫
702	580303K	经济犯罪侦查
703	580304K	禁毒
5804 法律实务类		
704	580401	法律事务
705	580402	法律文秘
706	580403	检察事务
5805 法律执行类		
707	580501K	刑事执行
708	580502	民事执行
709	580503K	行政执行
710	580504K	司法警务
711	580505	社区矫正
5806 司法技术类		
712	580601K	刑事侦查技术
713	580602K	司法信息技术
714	580603	司法鉴定技术
715	580604K	司法信息安全
716	580605K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717	580606K	戒毒矫治技术
5807 安全防范类		
718	580701	安全防范技术
719	580702	安全保卫管理
720	580703	智能安防运营管理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5901 公共事业类		
721	590101	社会工作
722	590102	党务工作
723	590103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724	5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725	590105	公共关系
726	590106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5902 公共管理类		
727	590201	民政服务与管理
728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729	5902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30	590204	网络舆情监测
731	5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732	590206	行政管理
733	5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734	590208	知识产权管理
735	590209	职业指导与服务
736	590210	标准化技术
5903 公共服务类		
737	5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738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739	590303	社区康复
740	590304	婚庆服务与管理
741	5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742	590306	殡葬设备维护技术
743	5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5904 文秘类		
744	590401	现代文秘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1 农林牧渔大类		
2101 农业类		
1	210101	现代种业技术
2	210102	作物生产与品质改良
3	210103	智慧农业技术
4	210104	设施园艺
5	210105	现代农业经营与管理
2102 林业类		
6	210201	智慧林业技术
7	210202	园林工程
8	210203	木业产品智能制造
2103 畜牧业类		
9	210301	动物医学
10	210302	动物药学
11	210303	宠物医疗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2	210304	现代畜牧
2104 渔业类		
13	210401	现代水产养殖技术
2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2201 资源勘查类		
14	220101	资源勘查工程技术
2202 地质类		
15	220201	环境地质工程
2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16	220301	导航工程技术
17	2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18	220303	地理信息技术
2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19	220401	油气储运工程
20	220402	石油工程技术
2205 煤炭类		
21	220501	智能采矿技术
22	220502	煤炭清洁利用工程
2207 气象类		
23	220701	智慧气象技术
2208 环境保护类		
24	220801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
2209 安全类		
25	220901	安全工程技术
26	220902	应急管理
2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2301 电力技术类		
27	230101	电力工程及自动化
28	230102	智能电网工程技术
2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29	230201	热能动力工程
2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30	230301	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
2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31	2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2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2	230501	材料化冶金应用技术
33	230502	金属智能成型技术
34	230503	储能材料工程技术
2306 非金属材料类		
35	230601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36	230602	新材料与应用技术
2307 建筑材料类		
37	230701	建筑材料智能制造
24 土木建筑大类		
2401 建筑设计类		
38	240101	建筑设计
39	240102	建筑装饰工程
40	240103	古建筑工程
41	240104	园林景观工程
42	240105	城市设计数字技术
2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43	240201	城乡规划
2403 土建施工类		
44	240301	建筑工程
45	240302	智能建造工程
46	240303	城市地下工程
47	240304	建筑智能检测与修复
2404 建筑设备类		
48	240401	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49	24040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2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50	240501	工程造价
51	2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2406 市政工程类		
52	240601	市政工程
53	240602	城市设施智慧管理
2407 房地产类		
54	240701	房地产投资与策划
55	240702	现代物业管理
25 水利大类		
2501 水文水资源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6	2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
2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57	250201	智慧水利工程
58	250202	农业水利工程
59	250203	水利水电工程
60	250204	治河与港航工程
2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61	250301	水利水电设备及自动化
2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62	250401	生态水利工程
63	250402	水环境工程
26 装备制造大类		
2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64	260101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65	260102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66	260103	数控技术
67	260104	工业设计
68	260105	工业工程技术
69	260106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602 机电设备类		
70	260201	装备智能化技术
71	260202	制冷与空调工程
72	260203	电梯工程技术
2603 自动化类		
73	260301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74	260302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75	2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76	260304	机器人技术
77	260305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78	260306	现代测控工程技术
79	260307	工业互联网工程
2604 轨道装备类		
80	260401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技术
81	260402	轨道交通智能控制装备技术
2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82	260501	船舶智能制造技术
83	2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84	2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2606 航空装备类		
85	260601	航空智能制造技术
86	260602	飞行器维修工程技术
87	260603	航空动力装置维修技术
88	260604	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
2607 汽车制造类		
89	260701	汽车工程技术
90	260702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91	260703	智能网联汽车工程技术
27 生物与化工大类		
2701 生物技术类		
92	270101	生物检验检测技术
93	270102	合成生物技术
94	2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2702 化工技术类		
95	2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96	270202	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97	270203	现代精细化工技术
98	270204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28 轻工纺织大类		
2801 轻化工类		
99	280101	化妆品工程技术
100	280102	现代造纸工程技术
2802 包装类		
101	2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2803 印刷类		
102	280301	数字印刷工程
2804 纺织服装类		
103	280401	现代纺织工程技术
104	280402	服装工程技术
2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901 食品类		
105	290101	食品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6	2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107	2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2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108	290201	制药工程技术
109	290202	药品质量管理
110	290203	医疗器械工程技术
111	290204	药事服务与管理
2903 粮食类		
112	290301	现代粮食工程技术
30 交通运输大类		
3001 铁道运输类		
113	300101	高速铁路工程
114	300102	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
115	300103	高速铁路信号控制技术
116	300104	铁道机车智能运用技术
117	300105	高速铁路运营管理
3002 道路运输类		
118	3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
119	300202	智能交通管理
120	300203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3003 水上运输类		
121	300301	航海技术
122	300302	港口智能工程技术
123	3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124	300304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
125	300305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3004 航空运输类		
126	300401	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
127	300402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技术
128	300403	智慧机场运行与管理
129	300404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3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130	300601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技术
131	3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技术
132	3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07 邮政类		
133	300701	邮政快递管理
31 电子与信息大类		
3101 电子信息类		
134	3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35	310102	物联网工程技术
136	310103	柔性电子技术
137	310104	光电信息工程技术
3102 计算机类		
138	310201	计算机应用工程
139	310202	网络工程技术
140	310203	软件工程技术
141	3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142	310205	大数据工程技术
143	310206	云计算技术
144	310207	信息安全与管理
145	310208	虚拟现实技术
146	310209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147	310210	嵌入式技术
148	3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149	310212	区块链技术
3103 通信类		
150	310301	现代通信工程
3104 集成电路类		
151	310401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
32 医药卫生大类		
3202 护理类		
152	320201	护理
3203 药学类		
153	320301	药学
3204 中医药类		
154	320401	中药制药
3205 医学技术类		
155	3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156	3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157	3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58	3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159	3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160	3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3206 康复治疗类		
161	320601	康复治疗
162	3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163	320603	言语听觉治疗技术
164	320604	儿童康复治疗
3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165	3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166	320702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
167	320703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
3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168	320801	健康管理
169	320802	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70	320803	医养照护与管理
3209 眼视光类		
171	320901	眼视光技术
33 财经商贸大类		
3301 财政税务类		
172	3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3302 金融类		
173	330201	金融管理
174	3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175	330203	保险
176	330204	信用管理
3303 财务会计类		
177	3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78	3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179	3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3305 经济贸易类		
180	3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3306 工商管理类		
181	330601	企业数字化管理
182	330602	市场营销
3307 电子商务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83	330701	电子商务
184	3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185	330703	全媒体电商运营
3308 物流类		
186	3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187	3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4 旅游大类		
3401 旅游类		
188	340101	旅游管理
189	340102	酒店管理
190	340103	旅游规划与设计
3402 餐饮类		
191	340201	烹饪与餐饮管理
35 文化艺术大类		
3501 艺术设计类		
192	350101	工艺美术
193	3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194	350103	数字媒体艺术
195	350104	产品设计
196	3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97	3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198	350107	美术
199	3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200	350109	游戏创意设计
201	3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202	350111	数字影像设计
203	350112	时尚品设计
3502 表演艺术类		
204	350201	音乐表演
205	350202	舞蹈表演与编导
206	350203	戏曲表演
207	350204	舞台艺术设计
3504 文化服务类		
208	350401	文物修复与保护
36 新闻传播大类		
3601 新闻出版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9	360101	网络与新媒体
3602 广播影视类		
210	360201	播音与主持
211	360202	影视摄影与制作
212	3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213	360204	影视编导
214	360205	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制作
215	360206	数字动画
37 教育与体育大类		
3701 教育类		
216	370101	学前教育
3702 语言类		
217	370201	应用英语
218	370202	应用日语
219	370203	应用韩语
220	370204	应用俄语
221	370205	应用泰语
222	370206	应用外语
223	370207	应用西班牙语
224	370208	中文国际教育
3703 体育类		
225	37030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226	370302	休闲体育
227	370303	体能训练
228	370304	电子竞技技术与管理
38 公安与司法大类		
3802 公安技术类		
229	380201	刑事科学技术
230	380202	网络安全与执法
3803 侦查类		
231	380301	刑事侦查
3804 法律实务类		
232	380401	法律
3805 法律执行类		
233	380501	刑事矫正与管理
234	380502	司法警务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35	380503	综合行政执法
3806 司法技术类		
236	380601	智慧司法技术与应用
3807 安全防范类		
237	380701	数字安防技术
238	380702	国际安保服务与管理
3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3901 公共事业类		
239	390101	社会工作
240	390102	党务工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41	390103	智慧社区管理
3902 公共管理类		
242	390201	民政管理
243	3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244	390203	行政管理
245	390204	外事实务
3903 公共服务类		
246	390301	现代家政管理
247	390302	智慧健康养老管理

教职成〔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二、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专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

三、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

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工作，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jxjc@moe.edu.cn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2月31日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

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二）实习方案；（三）学生实习报告；（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五）学生实习日志；（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七）学生实习总结；（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

人社部函〔202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现就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职业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深刻阐明了加快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重大意义，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创业创新、推动中国制造和服务上水平的重要基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充分认识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技工教育、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坚持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职责，努力推动技能人才工作取得新的发展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原则，推动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做好技能人才工作。要结合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特别是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技能人才工作发展的目标任务、发展方向、工作要求。要切实担负起职责使命，借机借势借力，主动作为，精心谋划，狠抓落实，不断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奋力开创技能人才工作新局面。

（一）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将技工教育纳入各地职业教育总体规划，加大对技工教育支持力度，指导技工院校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不断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质量、水平，推动技工院校特色化发展、差异化发展。要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扎实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推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职业培训券模式，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全面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评价机制。要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不断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奖。

（二）落实技能人才激励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和《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等政策要求，不断提升技能人才政治待遇、经济待遇、社会待遇，提高技能人才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指导企业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建立企业技能人才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优秀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大表彰奖励力度，激发技能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加大对职业教育发展的服务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工资待遇、劳动保障等政策，为职

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政策支撑。要积极研判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建立就业需求信息共享机制，引导职业院校开发适应需求、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要深化职业院校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岗位设置和管理，促进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要深化职业院校内部收入分配改革，完善教师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三、狠抓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组织发动，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方式，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到各类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师生，传达到基层一线广大职工。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切实发挥部门职责，将技能人才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思考谋划，与推动本地产业结构调整、民生保障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举措。要广泛开展技能人才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技能人才工作的情况，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4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

人社部发〔201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各中央企业：

技工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技工院校已经成为综合性的技工教育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与企业联系紧密的办学实体，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和独特的技能人才培养优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提高技工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国有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就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根据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需要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充分发挥国有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方位对接，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校企合作作为技工院校基本办学制度，作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制度，创新校企合作内容，形成人社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有企业、技工院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针对国有企业发展需求，优化技工院校结构，壮大优质技工教育资源，鼓励企业直接举办或参与举办同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的技工院校。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技工院校。

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充分调动校企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构建共同招生招工、校企双制培养的长效合作机制。完善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深化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提高技工院校人才培养能力。

（三）主要任务

鼓励国有企业（含国有上市企业，下同）参与同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的技工院校办学，深化校企合作制度，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推动形成办学规模适合市场需求，专业结构适应产业发展，校企融合贯穿办学过程，教学改革实现工学结合，实习实训与工作岗位紧密衔接，技能人才培养层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社会服务功能更加健全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持续完善国有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加快建设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形成初级、中级、高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和比例结构基本合理的格局，使技能人才规模、结构、素质更好地满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有企业发展需求。

二、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办学

（四）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各级人社部门要发挥联系企业的职能优势，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指导技工院校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促进校企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习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实现企业得人才、职工学生得技能、技工院校得发展的多赢目标。

（五）强化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合作关系。要建立人社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有企业、技工院校合作机制，形成校企利益共同体。鼓励校企双方以组建技工教育集团、校企股份制合作、自主经营生产、租赁承包、企中办校、校中办企等多种方式

开展合作。鼓励国有企业直接举办或通过参股、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举办同企业业主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的技工院校。鼓励技工院校通过与国有企业合作开设订单、定向、冠名班等方式扩大招生规模。指导技工院校全面推广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学生适应企业岗位工作要求的能力。鼓励技工院校和国有企业开展跨区域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技工教育的发展。

（六）加强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人才的双向流动。要认真执行《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制定本地区技工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出台鼓励支持政策，多措并举推动技工院校教师到国有企业实践工作。鼓励技工院校教师同时成为企业培训师，探索建立技工院校教师和企业培训师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技工院校应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技工院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技工院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技工院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技工院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三、推动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改革

（七）切实做好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改革工作。继续发挥国有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对与企业业主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且确需保留的企业办技工院校，可由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资源优化整合，积极探索集中运营、专业化管理。支持运营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国有企业跨集团进行资源整合。鼓励国有企业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优质技工院校可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探索多种方式，引入实力强、信誉高、专业化的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重组改制。经协商一致，对地方政府同意接收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在移交地方管理

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号）规定主动接管。对运营困难、缺乏竞争优势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可以关闭撤销，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做好学生转学等后续工作。

（八）营造国有企业参与技工教育良好政策环境。国有企业要根据经费来源、企业发展需要和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企业办技工教育方式。继续举办技工院校的国有企业，应充分发挥办学主体责任，依法筹措办学经费，参照当地生均拨款制度逐步建立健全长效投入机制，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现有公共财政经费继续按原有渠道落实。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支持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补贴、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促进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为企业和社会培养合格人才，具体办法由各省级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所需资金由各省统筹解决。移交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由各地按照现行有关投入机制等政策规定筹集办学经费。探索国有企业支持技工院校发展的多种方式，国有企业可通过订单班、冠名班、定向委培、学徒制培养、职工教育培训基地、捐赠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技工教育。

（九）持续完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管理制度。保留的企业办技工院校要依法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完善所办技工院校考核机制，重点考核成本控制、营运效率、毕业生就业率和社会认可度等，建立相应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

四、大力加强技工院校服务企业能力

（十）着力提升技工院校服务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能力。鼓励和支持技工院校通过设立弹性学制等形式，满足企业职工通过技工教育或职业培训获得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的需求。鼓励和支持技工院校面向技能人才开展理论进修、知识更新和职业技能提升服务，开设技师研修班，开展技能大师交流研讨，积极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指导校企双方积极参与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共同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工作，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共同合作积极开展学徒培

训，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引导技工院校面向企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

（十一）推动校企培训资源共享，积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国有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竞赛集训基地等。支持各地依托技工院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国有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的合法权益。

（十二）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积极参与学习型企业建设。鼓励技工院校、国有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技工教育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探索构建基于互联网虚拟大学或虚拟学习社区。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鼓励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 provide 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大学等国有企业培训机构的建设。鼓励技工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通过多种教育培训服务供给，为职工提供终身技能发展服务。

五、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帮助技工院校和国有企业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四）完善投入保障机制。要指导国有企业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责任，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合理使用，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对实施校企合作的国有企业、技工院校和接受技工教育、职业培训的人员，符合国家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and 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和资助。

（十五）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群众

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持久地开展校企合作宣传活动。要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各地加强技工院校校企合作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国有企业、技工院校的特色做法和先进工作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技工院校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要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技工院校开学第一课等时间节点，组织国有企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工院校开展技能成才宣讲活动，鼓励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18年9月24日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8]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有关要求和全国教育大会有关精神，现就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适应培育壮大新动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企业发展需要，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从今年起到2020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力争培训50万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年培训学徒50万人左右。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主要内容

（三）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学徒培训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四）培养主体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五）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技术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三、健全政策制度

（六）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应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要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

能力。培训机构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七）学徒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要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八）健全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九）完善财政补贴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4000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四、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技能

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

（十一）规范组织实施。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行学徒培训备案审核制度，简化工作流程，探索政策创新。中央企业学徒培训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属地中央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学徒培训的管理服务工作，建立与相关企业的联系制度，做好工作指导。

（十二）建立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学徒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教育公共服务和监管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备案审核制度，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实施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要加强监管，实时监控，严格考核验收。

企业组织学徒培训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如下备案材料：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时需备案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十三）提高服务能力。要切实做好学徒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工作经费，对学徒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

支持。支持承担学徒培训任务工作的培训机构提升培训基础能力。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提供便捷高效的鉴定服务，相关部门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十四）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学徒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推广动员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8年10月1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秘书局，有关行业组织、中央企业等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建立科学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对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激励引导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就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做好支持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围绕“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发展需要的评价制度。

——坚持多元评价。完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实行多元化技能评价。

——坚持科学公正。科学制定评价标准，注重职业道德，体现工匠精神，突出职业能力导向，强化工作业绩和贡献，推动评价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进行。

——坚持以用为本。推动人才评价与使用激励紧密结合，引导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

（三）主要目标。发挥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完善宏观管理、标准构建、组织实施、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体系，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改革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四）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巩固职业资格改革成果，完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准入类职业资格，继续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对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依法依规转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对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逐步调整退出目录，对其中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六）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根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等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要结合新兴产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需要和就业创业需求，选择市场需求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补充。

三、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标准

（七）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依据职业分类，建立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作为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依据。职业资格评价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要依据经备案的考核规范组织开展。推动成熟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上升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八）完善标准开发机制。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织制定并颁布。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行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发。

（九）合理确定技能等级。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等级。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在高级技师之上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四、完善评价内容和方式

（十）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坚持把品德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全面考察技能人才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坚持以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

（十一）实行分类评价。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在统一的评价标准体系框架基础上，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并根据需要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围绕高新技术发展需要，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的评价，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进步发展，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

（十二）创新评价方式。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坚持就业导向，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委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服务

（十三）实行目录管理。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资格及实施机构由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行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开。中央企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遴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工作支持、兑现相应待遇并进行监管；其他用人单位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遴选，纳入属地管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遴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

（十四）规范证书发放管理。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编码规则，规范证书（或电子证书）样式。按规定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人才统计和认定范围，作为落实有关人才政策的依据。

（十五）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各地要做好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通过现场督查、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控体系，健全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机制，定期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改进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工作。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能调整，逐步退出具体认定工作，转向

加强质量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市场机构以及企业、院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评价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并指导实施。要做好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的衔接过渡，稳慎有序推进改革。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19日

人社厅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更好服务中国制造、中国创造，深入实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我部组织编写了《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供指导企业时参考。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提高技能人才工资待遇，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抓好宣传培训，推广典型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示范引领，推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多职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以体现技能价值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大力提高技能人才职业荣誉感和经济待遇，不断发展壮大技能人才队伍，为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提供重要人才支撑，结合企业薪酬分配理论实践和技能人才特点，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旨在为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可供参考的方式方法。企业可结合实际，借鉴本指引，不断建立健全适应本企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

第四条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按劳分配和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体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的价值分配导向，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

（二）坚持职业发展设计与薪酬分配相配套。充分考虑企业的组织架构、职位体系、定岗定编、岗位评价、薪酬分配、绩效管理等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实际，使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与职业发展通道相衔接。

（三）坚持统筹处理好工资分配关系。参考岗位测评结果、市场标杆岗位的薪酬价位，综合考虑企业内部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等类别实际，统筹确定技能操作岗位和企业内部其他类别岗位之间薪酬分配关系。

第二章 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设计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是在企业岗位体系的基础上，形成横向按工作性质、内容等划分不同技能序列，纵向按技能人才专业知识、技术技能、资历经验、工作业绩等因素划分层级的有机系统，既体现技能人才个人能力，又反映岗位差别。

第六条 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一般应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职业发展通道并行设置，层级互相对照。企业可根据发展需要，贯通工程技术领域操作技能与工程技术序列融合发展的路径，并逐步拓宽贯通领域，扩大贯通规模。对制造业的技能人才，可以设置基本生产技能操作、辅助生产技能操作等细分类别，纵向设置多个职级（详见附表1）。其他行业企业可结合实际参照设置。

纵向成长通道一般应基于不同类别岗位的重要程度、复杂程度等因素，并考虑不同类别岗位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律作出差别化安排。纵向成长通道具体层级设置数量可根据企业发展战略、主体业务、员工队伍状况等实际进行调整。

企业内部不同类别之间对应关系，技能操作类的正常成长通道最高可与部门正职/分厂厂长/分支机构正职等中层正职相当，高精尖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与企业高层管理岗相当。对企业技能操作中的基本生产技能操作工种、辅助生产技能操作工种和熟练服务工种等，一般应设置差别化成长通道。同时，在满足任职资格条件基础上，不同职业发展通道可以相互贯通。

第七条 为实现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责权，即对具体职位在工作职责、管理权限等方面作出统一规范和界定。定责权，主要是解决好职业发展通道和企业内部管理

岗位之间的关系问题，总的原则是以事定责、按责配权，实现权责利的统一。职责权限的划分根据相关业务流程，通过编制岗位说明书等方式进行明确，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处于高职级的技能人才对本领域业务工作负有组织制订（修订）标准、指导落实、监控、审查、结果判定等职责和权限；同时，需承担本业务领域难度较大、创新性的工作任务，并负有编制培训教材、培训授课、平时指导等培训指导职责。

第八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数量，即根据企业战略和相应的人力资源规划，参考企业所在业务领域专业细分结果，结合企业对各职位的需求以及人员结构情况，制定各职级的职数标准和比例结构。

设置职位数量的规则，一般采取两头放开、中间择优的方式安排。高层职级一般按资格条件管理，不设具体职位数量，成熟一个聘任一个，宁缺毋滥；基层职级一般不设职数，符合条件即可正常晋升；中间层级可按照细分专业数量设置职数，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安排。

第九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资格，即根据履行职位职责的要求，对职位任职人员所应具备的学历、资历、能力、经验、业绩等多维度任职条件作出统一规范和界定。职位任职资格标准可将经人社部门公布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评价的职业技能等级作为重要参考，并明确相互间对应关系。

结合人才成长规律，职业发展通道一般可按三个阶段设置，形成全职业周期的成长发展通道。新进技能人才在第一个十年中，每2至3年晋升一个职级，在基层岗位职位上正常成长；第二个十年中，在中间层级岗位职位上择优晋升发展；第三个十年中，在高层级岗位职位上逐步成长为专家权威。同时，对具有特殊技能和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应有破格晋升的制度安排。

随着新生代劳动者成长预期的变化，以及不同类型的企业的技能操作难度有差异，对技能人才的成长年限安排以及相应的任职资格标准可有所不同。

第十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考评，即明确各类人员进入所在职级通道的考评办法，根据考评结果组织聘任，实现能上能下。

第十一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定待遇，即对进入职业发展通道的技能人才，可对新职级职位按照岗位进行管理，职位职级变化时执行岗变薪变规则。各职级人员聘任到位后，按相应岗位工资标准执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

第十二条 职业发展通道有效运转需动态管理，即对职位职数标准、任职人员配置以及职位体系框架的动态管理。

其中，职位职级聘任应有任期规定，高职级职位的任期可比低职级长。任期期满重新进行评聘。在职位职数规定范围内，对任期评聘成绩优秀并达到上一职级任职资格的可予以晋升，考评合格的可保留原职级，考评不合格的可降低职级。

第三章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设计

第一节 工资结构设计

第十三条 按照为岗位付酬、为能力付酬、为绩效付酬的付酬因素，技能人才工资结构可由体现岗位价值的岗位工资单元、体现能力差别的能力工资单元和体现绩效贡献的绩效工资单元等组成。

第十四条 为稳定职工队伍，保障职工基本生活，企业可结合实际增加设置体现保障基本生活的基础工资单元和体现员工历史贡献积累的年功工资单元。

第十五条 在各工资单元功能不重复体现的原则下，为补偿技能人才在特定环境或承担特定任务的额外付出，可设置相应的津贴单元，包括体现夜班工作条件下额外劳动付出的夜班津贴、体现高温噪音污染等艰苦环境条件下额外劳动付出的作业环境津贴、体现技能人才技能水平的技能津贴、体现技能人才班组长额外劳动付出的班组长津贴、体现技能人才师傅带徒弟额外劳动付出的带徒津贴等。根据需要，还可设置鼓励多学技能、向复合型人才发展的多能津贴或通岗津贴等。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合并、减少或增加相关工资单元。例如，能力工资单元可以采用设置技能人才特殊岗位津贴的形式体现，也可以采用将职级通道直接纳入岗位工资单元进行体现；年功工资单元可在岗位工资单元中设置一岗多薪、一岗多档，岗级体现不同岗位的价值度，档次用于体现同一岗位上不同员工的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年度正常增长等因素。

第二节 岗位工资单元设计

第十七条 岗位工资等级应以岗位评价结果为基础。岗位评价是实现不同岗位之间价值可比，体现企业薪酬分配内部公平的重要基础工作。

岗位评价一般有四种方法：一是排序法，将企业全部岗位视为一个系列，根据各个岗位对组织的贡献度和作用度不同，对岗位次序进行排列的一种方法，一般适用于工作性质单一、岗位较少的企业。二是分类套级法，将企业全部岗位分为若干系列、每个系列分为若干级别，分类别对岗位次序进行排列的一种方法。三是因素比较法，事先确定测评要素和若干主要岗位（或称标杆岗位），将每一个主要岗位的影响因素分别加以排序或评价。其他岗位按影响因素与已测评标杆岗位各因素测评结果分别进行比较，进而确定岗位的价值等级。四是要素计分法，根据预先规定的衡量标准，对岗位的主要影响因素逐一进行评比、估量，由此得出各个岗位的量值。

第十八条 企业采用要素计分法对技能操作类岗位进行岗位评价，通常考虑岗位对上岗人员技能水平要求的高低，岗位工作量及质量责任的轻重，体力或脑力劳动强度的大小和岗位工作条件的好差等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要遵循战略导向原则，从突出企业关键重要岗位的角度选择评价要素，确定评价要素权重。

第十九条 企业在评价要素的选择、评价权重的设置、评价过程的组织等方面应贯彻公正、公开原则，得到员工认可。第一步是初评，企业内各二级单位评价确定本单位内部技能操作岗位纵向岗位关系；第二步进行复测，在各单位初评结果中筛选出标杆岗位，选取熟悉技能操作类岗位职责情况、公信力高的岗位评价代表进行复测，确定不同单位之间技能操作类岗位的等级关系。

第二十条 岗位工资可采取一岗一薪、岗变薪变，也可采取一岗多薪、宽带薪酬形式。一岗多薪、宽带薪酬指的是在每个岗位等级内设多个工资档次，以体现同岗级人员不同能力、资历和不同业绩贡献的差别。一岗多薪、宽带薪酬既能体现员工的岗位价值，又能体现员工的能力素质，还可以兼顾到员工薪资的正常晋升，这一做法在实践中被较多企业选择。

实行一岗多薪、宽带薪酬的企业，技能人才可通过晋档实现工资正常增长。其中，档次晋升调整可与技能人才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合格及以上的技能人才每年可在本岗级上晋升1档，少部分优秀的可晋升2档，个别贡献突出的还可以奖励更多晋档，极少数表现不合格的可不晋升或降档。

第二十一条 岗位工资采用一岗多薪、宽带薪酬，具体晋档条件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条件规定形式，即明确晋档应当达到的规定条件。晋档条件有一个以上的，各条件要素需有互补性规定。针对技能操作类岗位，可设置学历与工作年限的互补条件，较长工

作年限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学历的不足。二是综合系数表现形式，即按各个晋档要素之间相对关系，将晋档条件转换为系数分数。综合系数表现形式直接实现了各个晋档要素的综合互补。晋档综合系数的确定首先依据不同职级岗位任职资格的要求来确定起步档次的条件。其次，需要将各个条件之间的相对价值进行比较，确定系数标准值，实现各个条件之间的平衡互补。三是特殊贡献表现形式。可将技能人才参加一定层级技能大赛获奖情况、技术攻关和创新等贡献情况，作为晋档或跨档条件。

第二十二条 岗位工资标准的设计，一般参考以下三个因素：一是岗位价值度评估分数。企业可参考技能操作类岗位价值度评估分数之间的倍数关系，确定不同技能操作岗位工资标准之间差别。二是人力资源市场价位情况。企业可参考人力资源市场类似岗位工资价位的绝对水平，确定技能操作类岗位工资标准；或参考市场上相应典型岗位的薪酬比例关系，优化调整相应技能操作类岗位工资标准。三是企业内部标杆技能操作类岗位之间的历史分配关系。企业可结合市场工资价位，重新评估内部技能操作岗位间的分配关系，如果体现岗位价值度的工资标准与市场比差距过小，可以调整优化，适当拉开差距。

第二十三条 岗位工资标准的设计，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一是首先确定内部关键点岗位（最高岗位、最低岗位、主体标杆岗位等）工资标准之间的比例关系。二是按照一定规律确定每个关键点之间不同层级的岗位工资标准关系，一般可以用等差数列关系确定（差别相对较小），也可以用等比数列确定（差别相对较大）。三是结合技能操作类内部层级因素适当调整。跨职级的差距可适当拉大，同一职级内部差距可适当缩小。经过验证，模拟测算调整，通过比较工资标准高低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最终确定岗位工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岗位工资标准的表现形式，一般有两种：一是以工资水平绝对值的形式表现；二是以岗位工资系数值（或薪点数）的形式表现。对不同的工资单元可以采用不同的工资标准表现形式。对于效益波动比较大的企业，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可采取具体的系数或薪点标准。基数值或薪点值可结合企业效益情况、工资总额承受能力、市场价位变动情况等相应确定。

第三节 绩效工资单元设计

第二十五条 绩效工资单元是体现员工实际业绩差别的工资单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浮动发放，对发挥工资的激励功能具有重要作用。企业可按照绩效工资总量考核发放、授权二次分配、加强监控指导的管理原则，建立绩效工资与企业效益情况（影响工资总额变动）、本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影响本部门绩效工资额度变动）、本人绩效考核结果（影响本人实际绩效所得）联动的分配机制。年度绩效考核除影响绩效工资外，还可与岗位调整、培训、职级升降挂钩。

第二十六条 绩效考核周期的确定需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岗位特征、考评可操作性等因素。技能人才绩效显现时间相对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般较短，可按月为主计发绩效工资。

第二十七条 绩效考核可根据技能人才的工作性质和岗位特征，采取分类考核办法。例如，主要以个人计件计酬的岗位，可以按月设立基础任务量，超过基础任务量部分可分档设立不同计件单价，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核定绩效工资。

对于以班组、车间为单元集体作业的基本生产技能岗位人员，可参照上述办法将团队绩效工资总额分配到班组、车间，再由班组长、车间主任根据规定程序，按照个人工作量和个人绩效进行合理分配。

对于辅助生产技能岗位人员，可依据其支持服务的基本生产技能岗位人员月绩效工资平均值的一定比例（比如 70%至 95%），作为人均绩效工资分配额度，以此为基础计算辅助生产技能岗位人员绩效工资总量，再按照绩效工资系数、组织和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进行分配。

第四节 专项津贴单元设计

第二十八条 专项津贴是对特殊条件下的额外劳动付出的补偿。针对技能人才的劳动特点，制造型企业可结合实际需求，可设置夜班津贴、作业环境津贴、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师带徒津贴等。

第二十九条 夜班津贴是对劳动者在夜晚工作额外付出的补偿，主要适用于基本生产技能岗位人员。夜班劳动对于劳动者的体力、精力、心理压力等带来较大影响。实践中，部分“四班三运转”岗位人员的月度夜班津贴水平一般占月度应发工资收入的 15%

至 20%。企业可结合职工薪酬收入水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确定夜班津贴的标准水平。

第三十条 作业环境津贴是对劳动者在井下、高空、高温、低温、物理粉尘辐射、化工有毒有害等环境下作业额外付出的补偿，主要适用于技能操作类人员。企业可结合实际，根据作业环境的艰苦程度划分出不同档次，设置差别化的作业环境津贴。

第三十一条 技能等级除作为职业发展通道的晋升条件外，考虑到高技能人才整体仍然短缺的实际，企业可以设置技能津贴，对于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并在相关技能操作类岗位工作的技能人才，发放一定额度的技能津贴，鼓励技能人才学技术、长本领。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资质的技能人才，聘任到较高技能操作职级上，除适用技能津贴外，还可同时执行相应发展通道职级的工资标准。技能津贴可同样适用于“双师”（工程师、技师）型技能人才。

第三十二条 班组一般是企业管理的最基层单元，班组长在基础管理、分配任务、考勤考绩等方面均有较多的付出。对于非专职脱产人员担任班组长的，可设置班组长津贴。班组长津贴标准可采取两种方式进行安排：一是按照班组管理幅度，按照具体人数确定适用津贴标准。可在基本标准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技能人才，相应增加津贴标准。二是按照班组类别和难度大小，设置不同的档次标准。但对于班组长工资待遇已在岗位工资等级或者档次体现的，可不再重复设置班组长津贴。

第三十三条 师带徒津贴是对师傅培养培训徒弟额外劳动付出的补偿。对于签订带徒协议、明确师傅徒弟权利义务的，可向师傅支付一定额度带徒津贴。协议期满根据考核结果可另行给予奖励。徒弟在技能大赛等获奖的，也可额外对师傅进行奖励，建立徒弟成才、师傅受益的联动机制。企业通过推行“传帮带”“师带徒”“老带新”等多种措施，不仅可以促进整体生产效率的提升，而且能够帮助企业在长期内形成较为稳定的技能人才梯队，积蓄技能人才资源。师带徒，通过企业实践培训提高，针对性强，效果好，应大力推行。

第三十四条 津贴设置应坚持不重复体现原则。本节所提到的夜班津贴、作业环境津贴、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师带徒津贴等各类津贴，如在岗位评价要素或者职级成长通道任职资格条件中已有充分体现的，应本着不重复的原则不再单独设置。

第五节 技能人才与其他人才工资分配关系设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可参考岗位测评结果确定技能人才岗位和其他类别岗位之间薪酬分配关系。如果不同类别岗位测评采用的要素和参评专家不同，则测评分数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宜简单对应，应选择不同系列的典型岗位进行跨类别岗位测评以确定对应关系。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可参考市场标杆岗位之间的薪酬分配关系确定对应关系。如将市场上某技能操作岗位与某管理岗位等薪酬水平的对应关系，作为确定不同类别岗位分配关系的参考。同时，标杆岗位中市场招聘的薪酬价位，可以作为确定技能操作岗位和其他类别岗位起点薪酬分配关系的参考。

第三十七条 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其人力资本是个人努力和长期操作经验的累积结果，在薪酬标准上应体现其人力资本及技能要素贡献。对掌握关键操作技能、代表专业技能较高水平、能够组织技改攻关项目的，其薪酬水平可达到工程技术类人员的较高薪酬水平，或者相当于中层管理岗位薪酬水平，行业佼佼者薪酬待遇可与工程技术类高层级专家级别和企业高层管理岗的薪酬水平相当。

第四章 高技能领军人才薪酬待遇制度设计

第三十八条 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是技能人才队伍中的关键少数，应提高其薪酬待遇，鼓励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

第三十九条 年薪制是以年度为单位，依据生产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确定并支付薪酬的分配方式。年薪制一般适用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以及承担财务损益责任的分子公司负责人。

高技能领军人才可探索实行年薪制，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合理界定适用范围。年薪制适用范围较小，一般适用于承担经营风险、业绩显现周期较长且需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的人员。高技能领军人才具有稀缺性，贡献价值度高，可将其纳入年薪制适用范围。二是明确薪酬结构。一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为主的薪酬构成，基本年薪占比相对较小、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占比相对较大、按年发放，体现业绩导向。三是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高技能领军人才应建立体现高技能领军人才特点、体现短期和长期贡献的业绩考核办法，如将关键任务攻关、技能人才队伍培养等作为年度或任期绩效

考核目标，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体现责任、风险和利益的统一。

第四十条 协议薪酬制是企业与劳动者双方协商谈判确定薪酬的分配方式，主要适用于人力资源市场稀缺的核心关键岗位人才或企业重点吸引和留用的紧缺急需人才。

企业要处理好薪酬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的平衡。在此基础上，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协议薪酬，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合理确定适用范围。一般而言，协议薪酬主要适用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行市场化管理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二是实行任期聘任制。实行协议薪酬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按任期聘任，按合同规定条件予以续聘或解聘。三是事先约定绩效考核要求。对实行协议薪酬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既协商薪酬也应协商绩效要求，应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确定考评周期内的绩效目标和激励约束规则。同时，实行协议薪酬制人员，薪酬待遇按协议约定执行，一般不再适用企业主体薪酬制度中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津补贴等分配方式。

第四十一条 专项特殊奖励是对作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的专项奖励。

实行专项特殊奖励，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专项特殊奖励不仅适用于高技能领军人才，也适用于包括技能人才在内的所有员工。二是对在正常绩效激励中未体现的特殊贡献，均可适用特殊奖励。其中，包括为企业生产效率提高、工作任务完成、新品试制、技改攻关等做出的巨大贡献，或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为企业取得重大社会荣誉等（比如技能大赛获得名次）。三是专项特殊奖励属于非常规激励。为避免滥发或不发，应制定较为规范的企业内部专项特殊奖励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结合实际探索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股权激励（包括业绩股票、股票期权、虚拟股票、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等形式）、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方式。中长期激励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超额利润分享以超过企业目标利润的部分作为基数，科学合理地设计提取规则，主要适用于企业中的关键核心人才。

应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将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实施范围，引导企业构建“目标一致、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发展共同体。二是明确激励总量的确定规则。激励总量可以本年度超目标净利润增量（或减亏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并与企业综合绩效系数挂钩调节。其中，净利润目标一般可分为基本目标、激励目标和

挑战目标，计提比例可根据净利润实际达成情况按不同比例分段提取。三是明确激励额度分配办法。员工个人激励额度一般可依据激励对象的岗位系数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系数综合确定。其中，个人岗位系数应体现所在岗位职位的正常激励水平，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系数应根据实际绩效设置，既关注岗位职位，也关注实际贡献。

第四十四条 岗位分红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主要适用于对企业重要岗位人员实施激励。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实施岗位分红的，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评估高技能领军人才在企业的重要性和贡献，明确实施岗位分红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条件。同时，处理好岗位分红所得与薪酬所得的关系，合理确定分红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宣传培训，可分行业或分职业类别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发布典型案例，强化示范引领。创新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方式，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不断提高对本地区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的指导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把我国职业划分为由大到小、由粗到细的四个层次：大类(8个)、中类(66个)、小类(413个)、细类(1838个)。细类为最小类别，亦即职业。8个大类分别是：第一大类：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其中包括5个中类，16个小类，25个细类；第二大类：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包括14个中类，115个小类，379个细类；第三大类：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其中包括4个中类，12个小类，45个细类；第四大类：商业、服务业人员，其中包括8个中类，43个小类，147个细类；第五大类：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其中包括6个中类，30个小类，121个细类；第六大类：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其中包括27个中类，195个小类，1119个细类；第七大类：军人，其中包括1个中类，1个小类，1个细类；第八大类：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其中包括1个中类，1个小类，1个细类。

第一大类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第二大类 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大类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第四大类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第五大类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第六大类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第七大类 军人

第八大类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第一大类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 1 (GBM 10000)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 1-01 (GBM 10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 1-01-00 (GBM 10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 1-02 (GBM 10200) 国家机关负责人
 - 1-02-01 (GBM 10201)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 1-02-01-00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 1-02-02 (GBM 10202)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 1-02-02-00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 1-02-03 (GBM 10203)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 1-02-03-00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 1-02-04 (GBM 10204)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 1-02-04-01 人民法院负责人
 - 1-02-04-02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 1-03 (GBM 1030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 1-03-00 (GBM 1030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 1-03-00-01 民主党派负责人
 - 1-03-00-02 工商联负责人
 - 1-04 (GBM 10400)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
 - 1-04-01 (GBM 10401)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负责人
 - 1-04-01-01 工会负责人
 - 1-04-01-02 共青团负责人
 - 1-04-01-03 妇联负责人
 - 1-04-02 (GBM 10402) 社会团体负责人
 - 1-04-02-00 社会团体负责人
 - 1-04-03 (GBM 10403)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 1-04-03-00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 1-04-04 (GBM 10404)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 1-04-04-00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 1-04-05 (GBM 10405) 基金会负责人
 - 1-04-05-00 基金会负责人
 - 1-04-06 (GBM 10406) 宗教组织负责人
 - 1-04-06-00 宗教组织负责人
 - 1-05 (GBM 1050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 1-05-00 (GBM 1050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 1-05-00-01 居民委员会负责人
 - 1-05-00-02 村民委员会负责人
 - 1-06 (GBM 10600)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 1-06-01 (GBM 10601) 企业负责人
 - 1-06-01-01 企业董事
 - 1-06-01-02 企业经理
 - 1-06-01-03 国有企业中国共产党组织负责人
 - 1-06-02 (GBM 10602) 事业单位负责人
 - 1-06-02-00 事业单位负责人
- ## 第二大类 专业技术人员
- 2 (GBM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
 - 2-01 (GBM 20100) 科学研究人员
 - 2-01-01 (GBM 20101) 哲学研究人员
 - 2-01-01-00 哲学研究人员
 - 2-01-02 (GBM 20102) 经济学研究人员
 - 2-01-02-00 经济学研究人员
 - 2-01-03 (GBM 20103) 法学研究人员
 - 2-01-03-00 法学研究人员
 - 2-01-04 (GBM 20104) 教育学研究人员
 - 2-01-04-00 教育学研究人员
 - 2-01-05 (GBM 20105) 历史学研究人员
 - 2-01-05-00 历史学研究人员

2-01-06 (GBM 20113) 自然科学和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2-02-02-06 地理国情监测工程技术人员
2-01-06-01 数学研究人员	2-02-02-07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技术人员
2-01-06-02 物理学研究人员	2-02-02-08 导航与位置服务工程技术人员
2-01-06-03 化学研究人员	2-02-02-09 地质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2-01-06-04 天文学研究人员	2-02-03 (GBM 2020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2-01-06-05 生物学研究人员	2-02-03-01 矿井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2-01-06-06 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2-02-03-02 采矿工程技术人员
2-01-07 (GBM 2010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2-02-03-03 矿山通风工程技术人员
2-01-07-00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2-02-03-04 选矿与矿物加工工程技术人员
2-01-08 (GBM 20108) 医学研究人员	2-02-03-05 矿山环保复垦工程技术人员
2-01-08-00 医学研究人员	2-02-04 (GBM 20204)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
2-01-09 (GBM 20109) 管理学研究人员	2-02-04-01 石油天然气开采工程技术人员
2-01-09-00 管理学研究人员	2-02-04-02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技术人员
2-01-10 (GBM 20112GBM 20115) 文学、艺术学 研究人员	2-02-05 (GBM 2020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2-01-10-00 文学、艺术学研究人员	2-02-05-01 冶炼工程技术人员
2-01-11 (GBM 20111) 军事学研究人员	2-02-05-02 轧制工程技术人员
2-01-11-00 军事学研究人员	2-02-05-03 焦化工程技术人员
2-01-99 (GBM 2019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2-02-05-04 金属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2-02 (GBM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2-02-05-05 耐火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2-02-01 (GBM 2020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2-02-05-06 炭素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2-02-01-01 地质实验测试工程技术人员	2-02-05-07 冶金热能工程技术人员
2-02-01-03 水工环地质工程技术人员	2-02-05-08 铸管工程技术人员
2-02-01-04 地质矿产调查工程技术人员	2-02-06 (GBM 2020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2-02-01-05 钻探工程技术人员	2-02-06-01 化工实验工程技术人员
2-02-02 (GBM 20202)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	2-02-06-02 化工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02-01 大地测量工程技术人员	2-02-06-03 化工生产工程技术人员
2-02-02-02 工程测量工程技术人员	2-02-07 (GBM 2020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2-02-02-03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技术人员	2-02-07-01 机械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02-04 地图制图工程技术人员	2-02-07-02 机械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2-02-02-05 海洋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2-02-07-03 仪器仪表工程技术人员
	2-02-07-04 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2-02-07-05 医学设备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2-02-11-01 电工电器工程技术人员
2-02-07-06 模具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11-02 电缆光缆工程技术人员
2-02-07-07 自动控制工程技术人员	2-02-11-03 光源与照明工程技术人员
2-02-07-08 材料成形与改性工程技术人员	2-02-12 (GBM 20212)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2-02-07-09 焊接工程技术人员	2-02-12-01 发电工程技术人员
2-02-07-11 汽车工程技术人员	2-02-12-02 供用电工程技术人员
2-02-07-12 船舶工程技术人员	2-02-12-03 变电工程技术人员
2-02-08 (GBM 20208)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2-12-04 输电工程技术人员
2-02-08-01 飞行器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12-05 电力工程安装工程技术人员
2-02-08-02 飞行器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2-02-13 (GBM 20213) 邮政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2-02-08-03 航空动力装置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13-01 邮政工程技术人员
2-02-08-04 航空动力装置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2-02-13-02 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2-02-08-05 航空产品试验与飞行试验工程技术人员	2-02-14 (GBM 20214) 广播电影电视及演艺设 备工程技术人员
2-02-08-06 航空产品适航工程技术人员	2-02-14-01 广播电视制播工程技术人员
2-02-08-07 航空产品支援工程技术人员	2-02-14-02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程技术人员
2-02-09 (GBM 20209)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2-02-14-03 电影工程技术人员
2-02-09-01 电子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2-02-14-04 演艺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2-02-09-02 电子元器件工程技术人员	2-02-15 (GBM 20215)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 技术人员
2-02-09-03 雷达导航工程技术人员	2-02-15-01 汽车运用工程技术人员
2-02-09-04 电子仪器与电子测量工程技术人员	2-02-15-02 船舶运用工程技术人员
2-02-09-05 广播视听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2-02-15-03 水上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2-02-10 (GBM 20210) 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2-02-15-04 水上救助打捞工程技术人员
2-02-10-01 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2-02-15-05 船舶检验工程技术人员
2-02-10-02 计算机硬件工程技术人员	2-02-15-06 视觉航标工程技术人员
2-02-10-03 计算机软件工程技术人员	2-02-15-07 无线电航标操作与维护工程技术人员
2-02-10-04 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人员	2-02-15-08 道路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2-02-10-05 信息系统分析工程技术人员	2-02-16 (GBM 20216)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2-10-06 嵌入式系统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16-01 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工程技 术人员
2-02-10-07 信息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02-10-08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技术人员	
2-02-11 (GBM 20211)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2-02-16-02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2-02-16-03 民航通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2-17 (GBM 20217) 铁道工程技术人员

2-02-17-01 铁道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2-02-17-02 铁道机务工程技术人员

2-02-17-03 铁道车辆工程技术人员

2-02-17-04 铁道电务工程技术人员

2-02-17-05 铁道供电工程技术人员

2-02-17-06 铁道工务工程技术人员

2-02-18 (GBM 20218)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2-02-18-01 城乡规划工程技术人员

2-02-18-02 建筑和市政工程技术人员

2-02-18-03 土木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2-02-18-04 风景园林工程技术人员

2-02-18-05 供水排水工程技术人员

2-02-18-06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技术人员

2-02-18-07 城镇燃气供热工程技术人员

2-02-18-08 环境卫生工程技术人员

2-02-18-09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人员

2-02-18-10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人员

2-02-18-11 民航机场工程技术人员

2-02-18-12 铁路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2-02-18-13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2-02-18-14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2-02-19 (GBM 20219)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2-02-19-01 硅酸盐工程技术人员

2-02-19-02 非金属矿及制品工程技术人员

2-02-19-03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2-02-20 (GBM 20220)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2-02-20-01 防沙治沙工程技术人员

2-02-20-02 森林培育工程技术人员

2-02-20-03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

2-02-20-04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02-20-05 自然保护区工程技术人员

2-02-20-06 森林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02-20-07 木竹藤棕草加工工程技术人员

2-02-20-08 森林采伐和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2-02-20-09 经济林产品加工工程技术人员

2-02-20-10 林业资源调查与监测工程技术人员

2-02-20-11 园林植物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02-21 (GBM 20221)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2-02-21-01 水资源工程技术人员

2-02-21-02 水生态和江河治理工程技术人员

2-02-21-03 水利工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2-02-21-04 防汛抗旱减灾工程技术人员

2-02-22 (GBM 20222)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2-02-22-02 海洋环境预报工程技术人员

2-02-22-03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02-22-04 海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22-05 海水淡化工程技术人员

2-02-22-06 深潜工程技术人员

2-02-23 (GBM 20223) 纺织服装工程技术人员

2-02-23-01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2-02-23-02 染整工程技术人员

2-02-23-03 化学纤维工程技术人员

2-02-23-04 非织造工程技术人员

2-02-23-05 服装工程技术人员

2-02-24 (GBM 20224)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2-02-24-00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2-02-25 (GBM 20225)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2-02-25-01 气象观测工程技术人员

2-02-25-02 天气预报工程技术人员	2-02-30-01 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2-02-25-03 气候监测预测工程技术人员	2-02-30-02 物流工程技术人员
2-02-25-04 气象服务工程技术人员	2-02-30-03 战略规划与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2-02-25-05 人工影响天气工程技术人员	2-02-30-04 项目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2-02-25-06 防雷工程技术人员	2-02-30-05 再生资源工程技术人员
2-02-26 (GBM 20226)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2-02-30-06 能源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2-02-26-01 地震监测预测工程技术人员	2-02-30-07 监理工程技术人员
2-02-26-02 地震应急救援工程技术人员	2-02-30-08 信息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2-02-26-03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技术人员	2-02-30-09 数据分析处理工程技术人员
2-02-27 (GBM 20227)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02-30-10 工程造价工程技术人员
2-02-27-01 环境监测工程技术人员	2-02-31 (GBM 20231)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2-02-27-02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人员	2-02-31-01 产品质量检验工程技术人员
2-02-27-0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技术人员	2-02-31-03 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人员
2-02-27-04 核与辐射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02-31-0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技术人员
2-02-27-05 核与辐射监测工程技术人员	2-02-31-05 纤维质量检验工程技术人员
2-02-27-06 健康安全环境工程技术人员	2-02-31-06 卫生检疫人员
2-02-28 (GBM 20228)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02-32 (GBM 20232)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2-02-28-01 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工程技术人员	2-02-32-00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2-02-28-02 消防工程技术人员	2-02-33 (GBM 20233)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2-02-28-03 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2-02-33-00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2-02-28-04 安全评价工程技术人员	2-02-34 (GBM 20234) 工业(产品)设计工程 技术人员
2-02-28-05 房屋安全鉴定工程技术人员	2-02-34-01 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28-06 防伪工程技术人员	2-02-34-02 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29 (GBM 20229)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 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	2-02-35 (GBM 20235) 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
2-02-29-01 标准化工程技术人员	2-02-35-01 矫形器师
2-02-29-02 计量工程技术人员	2-02-35-02 假肢师
2-02-29-03 质量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2-02-35-03 听力师
2-02-29-04 质量认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	2-02-36 (GBM 20236) 轻工工程技术人员
2-02-29-05 可靠性工程技术人员	2-02-36-01 制浆造纸工程技术人员
2-02-30 (GBM 20230)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2-02-36-02 皮革化学工程技术人员

2-02-36-03 生物发酵工程技术人员	2-04-01 (GBM 2040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02-36-04 日用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2-04-01-01 飞行驾驶员
2-02-36-05 塑料加工工程技术人员	2-04-01-02 飞行机械员
2-02-37 (GBM 20237) 土地整治工程技术人员	2-04-01-03 飞行领航员
2-02-37-00 土地整治工程技术人员	2-04-01-04 飞行通信员
2-02-99 (GBM 2029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04-02 (GBM 2040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03 (GBM 20300) 农业技术人员	2-04-02-01 甲板部技术人员
2-03-01 (GBM 2030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04-02-02 轮机部技术人员
2-03-01-00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04-02-03 船舶引航员
2-03-02 (GBM 20302)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2-04-99 (GBM 2049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3-02-00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2-05 (GBM 2050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3-03 (GBM 20303)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05-01 (GBM 20501) 临床和口腔医师
2-03-03-00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05-01-01 内科医师
2-03-04 (GBM 20304) 园艺技术人员	2-05-01-02 外科医师
2-03-04-00 园艺技术人员	2-05-01-03 儿科医师
2-03-05 (GBM 20305)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05-01-04 妇产科医师
2-03-05-00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05-01-05 眼科医师
2-03-06 (GBM 20306)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05-01-06 耳鼻咽喉科医师
2-03-06-01 兽医	2-05-01-07 口腔科医师
2-03-06-02 兽药技术人员	2-05-01-08 皮肤科医师
2-03-06-03 宠物医师	2-05-01-09 精神科医师
2-03-07 (GBM 20307)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05-01-10 传染病科医师
2-03-07-01 畜牧技术人员	2-05-01-11 急诊科医师
2-03-07-02 草业技术人员	2-05-01-12 康复科医师
2-03-08 (GBM 20308) 水产技术人员	2-05-01-13 麻醉科医师
2-03-08-01 水产养殖技术人员	2-05-01-14 病理科医师
2-03-08-02 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技术人员	2-05-01-15 放射科医师
2-03-09 (GBM 20309)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2-05-01-16 核医学科医师
2-03-09-00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2-05-01-17 超声科医师
2-03-99 (GBM 2039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05-01-18 肿瘤科医师
2-04 (GBM 20400)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5-01-19 全科医师

2-05-01-20 医学遗传科医师	2-05-04 (GBM 20504) 民族医医师
2-05-01-21 妇幼保健医师	2-05-04-00 民族医医师
2-05-01-22 疼痛科医师	2-05-05 (GBM 20505) 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
2-05-01-23 重症医学科医师	2-05-05-01 疾病控制医师
2-05-01-24 临床检验科医师	2-05-05-02 健康教育医师
2-05-01-25 职业病科医师	2-05-05-03 公共卫生医师
2-05-02 (GBM 20502) 中医医师	2-05-06 (GBM 20506) 药学技术人员
2-05-02-01 中医内科医师	2-05-06-01 药师
2-05-02-02 中医外科医师	2-05-06-02 中药师
2-05-02-03 中医妇科医师	2-05-06-03 民族药师
2-05-02-04 中医儿科医师	2-05-07 (GBM 20507)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2-05-02-05 中医眼科医师	2-05-07-01 影像技师
2-05-02-06 中医皮肤科医师	2-05-07-02 口腔医学技师
2-05-02-07 中医骨伤科医师	2-05-07-03 病理技师
2-05-02-08 中医肛肠科医师	2-05-07-04 临床检验技师
2-05-02-09 中医耳鼻咽喉科医师	2-05-07-05 公卫检验技师
2-05-02-10 针灸医师	2-05-07-06 卫生工程技师
2-05-02-11 中医推拿医师	2-05-07-07 输血技师
2-05-02-12 中医营养医师	2-05-07-08 临床营养技师
2-05-02-13 中医整脊科医师	2-05-07-09 消毒技师
2-05-02-14 中医康复医师	2-05-07-10 肿瘤放射治疗技师
2-05-02-15 中医全科医师	2-05-07-11 心电学技师
2-05-02-16 中医亚健康医师	2-05-07-12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师
2-05-03 (GBM 2050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05-07-13 康复技师
2-05-03-01 中西医结合内科医师	2-05-07-14 心理治疗技师
2-05-03-02 中西医结合外科医师	2-05-07-15 病案信息技师
2-05-03-03 中西医结合妇科医师	2-05-07-16 中医技师
2-05-03-04 中西医结合儿科医师	2-05-08 (GBM 20508) 护理人员
2-05-03-05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医师	2-05-08-01 内科护士
2-05-03-06 中西医结合肛肠科医师	2-05-08-02 儿科护士
2-05-03-07 中西医结合皮肤与性病科医师	2-05-08-03 急诊护士

2-05-08-04 外科护士	2-06-07-03 商务策划专业人员
2-05-08-05 社区护士	2-06-07-04 品牌专业人员
2-05-08-06 助产士	2-06-07-05 会展策划专业人员
2-05-08-07 口腔科护士	2-06-07-06 房地产开发专业人员
2-05-08-08 妇产科护士	2-06-07-07 医药代表
2-05-08-09 中医护士	2-06-07-08 管理咨询专业人员
2-05-09 (GBM 20509) 乡村医生	2-06-07-09 拍卖专业人员
2-05-09-00 乡村医生	2-06-07-10 物业经营管理专业人员
2-05-99 (GBM 205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6-07-11 经纪与代理专业人员
2-06 (GBM 20600)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06-07-12 报关专业人员
2-06-01 (GBM 20601) 经济专业人员	2-06-07-13 报检专业人员
2-06-01-01 经济规划专业人员	2-06-08 (GBM 20608)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2-06-01-02 合作经济专业人员	2-06-08-01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
2-06-01-03 价格专业人员	2-06-08-02 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员
2-06-02 (GBM 20602) 统计专业人员	2-06-08-03 职业信息分析专业人员
2-06-02-00 统计专业人员	2-06-09 (GBM 20609) 银行专业人员
2-06-03 (GBM 20603) 会计专业人员	2-06-09-01 银行货币发行专业人员
2-06-03-00 会计专业人员	2-06-09-02 银行国库业务专业人员
2-06-04 (GBM 20604) 审计专业人员	2-06-09-03 银行外汇市场业务专业人员
2-06-04-00 审计专业人员	2-06-09-04 银行清算专业人员
2-06-05 (GBM 20605) 税务专业人员	2-06-09-05 信贷审核专业人员
2-06-05-00 税务专业人员	2-06-09-06 银行国外业务专业人员
2-06-06 (GBM 20606) 评估专业人员	2-06-10 (GBM 20610) 保险专业人员
2-06-06-0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2-06-10-01 精算专业人员
2-06-06-02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	2-06-10-02 保险核保专业人员
2-06-06-03 森林资源评估专业人员	2-06-10-03 保险理赔专业人员
2-06-06-04 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	2-06-10-04 保险资金运用专业人员
2-06-06-05 海域海岛评估专业人员	2-06-11 (GBM 20611) 证券专业人员
2-06-07 (GBM 20607) 商务专业人员	2-06-11-01 证券发行专业人员
2-06-07-01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2-06-11-02 证券交易专业人员
2-06-07-02 市场营销专业人员	2-06-11-03 证券投资专业人员

2-06-11-04 理财专业人员	2-07-09-01 社会工作者
2-06-11-05 黄金投资专业人员	2-07-09-02 社会组织专业人员
2-06-12 (GBM 20612)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2-07-09-03 心理咨询师
2-06-12-01 专利代理专业人员	2-07-99 (GBM 20799) 其他法律、社会和宗教 专业人员
2-06-12-02 专利审查专业人员	2-08 (GBM 20800) 教学人员
2-06-12-03 专利管理专业人员	2-08-01 (GBM 20801) 高等教育教师
2-06-12-04 专利信息分析专业人员	2-08-01-00 高等教育教师
2-06-12-05 版权专业人员	2-08-02 (GBM 2080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2-06-12-06 商标代理专业人员	2-08-02-00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2-06-12-07 商标审查审理专业人员	2-08-03 (GBM 20803) 中小学教育教师
2-06-12-08 商标管理专业人员	2-08-03-01 中学教育教师
2-06-99 (GBM 20699)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08-03-02 小学教育教师
2-07 (GBM 20700)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2-08-04 (GBM 20804) 幼儿教育教师
2-07-01 (GBM 20701) 法官	2-08-04-00 幼儿教育教师
2-07-01-00 法官	2-08-05 (GBM 20805) 特殊教育教师
2-07-02 (GBM 20702) 检察官	2-08-05-00 特殊教育教师
2-07-02-00 检察官	2-08-99 (GBM 20899) 其他教学人员
2-07-03 (GBM 20703) 律师	2-09 (GBM 20900)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2-07-03-00 律师	2-09-01 (GBM 20901)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2-07-04 (GBM 20704) 公证员	2-09-01-01 文学作家
2-07-04-00 公证员	2-09-01-02 曲艺作家
2-07-05 (GBM 20705) 司法鉴定人员	2-09-01-03 剧作家
2-07-05-01 法医	2-09-01-04 作曲家
2-07-05-02 物证鉴定人员	2-09-01-05 词作家
2-07-06 (GBM 20706) 审判辅助人员	2-09-01-06 导演
2-07-06-00 审判辅助人员	2-09-01-07 舞蹈编导
2-07-07 (GBM 20707) 法律顾问	2-09-01-08 舞美设计
2-07-07-00 法律顾问	2-09-02 (GBM 20902) 音乐指挥与演员
2-07-08 (GBM 20708) 宗教教职人员	2-09-02-01 音乐指挥
2-07-08-00 宗教教职人员	2-09-02-02 电影电视演员
2-07-09 (GBM 20709)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2-09-02-03 戏剧戏曲演员	2-09-06 (GBM20906)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 业人员
2-09-02-04 舞蹈演员	2-09-06-01 视觉传达设计人员
2-09-02-05 曲艺演员	2-09-06-02 服装设计人员
2-09-02-06 杂技魔术演员	2-09-06-03 动画设计人员
2-09-02-07 歌唱演员	2-09-06-04 环境设计人员
2-09-02-08 皮影戏木偶戏演员	2-09-06-05 染织艺术设计人员
2-09-02-09 民族乐器演奏员	2-09-06-06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2-09-02-10 外国乐器演奏员	2-09-06-07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人员
2-09-03 (GBM 20903) 电影电视制作专业人员	2-09-06-08 公共艺术专业人员
2-09-03-01 电影电视制片人	2-09-06-09 陈列展览设计人员
2-09-03-02 电影电视场记	2-09-07 (GBM 20907) 体育专业人员
2-09-03-03 电影电视摄影师	2-09-07-01 教练员
2-09-03-04 电影电视片发行人	2-09-07-02 裁判员
2-09-03-05 电视导播	2-09-07-03 运动员
2-09-03-06 剪辑师	2-09-07-04 运动防护师
2-09-04 (GBM 20904) 舞台专业人员	2-09-99 (GBM 20999) 其他文学艺术、体育专 业人员
2-09-04-01 灯光师	2-10 (GBM 2100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2-09-04-02 音像师	2-10-01 (GBM 21001) 记者
2-09-04-03 美工师	2-10-01-01 文字记者
2-09-04-04 化妆师	2-10-01-02 摄影记者
2-09-04-05 装置师	2-10-02 (GBM 21002) 编辑
2-09-04-06 服装道具师	2-10-02-01 文字编辑
2-09-04-07 演出监督	2-10-02-02 美术编辑
2-09-04-08 演出制作人	2-10-02-03 技术编辑
2-09-05 (GBM 20905) 美术专业人员	2-10-02-04 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
2-09-05-01 画家	2-10-02-05 网络编辑
2-09-05-02 篆刻家	2-10-02-06 电子音乐编辑
2-09-05-03 雕塑家	2-10-03 (GBM 21003) 校对员
2-09-05-04 书法家	2-10-03-00 校对员
2-09-05-05 摄影家	

2-10-04 (GBM 2100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2-10-04-01 播音员
2-10-04-02 节目主持人
2-10-05 (GBM 21005) 翻译人员
2-10-05-01 翻译
2-10-05-02 手语翻译
2-10-06 (GBM 21006) 图书资料与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2-10-06-01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2-10-06-02 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2-10-07 (GBM 21007) 档案专业人员
2-10-07-00 档案专业人员
2-10-08 (GBM 21008) 考古及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2-10-99 (GBM 2109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2-99 (GBM 299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99-00 (GBM 299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大类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 (GBM 300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01 (GBM 30100) 办事人员
3-01-01 (GBM 30101)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3-01-01-01 行政办事员
3-01-01-02 社区事务员
3-01-01-03 统计调查员
3-01-01-04 社团会员管理员
3-01-01-05 劝募员
3-01-02 (GBM 30102)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3-01-02-01 机要员
3-01-02-02 秘书
3-01-02-03 公关员
3-01-02-04 收发员

3-01-02-05 打字员
3-01-02-06 速录师
3-01-02-07 制图员
3-01-02-08 后勤管理员
3-01-03 (GBM 30103) 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
3-01-03-01 行政执法员
3-01-03-02 仲裁员
3-01-99 (GBM 30199) 其他办事人员
3-02 (GBM 30200) 安全和消防人员
3-02-01 (GBM 30201) 人民警察
3-02-01-00 人民警察
3-02-02 (GBM 30202) 保卫人员
3-02-02-00 保卫管理员
3-02-03 (GBM 302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3-02-03-01 消防员
3-02-03-02 消防指挥员
3-02-03-03 消防装备管理员
3-02-03-04 消防安全管理员
3-02-03-05 消防监督检查员
3-02-03-06 森林消防员
3-02-03-07 森林火情瞭望观察员
3-02-03-08 应急救援员
3-02-99 (GBM 30299) 其他安全和消防人员
3-99 (GBM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99-00 (GBM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第四大类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4 (GBM 4000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4-01 (GBM 40100)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4-01-01 (GBM 40101) 采购人员

4-01-01-00 采购员	4-02-02-03 道路客运服务员
4-01-02 (GBM 40102) 销售人员	4-02-02-04 道路货运业务员
4-01-02-01 营销员	4-02-02-05 道路运输调度员
4-01-02-02 电子商务师	4-02-02-06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4-01-02-03 商品营业员	4-02-02-07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4-01-02-04 收银员	4-02-02-08 油气电站操作员
4-01-02-05 摊商	4-02-03 (GBM 4020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4-01-03 (GBM 40103)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4-02-03-01 客运船舶驾驶员
4-01-03-01 农产品经纪人	4-02-03-02 船舶业务员
4-01-03-02 粮油竞价交易员	4-02-03-03 港口客运员
4-01-04 (GBM 40104) 再生物资回收人员	4-02-03-04 水上救生员
4-01-04-00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	4-02-03-05 航标工
4-01-05 (GBM 40105)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4-02-04 (GBM 4020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4-01-05-01 农产品购销员	4-02-04-01 民航乘务员
4-01-05-02 医药商品购销员	4-02-04-02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员
4-01-05-03 出版物发行员	4-02-04-03 机场运行指挥员
4-01-05-04 烟草制品购销员	4-02-05 (GBM 4020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 务人员
4-01-99 (GBM 40199)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4-02-05-01 装卸搬运工
4-02 (GBM 40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 务人员	4-02-05-02 客运售票员
4-02-01 (GBM 40201)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4-02-05-03 运输代理服务员
4-02-01-01 轨道列车司机	4-02-05-04 危险货物运输作业员
4-02-01-02 铁路列车乘务员	4-02-06 (GBM 40206) 仓储人员
4-02-01-03 铁路车站客运服务员	4-02-06-01 仓储管理员
4-02-01-04 铁路行包运输服务员	4-02-06-02 理货员
4-02-01-05 铁路车站货运服务员	4-02-06-03 物流服务师
4-02-01-06 轨道交通调度员	4-02-06-04 冷藏工
4-02-01-07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	4-02-07 (GBM 40207)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4-02-02 (GBM 40202)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4-02-07-01 邮政营业员
4-02-02-01 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	4-02-07-02 邮件分拣员
4-02-02-02 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4-02-07-03 邮件转运员

4-02-07-04 邮政投递员	4-04-02-01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4-02-07-05 报刊业务员	4-04-02-02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4-02-07-06 集邮业务员	4-04-02-03 信息通信网络动力机务员
4-02-07-07 邮政市场业务员	4-04-02-04 信息通信网络测量员
4-02-07-08 快递员	4-04-02-05 无线电监测与设备运维员
4-02-07-09 快件处理员	4-04-03 (GBM 40403)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4-02-99 (GBM 40299)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服务人员	4-04-03-01 广播电视天线工
4-03 (GBM 403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4-04-03-02 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4-03-01 (GBM 40301) 住宿服务人员	4-04-04 (GBM 404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4-03-01-01 前厅服务员	4-04-04-01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4-03-01-02 客房服务员	4-04-04-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03-01-03 旅店服务员	4-04-04-03 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
4-03-02 (GBM 40302) 餐饮服务人员	4-04-05 (GBM 404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03-02-01 中式烹调师	4-04-05-0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4-03-02-02 中式面点师	4-04-05-02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4-03-02-03 西式烹调师	4-04-05-03 呼叫中心服务员
4-03-02-04 西式面点师	4-04-99 (GBM 40499)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03-02-05 餐厅服务员	4-05 (GBM 40500) 金融服务人员
4-03-02-06 营养配餐员	4-05-01 (GBM 40501) 银行服务人员
4-03-02-07 茶艺师	4-05-01-01 银行综合柜员
4-03-02-08 咖啡师	4-05-01-02 银行信贷员
4-03-02-09 调酒师	4-05-01-03 银行客户业务员
4-03-99 (GBM 40399)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4-05-01-04 银行信用卡业务员
4-04 (GBM 40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人员	4-05-02 (GBM 40502) 证券服务人员
4-04-01 (GBM 40401)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4-05-02-01 证券交易员
4-04-01-01 信息通信营业员	4-05-02-02 基金发行员
4-04-01-02 电报业务员	4-05-03 (GBM 40503) 期货服务人员
4-04-01-03 信息通信业务员	4-05-03-00 期货交易员
4-04-02 (GBM 40402)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4-05-04 (GBM 40504) 保险服务人员
	4-05-04-01 保险代理人

4-05-04-02 保险保全员	4-07-04-02 旅游团队领队
4-05-05 (GBM 40505) 典当服务人员	4-07-04-03 旅行社计调
4-05-05-01 典当业务员	4-07-04-04 旅游咨询员
4-05-05-02 鉴定估价师	4-07-04-05 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
4-05-06 (GBM 40506) 信托服务人员	4-07-04-06 休闲农业服务员
4-05-06-01 信托业务员	4-07-05 (GBM 40705)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4-05-06-02 信用管理师	4-07-05-01 保安员
4-05-99 (GBM 40599)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4-07-05-02 安检员
4-06 (GBM 40600) 房地产服务人员	4-07-05-03 智能楼宇管理员
4-06-01 (GBM 4060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4-07-05-04 消防设施操作员
4-06-01-01 物业管理员	4-07-05-05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4-06-01-02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4-07-06 (GBM 40706) 市场管理服务人员
4-06-01-03 停车管理员	4-07-06-01 商品监督员
4-06-02 (GBM 40602)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	4-07-06-02 商品防损员
4-06-02-01 房地产经纪人员	4-07-06-03 市场管理员
4-06-02-02 房地产策划师	4-07-07 (GBM 40707)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员
4-06-99 (GBM 40699)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4-07-07-01 会展设计师
4-07 (GBM 40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4-07-07-02 装饰美工
4-07-01 (GBM 40701) 租赁业务人员	4-07-07-03 模特
4-07-01-00 租赁业务员	4-07-99 (GBM 40799)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4-07-02 (GBM 40702)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4-08 (GBM 408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4-07-02-01 风险管理师	4-08-01 (GBM 40801) 气象服务人员
4-07-02-02 科技咨询师	4-08-01-00 航空气象员
4-07-02-03 客户服务管理员	4-08-02 (GBM 40802) 海洋服务人员
4-07-03 (GBM 40703)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4-08-02-01 海洋水文气象观测员
4-07-03-01 职业指导员	4-08-02-02 海洋浮标工
4-07-03-02 劳动关系协调员	4-08-02-03 海洋水文调查员
4-07-03-03 创业指导师	4-08-02-04 海洋生物调查员
4-07-04 (GBM 40704)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 服务人员	4-08-03 (GBM 40803) 测绘服务人员
4-07-04-01 导游	4-08-03-01 大地测量员
	4-08-03-02 摄影测量员

4-08-03-03 地图绘制员	4-08-08-07 室内装饰设计师
4-08-03-04 工程测量员	4-08-08-08 广告设计师
4-08-03-05 不动产测绘员	4-08-08-09 包装设计师
4-08-03-06 海洋测绘员	4-08-08-10 玩具设计师
4-08-03-07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4-08-08-11 首饰设计师
4-08-04 (GBM 40804)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4-08-08-12 家具设计师
4-08-04-01 地理信息采集员	4-08-08-13 陶瓷产品设计师
4-08-04-02 地理信息处理员	4-08-08-14 陶瓷工艺师
4-08-04-03 地理信息应用作业员	4-08-08-15 地毯设计师
4-08-05 (GBM 40805)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4-08-08-16 皮具设计师
4-08-05-01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4-08-08-17 鞋类设计师
4-08-05-02 纤维检验员	4-08-08-18 灯具设计师
4-08-05-03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4-08-08-19 照明设计师
4-08-05-04 药物检验员	4-08-08-20 形象设计师
4-08-05-05 机动车检测工	4-08-09 (GBM 40809)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4-08-05-06 计量员	4-08-09-01 商业摄影师
4-08-06 (GBM 40806)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4-08-09-02 冲印师
4-08-06-00 环境监测员	4-08-99 (GBM 40899)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4-08-07 (GBM 40807) 地质勘查人员	4-09 (GBM 40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服务人员
4-08-07-01 地勘钻探工	4-09-01 (GBM 40901)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4-08-07-02 地勘掘进工	4-09-01-01 河道修防工
4-08-07-03 物探工	4-09-01-02 水工混凝土维修工
4-08-07-04 地质调查员	4-09-01-03 水工土石维修工
4-08-07-05 地质实验员	4-09-01-04 水工监测工
4-08-08 (GBM 408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4-09-01-05 水工闸门运行工
4-08-08-01 花艺环境设计师	4-09-02 (GBM 40902) 水文服务人员
4-08-08-02 纺织面料设计师	4-09-02-01 水文勘测工
4-08-08-03 家用纺织品设计师	4-09-02-02 水文勘测船工
4-08-08-04 色彩搭配师	4-09-03 (GBM 40903) 水土保持人员
4-08-08-05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	4-09-03-00 水土保持员
4-08-08-06 装潢美术设计师	

4-09-04 (GBM 40904) 农田灌排人员	4-10-01-02 育婴员
4-09-04-00 灌区管理工	4-10-01-03 保育员
4-09-05 (GBM 40905) 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4-10-01-04 孤残儿童护理员
4-09-05-01 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	4-10-01-05 养老护理员
4-09-05-02 草地监护员	4-10-01-06 家政服务员
4-09-06 (GBM 40906) 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4-10-02 (GBM 41002)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
4-09-06-01 野生动物保护员	4-10-02-01 裁缝
4-09-06-02 野生植物保护员	4-10-02-02 洗衣师
4-09-06-03 标本员	4-10-02-03 染色师
4-09-06-04 展出动物保育员	4-10-02-04 皮革护理员
4-09-07 (GBM 4090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4-10-02-05 织补师
4-09-07-01 污水处理工	4-10-03 (GBM 4100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4-09-07-02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4-10-03-01 美容师
4-09-07-03 危险废物处理工	4-10-03-02 美发师
4-09-08 (GBM 40908)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4-10-03-03 美甲师
4-09-08-01 保洁员	4-10-03-04 浴池服务员
4-09-08-02 生活垃圾清运工	4-10-03-05 修脚师
4-09-08-03 生活垃圾处理工	4-10-04 (GBM 41004) 保健服务人员
4-09-09 (GBM 4090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4-10-04-01 保健调理师
4-09-09-00 有害生物防制员	4-10-04-02 保健按摩师
4-09-10 (GBM 40910)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4-10-04-03 芳香保健师
4-09-10-01 园林绿化工	4-10-05 (GBM 41005) 婚姻服务人员
4-09-10-02 草坪园艺师	4-10-05-01 婚介师
4-09-10-03 盆景工	4-10-05-02 婚礼策划师
4-09-10-04 假山工	4-10-05-03 婚姻家庭咨询师
4-09-10-05 插花花艺师	4-10-06 (GBM 41006) 殡葬服务人员
4-09-99 (GBM 40999) 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4-10-06-01 殡仪服务员
4-10 (GBM 41000) 居民服务人员	4-10-06-02 遗体防腐整容师
4-10-01 (GBM 41001)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4-10-06-03 遗体火化师
4-10-01-01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4-10-06-04 公墓管理员
	4-10-07 (GBM 41007) 宠物服务人员

4-10-07-01 宠物健康护理员	4-12-04-04 锁具修理工
4-10-07-02 宠物驯导师	4-12-04-05 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4-10-07-03 宠物美容师	4-12-04-06 照相器材维修工
4-10-99 (GBM 41099) 其他居民服务人员	4-12-05 (GBM 41205) 乐器维修人员
4-11 (GBM 41100)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4-12-05-01 乐器维修工
4-11-01 (GBM 41101) 电力供应服务人员	4-12-05-02 钢琴调律师
4-11-01-00 供电服务员	4-12-06 (GBM 41206) 印章制作人员
4-11-02 (GBM 41102) 燃气供应服务人员	4-12-06-00 印章制作工
4-11-02-00 燃气供应服务员	4-12-99 (GBM 41299) 其他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4-11-03 (GBM 41103) 水供应服务人员	4-13 (GBM 41300)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4-11-03-01 水供应服务员	4-13-01 (GBM 4130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4-11-03-02 村镇供水员	4-13-01-01 群众文化指导员
4-11-99 (GBM 41199) 其他电力、燃气及水供应 服务人员	4-13-01-02 礼仪主持人
4-12 (GBM 412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4-13-01-03 讲解员
4-12-01 (GBM 41201)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 服务人员	4-13-02 (GBM 4130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 视录音制作人员
4-12-01-01 汽车维修工	4-13-02-01 影视置景制作员
4-12-01-02 摩托车修理工	4-13-02-02 动画制作员
4-12-02 (GBM 4120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 员	4-13-02-03 影视烟火特效员
4-12-02-01 计算机维修工	4-13-02-04 电影洗印员
4-12-02-02 办公设备维修工	4-13-02-05 电影放映员
4-12-02-03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4-13-02-06 音响调音员
4-12-03 (GBM 41203)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人员	4-13-02-07 照明工
4-12-03-01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4-13-02-08 影视服装员
4-12-03-02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4-13-02-09 电视摄像员
4-12-04 (GBM 41204) 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4-13-03 (GBM 41303)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4-12-04-01 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维修工	4-13-03-01 考古探掘工
4-12-04-02 修鞋工	4-13-03-02 文物修复师
4-12-04-03 钟表维修工	4-13-04 (GBM 4130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4-13-04-01 社会体育指导员
	4-13-04-02 体育场馆管理员

4-13-04-03 游泳救生员
4-13-04-04 康乐服务员
4-13-05 (GBM 41305)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
 代理人员
4-13-05-01 文化经纪人
4-13-05-02 体育经纪人
4-13-99 (GBM 41399) 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
 服务人员
4-14 (GBM 41400) 健康服务人员
4-14-01 (GBM 41401)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4-14-01-00 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
4-14-02 (GBM 41402)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4-14-02-01 公共营养师
4-14-02-02 健康管理师
4-14-02-03 生殖健康咨询师
4-14-03 (GBM 41403)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4-14-03-01 助听器验配师
4-14-03-02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4-14-03-03 眼镜验光员
4-14-03-04 眼镜定配工
4-14-03-05 听觉口语师
4-14-04 (GBM 41404)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4-14-04-00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
4-14-99 (GBM 41499) 其他健康服务人员
4-99 (GBM 49900)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4-99-00 (GBM 49900)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
 服务人员

第五大类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 员

5 (GBM 50000)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
人员
5-01 (GBM 50100) 农业生产人员
5-01-01 (GBM 50101) 作物种子(苗)繁育生产
人员
5-01-01-01 种子繁育员
5-01-01-02 种苗繁育员
5-01-02 (GBM 50102) 农作物生产人员
5-01-02-01 农艺工
5-01-02-02 园艺工
5-01-02-03 食用菌生产工
5-01-02-04 热带作物栽培工
5-01-02-05 中药材种植员
5-01-99 (GBM 50199) 其他农业生产人员
5-02 (GBM 50200) 林业生产人员
5-02-01 (GBM 50201) 林木种苗繁育人员
5-02-01-00 林木种苗工
5-02-02 (GBM 50202) 营造林人员
5-02-02-00 造林更新工
5-02-03 (GBM 50203) 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员
5-02-03-01 护林员
5-02-03-02 森林抚育工
5-02-04 (GBM 50204) 木材采运人员
5-02-04-01 林木采伐工
5-02-04-02 集材作业工
5-02-04-03 木材水运工
5-02-99 (GBM 50299) 其他林业生产人员
5-03 (GBM 50300) 畜牧业生产人员
5-03-01 (GBM 50301) 畜禽种苗繁育人员
5-03-01-01 家畜繁殖员
5-03-01-02 家禽繁殖员

- 5-03-02 (GBM 50302) 畜禽饲养人员
 - 5-03-02-01 家畜饲养员
 - 5-03-02-02 家禽饲养员
 - 5-03-03 (GBM 50303)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人员
 - 5-03-03-01 经济昆虫养殖员
 - 5-03-03-02 实验动物养殖员
 - 5-03-03-03 特种动物养殖员
 - 5-03-99 (GBM 50399) 其他畜牧业生产人员
 - 5-04 (GBM 50400) 渔业生产人员
 - 5-04-01 (GBM 50401) 水产苗种繁育人员
 - 5-04-01-01 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
 - 5-04-01-02 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
 - 5-04-02 (GBM 50402) 水产养殖人员
 - 5-04-02-01 水生动物饲养工
 - 5-04-02-02 水生植物栽培工
 - 5-04-02-03 水产养殖潜水工
 - 5-04-03 (GBM 50403) 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
 - 5-04-03-01 水产捕捞工
 - 5-04-03-02 渔业船员
 - 5-04-03-03 渔网具工
 - 5-04-99 (GBM 50499) 其他渔业生产人员
 - 5-05 (GBM 50500) 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
 - 5-05-01 (GBM 50501)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 5-05-01-00 农业技术员
 - 5-05-02 (GBM 50502)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 5-05-02-01 农作物植保员
 - 5-05-02-0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 5-05-02-03 动物疫病防治员
 - 5-05-02-04 动物检疫检验员
 - 5-05-02-05 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 5-05-02-06 水生物检疫检验员
 - 5-05-03 (GBM 50503) 农村能源利用人员
 - 5-05-03-01 沼气工
 - 5-05-03-02 农村节能员
 - 5-05-03-03 太阳能利用工
 - 5-05-03-04 微水电利用工
 - 5-05-03-05 小风电利用工
 - 5-05-04 (GBM 50504) 农村环境保护人员
 - 5-05-04-00 农村环境保护工
 - 5-05-05 (GBM 50505) 农机化服务人员
 - 5-05-05-01 农机驾驶操作员
 - 5-05-05-02 农机修理工
 - 5-05-05-03 农机服务经纪人
 - 5-05-06 (GBM 50506) 农副林特产品初加工人员
 - 5-05-06-01 园艺产品加工工
 - 5-05-06-02 棉花加工工
 - 5-05-06-03 热带作物初制工
 - 5-05-06-04 植物原料制取工
 - 5-05-06-05 竹麻制品加工工
 - 5-05-06-06 经济昆虫产品加工工
 - 5-05-06-07 水产品原料处理工
 - 5-05-99 (GBM 50599) 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
 - 5-99 (GBM 5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5-99-00 (GBM 5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第六大类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6 (GBM 6000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6-01 (GBM 60100)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6-01-01 (GBM 60101) 粮油加工人员	6-02-03 (GBM 60203) 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
6-01-01-01 制米工	
6-01-01-02 制粉工	6-02-03-01 米面主食制作工
6-01-01-03 制油工	6-02-03-02 冷冻食品制作工
6-01-02 (GBM 60102) 饲料加工人员	6-02-03-03 罐头食品加工工
6-01-02-00 饲料加工工	6-02-04 (GBM 60204) 乳制品加工人员
6-01-03 (GBM 60103) 制糖人员	6-02-04-01 乳品加工工
6-01-03-00 食糖制造工	6-02-04-02 乳品评鉴师
6-01-04 (GBM 60104)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6-02-05 (GBM 60205) 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
6-01-04-01 畜禽屠宰加工工	
6-01-04-02 畜禽副产品加工工	6-02-05-01 味精制造工
6-01-04-03 肉制品加工工	6-02-05-02 酱油酱类制作工
6-01-04-04 蛋类制品加工工	6-02-05-03 食醋制作工
6-01-05 (GBM 60105) 水产品加工人员	6-02-05-04 精制制盐工
6-01-05-01 水产品加工工	6-02-05-05 酶制剂制造工
6-01-05-02 水产制品精制工	6-02-05-06 柠檬酸制造工
6-01-06 (GBM 60106) 果蔬和坚果加工人员	6-02-05-07 调味品品评师
6-01-06-00 果蔬坚果加工工	6-02-06 (GBM 60206)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6-01-07 (GBM 60107)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6-01-07-01 淀粉及淀粉糖制造工	6-02-06-01 酿酒师
6-01-07-02 植物蛋白制作工	6-02-06-02 酒精酿造工
6-01-07-03 豆制品制作工	6-02-06-03 白酒酿造工
6-01-99 (GBM 6019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6-02-06-04 啤酒酿造工
6-02 (GBM 602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6-02-06-05 黄酒酿造工
6-02-01 (GBM 60201)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6-02-06-06 果露酒酿造工
6-02-01-01 糕点面包烘焙工	6-02-06-07 品酒师
6-02-01-02 糕点装饰师	6-02-06-08 麦芽制麦工
6-02-02 (GBM 60202) 糖制品加工人员	6-02-06-09 饮料制作工
6-02-02-01 糖果巧克力制造工	6-02-06-10 茶叶加工工
6-02-02-02 果脯蜜饯加工工	6-02-06-11 评茶员

6-02-99 (GBM 60299) 其他食品、饮料生产加工 人员	6-04-04-02 经编工
6-03 (GBM 60300)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6-04-04-03 横机工
6-03-01 (GBM 60301) 烟叶初加工人员	6-04-05 (GBM 60405)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6-03-01-01 烟叶调制员	6-04-05-00 非织造布制造工
6-03-01-02 烟叶评级员	6-04-06 (GBM 60406) 印染人员
6-03-02 (GBM 60302)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6-04-06-01 印染前处理工
6-03-02-01 烟用二醋片制造工	6-04-06-02 纺织染色工
6-03-02-02 烟用丝束制造工	6-04-06-03 印花工
6-03-03 (GBM 60303)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6-04-06-04 纺织印花制版工
6-03-03-01 烟机设备操作工	6-04-06-05 印染后整理工
6-03-03-02 烟草评吸师	6-04-06-06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6-03-99 (GBM 6039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 人员	6-04-06-07 工艺染织品制作工
6-04 (GBM 60400)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6-04-99 (GBM 6049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 人员
6-04-01 (GBM 604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6-05 (GBM 605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 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6-04-01-01 开清棉工	6-05-01 (GBM 60501)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 人员
6-04-01-02 丝麻毛纤维预处理工	6-05-01-01 服装制版师
6-04-01-03 纺织纤维梳理工	6-05-01-02 裁剪工
6-04-01-04 并条工	6-05-01-03 缝纫工
6-04-01-05 粗纱工	6-05-01-04 缝纫品整型工
6-04-02 (GBM 60402) 纺纱人员	6-05-01-05 服装水洗工
6-04-02-01 纺纱工	6-05-01-06 绒线编织拼布工
6-04-02-02 缫丝工	6-05-02 (GBM 6050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 工人员
6-04-03 (GBM 60403) 织造人员	6-05-02-01 皮革及皮革制品加工工
6-04-03-01 整经工	6-05-02-02 毛皮及毛皮制品加工工
6-04-03-02 浆纱浆染工	6-05-03 (GBM 60503)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 造人员
6-04-03-03 织布工	6-05-03-00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充填工
6-04-03-04 意匠纹版工	
6-04-04 (GBM 60404) 针织人员	
6-04-04-01 纬编工	

6-05-04 (GBM 60504) 鞋帽制作人员	6-07-99 (GBM 60799)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 加工人员
6-05-04-01 制鞋工	
6-05-04-02 制帽工	6-08 (GBM 608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06 (GBM 606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 制作人员	6-08-01 (GBM 60801) 印刷人员
6-06-01 (GBM 60601) 木材加工人员	6-08-01-01 印前处理和制作员
6-06-01-01 制材工	6-08-01-02 印刷操作员
6-06-01-02 木竹藤材处理工	6-08-01-03 印后制作员
6-06-02 (GBM 60602) 人造板制造人员	6-08-02 (GBM 60802)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6-06-02-01 胶合板工	6-08-02-00 音像制品复制员
6-06-02-02 纤维板工	6-08-99 (GBM 60899)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 人员
6-06-02-03 刨花板工	6-09 (GBM 609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 用品制作人员
6-06-02-04 浸渍纸层压板工	6-09-01 (GBM 6090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6-06-02-05 人造板饰面工	6-09-01-01 自来水笔制造工
6-06-03 (GBM 60603) 木制品制造人员	6-09-01-02 圆珠笔制造工
6-06-03-01 手工木工	6-09-01-03 铅笔制造工
6-06-03-02 机械木工	6-09-01-04 毛笔制作工
6-06-03-03 木地板制造工	6-09-01-05 记号笔制造工
6-06-04 (GBM 60604) 家具制造人员	6-09-01-06 墨制作工
6-06-04-00 家具制作工	6-09-01-07 墨水墨汁制造工
6-06-99 (GBM 60699)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 木制品制作人员	6-09-01-08 绘图仪器制作工
6-07 (GBM 60700)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09-01-09 印泥制作工
6-07-01 (GBM 60701) 制浆造纸人员	6-09-02 (GBM 60902) 乐器制作人员
6-07-01-01 制浆工	6-09-02-01 钢琴及键盘乐器制作工
6-07-01-02 制浆废液回收利用工	6-09-02-02 提琴吉他制作工
6-07-01-03 造纸工	6-09-02-03 管乐器制作工
6-07-01-04 纸张整饰工	6-09-02-04 民族拉弦弹拨乐器制作工
6-07-01-05 宣纸书画纸制作工	6-09-02-05 吹奏乐器制作工
6-07-02 (GBM 60702) 纸制品制作人员	6-09-02-06 打击乐器制作工
6-07-02-00 纸箱纸盒制作工	6-09-02-07 电鸣乐器制作工

6-09-03 (GBM 60903)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6-10-01-01 原油蒸馏工
6-09-03-01 工艺品雕刻工	6-10-01-02 催化裂化工
6-09-03-02 雕塑翻制工	6-10-01-03 蜡油渣油加氢工
6-09-03-03 陶瓷工艺品制作师	6-10-01-04 渣油热加工工
6-09-03-04 景泰蓝制作工	6-10-01-05 石脑油加工工
6-09-03-05 金属摆件制作工	6-10-01-06 炼厂气加工工
6-09-03-06 漆器制作工	6-10-01-07 润滑油脂生产工
6-09-03-07 壁画制作工	6-10-01-08 石油产品精制工
6-09-03-08 版画制作工	6-10-01-09 油制气工
6-09-03-09 人造花制作工	6-10-01-10 油品储运工
6-09-03-10 工艺画制作工	6-10-01-11 油母页岩提炼工
6-09-03-11 抽纱刺绣工	6-10-02 (GBM 61002) 炼焦人员
6-09-03-12 手工地毯制作工	6-10-02-01 炼焦煤制备工
6-09-03-13 机制地毯制作工	6-10-02-02 炼焦工
6-09-03-14 宝石琢磨工	6-10-03 (GBM 6100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09-03-15 贵金属首饰制作工	6-10-03-01 煤制烯烃生产工
6-09-03-16 装裱师	6-10-03-02 煤制油生产工
6-09-03-17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6-10-03-03 煤制气工
6-09-03-18 刷装工	6-10-03-04 水煤浆制备工
6-09-03-19 民间工艺品艺人	6-10-03-05 工业型煤工
6-09-04 (GBM 60904)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6-10-99 (GBM 61099)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 煤化工生产人员
6-09-04-01 制球工	6-11 (GBM 61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人员
6-09-04-02 球拍球网制作工	6-11-01 (GBM 611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 人员
6-09-04-03 健身器材制作工	6-11-01-01 化工原料准备工
6-09-05 (GBM 60905) 玩具制作人员	6-11-01-02 化工单元操作工
6-09-05-00 玩具制作工	6-11-01-03 化工总控工
6-09-99 (GBM 60999)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 娱乐用品制作人员	6-11-01-04 制冷工
6-10 (GBM 6100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 产人员	6-11-01-05 工业清洗工
6-10-01 (GBM 61001)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11-01-06 防腐蚀工	6-11-05-02 油墨制造工
6-11-02 (GBM 611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6-11-05-03 颜料生产工
6-11-02-01 硫酸生产工	6-11-05-04 染料生产工
6-11-02-02 硝酸生产工	6-11-06 (GBM 61106)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11-02-03 盐酸生产工	6-11-06-00 合成树脂生产工
6-11-02-04 磷酸生产工	6-11-07 (GBM 61107)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11-02-05 纯碱生产工	6-11-07-00 合成橡胶生产工
6-11-02-06 烧碱生产工	6-11-08 (GBM 61108)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6-11-02-07 无机盐生产工	6-11-08-01 催化剂生产工
6-11-02-08 提硝工	6-11-08-02 总溶剂生产工
6-11-02-09 卤水综合利用工	6-11-08-03 化学试剂生产工
6-11-02-10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	6-11-08-04 印染助剂生产工
6-11-02-11 脂肪烃生产工	6-11-08-05 表面活性剂制造工
6-11-02-12 芳香烃生产工	6-11-08-06 化工添加剂生产工
6-11-02-13 脂肪烃衍生物生产工	6-11-08-07 油脂化工产品制造工
6-11-02-14 芳香烃衍生物生产工	6-11-08-08 动物胶制造工
6-11-02-15 有机合成工	6-11-08-09 人造板制胶工
6-11-03 (GBM 61103)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11-08-10 有机硅生产工
6-11-03-01 合成氨生产工	6-11-08-11 有机氟生产工
6-11-03-02 尿素生产工	6-11-08-12 松香工
6-11-03-03 硝酸铵生产工	6-11-08-13 松节油制品工
6-11-03-04 硫酸铵生产工	6-11-08-14 活性炭生产工
6-11-03-05 过磷酸钙生产工	6-11-08-15 栲胶生产工
6-11-03-06 复混肥生产工	6-11-08-16 紫胶生产工
6-11-03-07 钙镁磷肥生产工	6-11-08-17 栓皮制品工
6-11-03-08 钾肥生产工	6-11-08-18 植物原料水解工
6-11-04 (GBM 61104) 农药生产人员	6-11-08-19 感光材料生产工
6-11-04-00 农药生产工	6-11-08-20 胶印版材生产工
6-11-05 (GBM 6110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人员	6-11-08-21 柔性版材生产工
6-11-05-01 涂料生产工	6-11-08-22 磁记录材料生产工
	6-11-08-23 热转移保护膜涂布工

6-11-08-24 平板显示膜生产工	6-12-05 (GBM 61205)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6-11-08-25 甘油制造工	6-12-05-01 生化药品制造工
6-11-08-26 生物质化工产品生产工	6-12-05-02 发酵工程制药工
6-11-09 (GBM 61109)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 及焰火产品制造人员	6-12-05-03 疫苗制品工
6-11-09-01 雷管制造工	6-12-05-04 血液制品工
6-11-09-02 索状爆破器材制造工	6-12-05-05 基因工程药品生产工
6-11-09-03 火工品装配工	6-12-99 (GBM 61299)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6-11-09-04 火工品管理工	6-13 (GBM 61300)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11-09-05 烟花爆竹工	6-13-01 (GBM 61301)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6-11-10 (GBM 61110)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3-01-01 化纤聚合工
6-11-10-01 合成洗涤剂制造工	6-13-01-02 纺丝原液制造工
6-11-10-02 肥皂制造工	6-13-02 (GBM 61302)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 人员
6-11-10-03 化妆品配方师	6-13-02-01 纺丝工
6-11-10-04 化妆品制造工	6-13-02-02 化纤后处理工
6-11-10-05 口腔清洁剂制造工	6-13-99 (GBM 61399)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11-10-06 香料制造工	6-14 (GBM 61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11-10-07 调香师	6-14-01 (GBM 6140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6-11-10-08 香精配制工	6-14-01-01 橡胶制品生产工
6-11-10-09 火柴制造工	6-14-01-02 轮胎翻修工
6-11-99 (GBM 61199)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人员	6-14-02 (GBM 6140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6-12 (GBM 61200) 医药制造人员	6-14-02-00 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
6-12-01 (GBM 6120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6-14-99 (GBM 6149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 造人员
6-12-01-00 化学合成制药工	6-15 (GBM 61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12-02 (GBM 61202)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6-15-01 (GBM 6150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 制品制造人员
6-12-02-00 中药炮制工	6-15-01-01 水泥生产工
6-12-03 (GBM 61203) 药物制剂人员	6-15-01-02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6-12-03-00 药物制剂工	6-15-01-03 石灰煅烧工
6-12-04 (GBM 61204)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6-15-01-04 石膏粉生产工
6-12-04-00 兽药制造工	

6-15-01-05 石膏制品生产工	6-15-06-01 耐火原料加工成型工
6-15-01-06 预拌混凝土生产工	6-15-06-02 耐火材料烧成工
6-15-02 (GBM 6150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人员	6-15-06-03 耐火制品加工工
6-15-02-01 砖瓦生产工	6-15-06-04 耐火纤维制品工
6-15-02-02 加气混凝土制品工	6-15-07 (GBM 61507) 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15-02-03 石材生产工	6-15-07-01 炭素煅烧工
6-15-02-04 人造石生产加工工	6-15-07-02 炭素成型工
6-15-02-05 防水卷材制造工	6-15-07-03 炭素焙烧工
6-15-02-06 保温材料制造工	6-15-07-04 炭素浸渍工
6-15-02-07 吸音材料制造工	6-15-07-05 石墨化工
6-15-02-08 砂石骨料生产工	6-15-07-06 炭素制品工
6-15-03 (GBM 61503)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 人员	6-15-07-07 炭素特种材料工
6-15-03-01 玻璃配料熔化工	6-15-08 (GBM 61508) 高岭土、珍珠岩等非金 属矿物加工人员
6-15-03-02 玻璃及玻璃制品成型工	6-15-08-01 人工合成晶体工
6-15-03-03 玻璃加工工	6-15-08-02 高岭土加工工
6-15-03-04 玻璃制品加工工	6-15-08-03 珍珠岩加工工
6-15-03-05 电子玻璃制品加工工	6-15-08-04 石棉制品工
6-15-03-06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工	6-15-08-05 云母制品工
6-15-04 (GBM 6150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 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15-99 (GBM 615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造人员
6-15-04-01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	6-16 (GBM 61600) 采矿人员
6-15-04-02 玻璃钢制品工	6-16-01 (GBM 61601) 矿物采选人员
6-15-05 (GBM 61505)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6-16-01-01 露天采矿工
6-15-05-01 陶瓷原料准备工	6-16-01-02 露天矿物开采辅助工
6-15-05-02 陶瓷成型施釉工	6-16-01-03 运矿排土工
6-15-05-03 陶瓷烧成工	6-16-01-04 矿井开掘工
6-15-05-04 陶瓷装饰工	6-16-01-05 井下采矿工
6-15-05-05 古建琉璃工	6-16-01-06 井下支护工
6-15-06 (GBM 61506)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	6-16-01-07 井下机车运输工
	6-16-01-08 矿山提升设备操作工

6-16-01-09 矿井通风工	6-17-01-01 烧结球团原料工
6-16-01-10 矿山安全防护工	6-17-01-02 粉矿烧结工
6-16-01-11 矿山安全设备监测检修工	6-17-01-03 球团焙烧工
6-16-01-12 矿山救护工	6-17-01-04 烧结成品工
6-16-01-13 矿山生产集控员	6-17-01-05 高炉原料工
6-16-01-14 矿石处理工	6-17-01-06 高炉炼铁工
6-16-01-15 选矿工	6-17-01-07 高炉运转工
6-16-01-16 选矿脱水工	6-17-02 (GBM 61702) 炼钢人员
6-16-01-17 尾矿工	6-17-02-01 炼钢原料工
6-16-02 (GBM 616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 储运人员	6-17-02-02 炼钢工
6-16-02-01 石油勘探工	6-17-02-03 炼钢浇铸工
6-16-02-02 钻井工	6-17-02-04 炼钢准备工
6-16-02-03 钻井协作工	6-17-02-05 整模脱模工
6-16-02-04 井下作业设备操作维修工	6-17-03 (GBM 61703) 铸铁管人员
6-16-02-05 水下钻井设备操作工	6-17-03-01 铸管备品工
6-16-02-06 油气水井测试工	6-17-03-02 铸管工
6-16-02-07 石油开采工	6-17-03-03 铸管精整工
6-16-02-08 天然气开采工	6-17-04 (GBM 61704) 铁合金冶炼人员
6-16-02-09 煤层气排采集输工	6-17-04-01 铁合金原料工
6-16-02-10 天然气处理工	6-17-04-02 铁合金火法冶炼工
6-16-02-11 油气输送工	6-17-04-03 铁合金焙烧工
6-16-02-12 油气管道维护工	6-17-04-04 铁合金湿法冶炼工
6-16-02-13 海上平台水手	6-17-04-05 钒氮合金工
6-16-03 (GBM 61603) 采盐人员	6-17-05 (GBM 6170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6-03-01 海盐制盐工	6-17-05-01 重冶备料工
6-16-03-02 湖盐制盐工	6-17-05-02 重金属物料焙烧工
6-16-03-03 井矿盐制盐工	6-17-05-03 重冶火法冶炼工
6-16-99 (GBM 61699) 其他采矿人员	6-17-05-04 重冶湿法冶炼工
6-17 (GBM 617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7-05-05 电解精炼工
6-17-01 (GBM 61701) 炼铁人员	6-17-06 (GBM 61706)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7-06-01 氧化铝制取工

6-17-06-02 铝电解工	6-17-99 (GBM 61799) 其他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7-06-03 镁冶炼工	
6-17-06-04 硅冶炼工	6-18 (GBM 618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7-07 (GBM 61707)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18-01 (GBM 618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7-07-01 钨钼冶炼工	6-18-01-01 车工
6-17-07-02 钽铌冶炼工	6-18-01-02 铣工
6-17-07-03 钛冶炼工	6-18-01-03 刨插工
6-17-07-04 稀土冶炼工	6-18-01-04 磨工
6-17-07-05 稀土材料生产工	6-18-01-05 镗工
6-17-07-06 贵金属冶炼工	6-18-01-06 钻床工
6-17-07-07 锂冶炼工	6-18-01-07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6-17-08 (GBM 61708)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18-01-08 电切削工
6-17-08-01 半导体辅料制备工	6-18-01-09 拉床工
6-17-08-02 多晶硅制取工	6-18-01-10 下料工
6-17-09 (GBM 61709) 金属轧制人员	6-18-01-11 铆工
6-17-09-01 轧制原料工	6-18-01-12 冲压工
6-17-09-02 金属轧制工	6-18-02 (GBM 618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7-09-03 金属材酸碱洗工	6-18-02-01 铸造工
6-17-09-04 金属材涂层机组操作工	6-18-02-02 锻造工
6-17-09-05 金属材热处理工	6-18-02-03 金属热处理工
6-17-09-06 焊管机组操作工	6-18-02-04 焊工
6-17-09-07 金属材精整工	6-18-02-05 机械加工材料切割工
6-17-09-08 金属材丝拉拔工	6-18-02-06 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工
6-17-09-09 金属挤压工	6-18-03 (GBM 61803)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7-09-10 铸轧工	6-18-03-01 镀层工
6-17-09-11 钢丝绳制造工	6-18-03-02 镀膜工
6-17-10 (GBM 61710)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18-03-03 涂装工
6-17-10-01 硬质合金混合料工	6-18-03-04 喷涂喷焊工
6-17-10-02 硬质合金成型工	6-18-04 (GBM 61804)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6-17-10-03 硬质合金烧结工	6-18-04-01 模具工
6-17-10-04 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6-18-04-02 模型制作工

6-18-04-03 磨料制造工	6-20-03-03 焊接材料制造工
6-18-04-04 磨具制造工	6-20-04 (GBM 6200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6-18-04-05 量具和刀具制造工	6-20-04-00 电梯装配调试工
6-18-04-06 工具钳工	6-20-05 (GBM 62005) 泵、压缩机、阀门及类 似机械制造人员
6-18-99 (GBM 61899)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20-05-01 泵装配调试工
6-19 (GBM 619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20-05-02 真空设备装配调试工
6-19-01 (GBM 6190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20-05-03 压缩机装配调试工
6-19-01-01 工具五金制作工	6-20-05-04 风机装配调试工
6-19-01-02 建筑五金制品制作工	6-20-05-05 过滤与分离机械装配调试工
6-19-01-03 锁具制作工	6-20-05-06 气体分离设备装配调试工
6-19-01-04 金属炊具及器皿制作工	6-20-05-07 制冷空调设备装配工
6-19-01-05 日用五金制品制作工	6-20-05-08 阀门装配调试工
6-19-01-06 搪瓷制品制造工	6-20-05-09 液压液力气动密封件制造工
6-19-99 (GBM 6199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20-06 (GBM 62006) 烘炉、水处理、衡器等 设备制造人员
6-20 (GBM 620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20-06-01 工业炉及电炉装配工
6-20-01 (GBM 62001)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6-20-06-02 膜法水处理材料和设备制造工
6-20-01-01 装配钳工	6-20-06-03 电渗析器制造工
6-20-01-02 轴承制造工	6-20-06-04 电动工具制造工
6-20-01-03 齿轮制造工	6-20-06-05 衡器装配调试工
6-20-01-04 减变速机装配调试工	6-20-07 (GBM 62007)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6-20-01-05 链传动部件制造工	6-20-07-01 电影电教设备制造工
6-20-01-06 紧固件制造工	6-20-07-02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工
6-20-01-07 弹簧工	6-20-07-03 复印设备制造工
6-20-02 (GBM 62002)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6-20-07-04 办公小机械制造工
6-20-02-01 锅炉设备制造工	6-20-07-05 光学零件制造工
6-20-02-02 内燃机装配调试工	6-20-07-06 静电成像设备耗材制造工
6-20-02-03 汽轮机装配调试工	6-20-99 (GBM 6209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20-02-04 风电机组制造工	6-21 (GBM 62100)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20-03 (GBM 6200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6-20-03-01 机床装调维修工	
6-20-03-02 焊接设备装配调试工	

6-21-01 (GBM 62101)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人员	6-22-02-01 汽车装调工
6-21-01-01 矿用电机车装配工	6-22-02-02 汽车回收拆解工
6-21-01-02 工程机械装配调试工	6-22-99 (GBM 62299) 其他汽车制造人员
6-21-02 (GBM 62102)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23 (GBM 62300)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 人员
6-21-02-00 印刷设备装配调试工	6-23-01 (GBM 62301)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人员
6-21-03 (GBM 62103)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 设备制造人员	6-23-01-01 铁路机车制修工
6-21-03-00 缝制机械装配调试工	6-23-01-02 铁路车辆制修工
6-21-04 (GBM 62104)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23-01-03 动车组制修师
6-21-04-01 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	6-23-01-04 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钳工
6-21-04-02 真空测试工	6-23-01-05 道岔钳工
6-21-05 (GBM 62105)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6-23-02 (GBM 62302) 船舶制造人员
6-21-05-01 拖拉机制造工	6-23-02-01 金属船体制造工
6-21-05-02 耕种机械制造工	6-23-02-02 船舶机械装配工
6-21-05-03 灌溉机械制造工	6-23-02-03 船舶电气装配工
6-21-05-04 收获机械制造工	6-23-02-04 船舶附件制造工
6-21-06 (GBM 62106)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 生产人员	6-23-02-05 船舶木塑帆缆制造工
6-21-06-01 医疗器械装配工	6-23-02-06 拆船工
6-21-06-02 矫形器装配工	6-23-03 (GBM 62303) 航空产品装配、调试人员
6-21-06-03 假肢装配工	6-23-03-01 飞机装配工
6-21-06-04 医用材料产品生产工	6-23-03-02 飞机系统安装调试工
6-21-99 (GBM 621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23-03-03 航空发动机装配工
6-22 (GBM 62200) 汽车制造人员	6-23-03-04 航空螺旋桨装配工
6-22-01 (GBM 62201) 汽车零部件、饰件生产加 工人员	6-23-03-05 航空电气安装调试工
6-22-01-01 汽车生产线操作工	6-23-03-06 航空附件装配工
6-22-01-02 汽车饰件制造工	6-23-03-07 航空仪表装配工
6-22-01-03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	6-23-03-08 航空装配平衡工
6-22-02 (GBM 62202)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6-23-03-09 飞机无线电设备安装调试工
	6-23-03-10 飞机雷达安装调试工
	6-23-03-11 飞机特种设备检测与修理工

6-23-03-12 飞机透明件制造胶接装配工	6-24-06-00 燃气具制造工
6-23-03-13 飞机外场调试与维护工	6-24-07 (GBM 62407) 照明器具制造人员
6-23-03-14 航空环控救生装备工	6-24-07-01 电光源制造工
6-23-04 (GBM 62304)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人员	6-24-07-02 灯具制造工
6-23-04-01 摩托车装调工	6-24-08 (GBM 62408)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员
6-23-04-02 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装配工	6-24-08-00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工
6-23-99 (GBM 62399) 其他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24-99 (GBM 6249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24 (GBM 624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25 (GBM 625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24-01 (GBM 62401) 电机制造人员	6-25-01 (GBM 62501)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6-24-01-00 电机制造工	6-25-01-01 电容器制造工
6-24-02 (GBM 624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6-25-01-02 电阻器制造工
6-24-02-01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	6-25-01-03 微波铁氧体元器件制造工
6-24-02-02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6-25-01-04 石英晶体生长设备操作工
6-24-02-03 电力电容器及其装置制造工	6-25-01-05 压电石英晶片加工工
6-24-02-04 光伏组件制造工	6-25-01-06 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工
6-24-03 (GBM 62403)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6-25-01-07 电声器件制造工
6-24-03-01 电线电缆制造工	6-25-01-08 水声换能器制造工
6-24-03-02 光纤光缆制造工	6-25-01-09 继电器制造工
6-24-03-03 绝缘制品制造工	6-25-01-10 高频电感器制造工
6-24-03-04 电工合金电触头制造工	6-25-01-11 电器接插件制造工
6-24-03-05 电器附件制造工	6-25-01-12 电子产品制版工
6-24-04 (GBM 62404) 电池制造人员	6-25-01-13 印制电路制作工
6-24-04-00 电池制造工	6-25-01-14 薄膜加热器件制造工
6-24-05 (GBM 6240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人员	6-25-01-15 温差电器件制造工
6-24-05-01 家用电冰箱制造工	6-25-01-16 电子绝缘与介质材料制造工
6-24-05-02 空调器制造工	6-25-02 (GBM 6250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6-24-05-03 洗衣机制造工	6-25-02-01 真空电子器件零件制造及装调工
6-24-05-04 小型家用电器制造工	6-25-02-02 电极丝制造工
6-24-06 (GBM 6240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人员	

6-25-02-03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6-28-01-09 水力发电运行值班员
6-25-02-04 晶片加工工	6-28-01-10 光伏发电运维值班员
6-25-02-05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6-28-01-11 锅炉操作工
6-25-02-06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6-28-01-12 风力发电运维值班员
6-25-02-07 磁头制造工	6-28-01-13 供热管网系统运行工
6-25-03 (GBM 62503) 计算机制造人员	6-28-01-14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
6-25-03-00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6-28-01-15 继电保护员
6-25-04 (GBM 6250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28-02 (GBM 62802)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 人员
6-25-04-0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	6-28-02-01 燃气储运工
6-25-04-0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工	6-28-02-02 气体深冷分离工
6-25-04-03 雷达装调工	6-28-02-03 工业气体生产工
6-25-04-04 激光头制造工	6-28-02-04 工业气体液化工
6-25-04-05 激光器装调工	6-28-02-05 工业废气治理工
6-25-04-06 广电和通信设备机械装校工	6-28-02-06 压缩机操作工
6-25-04-07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6-28-02-07 风机操作工
6-25-04-08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6-28-03 (GBM 62803)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 人员
6-25-99 (GBM 62599)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28-03-01 水生产处理工
6-26 (GBM 62600)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28-03-02 水供应输排工
6-26-01 (GBM 6260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28-03-03 工业废水处理工
6-26-01-01 仪器仪表制造工	6-28-03-04 司泵工
6-26-01-02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6-28-99 (GBM 62899) 其他电力、热力、气体、 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8-01 (GBM 628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6-29 (GBM 62900) 建筑施工人员
6-28-01-01 锅炉运行值班员	6-29-01 (GBM 62901)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6-28-01-02 燃料值班员	6-29-01-01 砌筑工
6-28-01-03 汽轮机运行值班员	6-29-01-02 石工
6-28-01-04 燃气轮机值班员	6-29-01-03 混凝土工
6-28-01-05 发电集控值班员	6-29-01-04 钢筋工
6-28-01-06 电气值班员	6-29-01-05 架子工
6-28-01-07 火电厂氢冷值班员	
6-28-01-08 余热余压利用系统操作工	

6-29-02 (GBM 62902)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6-29-05 (GBM 62905) 古建筑修建人员
6-29-02-01 铁路自轮运转设备工	6-29-05-00 古建筑工
6-29-02-02 铁路线桥工	6-29-99 (GBM 62999)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6-29-02-03 筑路工	6-30 (GBM 630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 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9-02-04 公路养护工	6-30-01 (GBM 63001)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6-29-02-05 桥隧工	6-30-01-00 专用车辆驾驶员
6-29-02-06 凿岩工	6-30-02 (GBM 63002)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 操作人员
6-29-02-07 爆破工	6-30-02-01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员
6-29-02-08 防水工	6-30-02-02 铁路车站调车作业员
6-29-02-09 水运工程施工工	6-30-02-03 机车调度值班员
6-29-02-10 水工构筑物维护检修工	6-30-02-04 机车整备员
6-29-02-11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6-30-02-05 救援机械操作员
6-29-02-12 送配电线路工	6-30-02-06 铁路试验检测设备维修工
6-29-02-13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	6-30-02-07 铁路电源工
6-29-02-14 舟桥工	6-30-03 (GBM 6300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人员 及有关人员
6-29-02-15 管道工	6-30-03-01 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员
6-29-03 (GBM 6290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6-30-03-02 民航机场专用设备机务员
6-29-03-01 机械设备安装工	6-30-03-03 航空油料员
6-29-03-02 电气设备安装工	6-30-04 (GBM 6300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及有关人员
6-29-03-03 电梯安装维修工	6-30-04-01 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
6-29-03-04 管工	6-30-04-02 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
6-29-03-05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6-30-04-03 船闸及升船机运管员
6-29-03-06 锅炉设备安装工	6-30-04-04 潜水员
6-29-03-07 发电设备安装工	6-30-05 (GBM 63005)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6-29-03-08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	6-30-05-01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6-29-03-09 轨道交通通信工	6-30-05-02 起重工
6-29-03-10 轨道交通信号工	6-30-05-03 输送机操作工
6-29-04 (GBM 62904) 建筑装饰人员	
6-29-04-01 装饰装修工	
6-29-04-02 建筑门窗幕墙安装工	
6-29-04-03 照明工程施工员	

6-30-05-04 索道运输机械操作工
6-30-05-05 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
6-30-99 (GBM 63099)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
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31 (GBM 63100) 生产辅助人员
6-31-01 (GBM 6310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6-31-01-01 设备点检员
6-31-01-02 机修钳工
6-31-01-03 电工
6-31-01-04 仪器仪表维修工
6-31-01-05 锅炉设备检修工
6-31-01-06 汽轮机和水轮机检修工
6-31-01-07 发电机检修工
6-31-01-08 变电设备检修工
6-31-01-09 工程机械维修工
6-31-02 (GBM 63102) 船舶、民用航空器修理人员
6-31-02-01 船舶修理工
6-31-02-02 民用航空器机械维护员
6-31-02-03 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员
6-31-03 (GBM 63103) 检验试验人员
6-31-03-01 化学检验员
6-31-03-02 物理性能检验员
6-31-03-03 生化检验员
6-31-03-04 无损检测员

6-31-03-05 质检员
6-31-03-06 试验员
6-31-04 (GBM 63104) 称重计量人员
6-31-04-00 称重计量工
6-31-05 (GBM 63105) 包装人员
6-31-05-00 包装工
6-31-06 (GBM 6310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31-06-00 安全员
6-31-99 (GBM 63199)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6-99 (GBM 69900)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6-99-00 (GBM 69900)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第七大类 军人

7 (GBM 70000) 军人
7-00 (GBM 70000) 军人
7-00-00 (GBM 70000) 军人
7-00-00-00 军人

第八大类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8 (GBM 8000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8-00 (GBM 8000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8-00-00 (GBM 8000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8-00-00-0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发改社会〔2019〕5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各中央企业：

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2019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

范效应的企业。

第三条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开展。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的政策统筹、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整体制度安排，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中统筹推进，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条件、认证标准、评价办法，指导各地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储备库，做好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和推进实施工作。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区域内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培育条件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2.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

上。

3. 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4.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5.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6.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第六条 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

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第七条 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第三章 建设实施程序

第八条 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实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统筹部署。

第九条 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等程序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实施。

1. 自愿申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有关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建设培育条件的企业按照自

愿申报并提交证明材料。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

2. 复核确认。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等有关方面，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建设培育范围，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向全社会公示。

3. 建设培育。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结合组织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指导各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鼓励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参与举办教育，深度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企业办学重要主体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培育举措。建设培育企业要制订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需经过至少1年的建设培育期。

4. 认证评价。在各地推进试点工作基础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指导省级政府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企业进行逐年、分批认证，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推介。支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第三方评价。

第十条 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第四章 支持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省级政府要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落地；结合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

第十二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激励政策与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工作相挂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建立实施推进产教融合工作年报制度，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程序向全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每3年由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确认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不合格的不再保留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其资格，且5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1. 在申请认证、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4.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 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就业规〔2021〕5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工作，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基助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7年发布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就业规〔2017〕1937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4月25日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 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

大国工匠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5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实训基地，是指由政府主导建设、以就业为导向，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产业园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认定、创业培训、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十四五”期间，按照“就业导向、聚焦重点、共建共享、示范引领”的原则，聚焦服务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聚焦提高技术工人技能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聚焦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精准有效、机制健全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网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技能人才支撑，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基助力。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省级、市级、县级三个项目级别，通过新建、改扩建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扩容提质。

立足推进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任务落实，积极支持战略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重大项目，在重点地区建设有效辐射周边区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高端产业发展需求的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在劳动力输入规模较大、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地级市，建设服务当地产业的市级公

共实训基地。

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建设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的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第五条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应当以实用、安全和统筹资源为导向。公共实训基地内部空间一般由实训场地、教研室、仓库、信息化设施以及必要的基本设施和辅助设施组成，实训场地一般采用框架式建筑结构，面积要满足培训要求。公共实训基地应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工种设置。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六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直接投资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予以支持，主要用于实训场所建设和实训设施投入。

第七条 对东部地区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红线外市政工程，下同）的 40%，对中部地区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对西部地区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对东北地区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

对每个公共实训基地中央支持资金设定上限。其中，省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 9000 万元，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 6000 万元，县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 2000 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第八条 鼓励地方加大投资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可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实际建设进度按年度分批下达，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下达

第九条 各地建设公共实训基地之前，应具备明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

建设方案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土地来源和其他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监管方案应包括项目责任人和监管措施。运营方案应包括师资来源、经费保障、培训生源、培训课程、培训考核方式等。

申请中央投资支持建设的公共实训基地，须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落实建设资金、具备按时开工条件等，项目业主单位应是独立法人。

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和相关情况认真把关并出具承诺函。

第十条 各地应做好项目储备，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编制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获取项目统一代码并完成相关审批，不进入项目库、不纳入滚动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开展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要符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能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资金申请报告（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对项目进行先后排序。同时，须按相关要求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形成电子数据一并上报。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

（一）申报项目是否具有项目代码，项目代码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上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

（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是否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四）项目申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是否符合支持标准；

（五）项目是否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六）项目是否已经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

（七）项目是否明确了除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是否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项目（法人）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九）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十三条省级发展改革委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汇总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前期工作情况、是否已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资金等；

（二）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三）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

（四）项目所在地政府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和相关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结合服务国家战略，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等原则，综合考虑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方资金配套能力、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供需实际、劳动力流动情况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等因素，统筹安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国家年度投资计划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由各地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督促落实各级配套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建设

主体责任，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并按时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及时组织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相关困难。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和监管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招投标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按程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相关单位应根据职责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按规定进行报备。

第六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按照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责任人制度，对每个项目明确项目责任人和监管责任人，完善监管措施。各相关单位要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项目情况，及时补充更新项目信息。各地历年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将作为安排下一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参考因素。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按月调度，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在线填报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形象进度等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和按时完工。通过督促自查、实地调研抽查、网上监测、联合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等多种监管方式，实现项目监管的全覆盖，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合规有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或无故拖延、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存在以下问题的地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项目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开工建设的；
- （二）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违反规定程序或原则要求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的；
- （四）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五）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六）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与浪费的；
- （七）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八）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或者监督检查的；
- （九）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发布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就业规〔2017〕1937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9〕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9年12月31日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以下简称提升计划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等政策进行调整。

第三条 提升计划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2020-2022年，提升计划资金重点支持：

（一）支持各地巩固和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支持各地开展高职院校“1+X”证书制度试

点以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等。

(二) 支持各地在优化布局结构的基础上, 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等; 推动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进一步提高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水平; 支持中职学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

(三) 支持各地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1+X”师资培养培训,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 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

(四)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加强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 以及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具体支持内容和方式, 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研究确定。

2022年以后,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 适时按规定调整提升计划资金支持内容。

第五条 提升计划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 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 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 审核汇总地方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各省份提升计划资金预算金额, 审核提升计划资金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责任,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六条 提升计划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具体分配公式为: 某省份提升计划资金=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

第七条 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包括拨款标准奖补和改革绩效奖补两部分。

对各省份以2019年为基期继续给予拨款标准奖补, 并从2020年起逐步降低拨款标准奖补规模, 用于进一步加大改革绩效奖补力度。改革绩效奖补根据各地推进高职院校改革进展及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否保持在12000元以上等情况核定。改革绩效奖补分配

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和管理创新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 80%）下设高职在校生数、订单班毕业生比重、生均财政拨款情况、民办高职生均举办者投入水平、贫困因素、“1+X”证书制度试点情况、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情况等子因素。管理创新因素（权重 20%）下设提升计划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等子因素。

某省份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该省份拨款标准奖补+（该省份改革绩效奖补基础因素/∑有关省份改革绩效奖补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改革绩效奖补管理创新因素/∑有关省份改革绩效奖补管理创新因素×权重）×改革绩效奖补年度资金预算

第八条 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区域因素、基础因素和管理创新因素。先按照中西部地区 90%、东部地区 10%的区域因素确定分地区奖补资金规模后，再按其他因素分配到相关省份。其中：基础因素（权重 80%）下设中职在校生数、校均规模、贫困因素、生均财政拨款情况、“1+X”证书制度试点情况等子因素。管理创新因素（权重 20%）下设提升计划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等子因素。

某省份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该省份基础因素/∑该省份所在区域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管理创新因素/∑该省份所在区域管理创新因素×权重）×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年度资金预算×该省份所在区域因素权重

第九条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和管理创新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 80%）下设职业院校专任教师数、双师型教师数、教师队伍建设资金投入等子因素。管理创新因素（权重 20%）下设提升计划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子因素。

某省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该省份基础因素/∑各省份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管理创新因素/∑各省份管理创新因素×权重）×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年度资金预算

第十条 基础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管理创新因素主要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依据各省份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标准，组织相关评价获得数据。中国特色

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情况因素根据评选结果和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支持措施核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等子因素，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提升计划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逾期不提交的，相应扣减相关分配因素得分。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提升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职业教育工作目标、提升计划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二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教育部正式下达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并按规定做好预算公开。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提升计划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提升计划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提升计划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年度未支出的提升计划资金，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提升计划资金时，应当加大省级统筹力度，结合本地区年度职业教育重点工作，注重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并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以及主要经济带等区域经济重点发展地区倾斜，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急需特需专业，以及技术技能积累和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方面的专业倾斜。应当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

统筹，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提升计划资金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职业院校应当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条 提升计划资金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使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提升计划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提升计划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提升计划资金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提升计划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提升计划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1号）同时废止。

从“层次”到“类型”

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发展有关情况介绍

“十三五”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把职业教育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教育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健全办学体制、完善育人机制、提升内涵质量、增强服务能力、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目前，全国共有职业学校1.15万所，在校生2857.18万人；中职招生600.37万，占高中阶段教育的41.70%；高职（专科）招生483.61万，占普通本专科的52.90%。累计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毕业生5452万人，开展社区教育培训约3.2亿人次。回顾这五年，主要有五大亮点。

一是最大的贡献，就是确立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开宗明义指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正式确定职业教育在我国教育体系中是一个单独种类的教育。这一重要定位，一方面，是对职业教育的重大理论贡献，明确了职业教育是一个教育类型，而不是教育层次，对于摆正职业教育的地位，发挥职业教育服务社会和个体发展的能力，以及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发展战略意义，极大地丰富了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理论；另一方面，具有重要的政策指导和实践意义，明晰了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联系与区别，指明了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职业教育系统更明晰自己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探索和完善职业教育独特的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

更好地服务、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以类型教育为基点，我们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围绕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类型特色，坚定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道路。

二是最大的突破，就是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学校体系结构更加合理、定位更加清晰，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大幅提升。在纵向贯通上，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强化高等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特别是2019年以来，教育部批准22所学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打破了职业教育止步于专科层次的“天花板”。在横向融通上，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协调发展。面向在校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衔接连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遴选了92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建设，确定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129个、示范区120个，建成28所省级老年开放大学。加快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资源互享、课程互通、学分互认，畅通各类人才成长通道。

三是最大的进步，就是迈入了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制度标准上，建立了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各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协同发展职业教育的合力；《职业教育法》修法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德育大纲、中等职业学校公约，规范德育工作，完善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五位一体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发布中职专业368个，高职（专科）专业779个，本科层次职教试点专业80个，修（制）订并发布347个高职和230个中职专业教学标准、51个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136个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启动实施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等重大项目。在协同育人上，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

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布局了 558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覆盖 1000 多个专业点，惠及 10 万余学生（学徒）；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健全企业参与制度，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依托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近 60 个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在“三教”改革上，连续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强化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遴选公布 232 门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 203 个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发布中职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七门课程标准，遴选约 4000 种“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四是最大的成就，就是培养了一大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全国职业学校开设 1200 余个专业和 10 余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领域，每年培养 1000 万左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 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制订实施《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2016-2020 年）》，加快培养制造业紧缺人才。在服务区域发展上，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推进“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东西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职业院校全面参与东西劳务协作”三大行动，累计投入帮扶资金设备超过 18 亿元，共建专业点 683 个、实训基地 338 个、分校（教学点）63 个，共同组建职教集团（联盟）99 个，就业技能培训 14 万余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6 万余人，创业培训 2.3 万余人。在服务脱贫攻坚上，职业院校 70%以上的学生来自农村，千万家庭通过职业教育实现了拥有第一代大学生的梦想。“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见效最快的方式。例如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的“一人学厨，全家脱贫”帮扶培训项目，就是职业教育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的典型。“十三五”期间，共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261 个。在促进教育公平上，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分别覆盖超过 90%和 40%的学生，高职奖学金、助学金分别覆盖近 30%和 25%以上学生。用三年时间扩招 300 万人，服务“六稳”“六保”，踢出了中国高等教育普及化的“临门一脚”。

五是最大的亮点，就是实现了更高水平的开放。在向产业开放上，配合国家发改委培育 800 多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 21 个产教融合型城市，构建了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新模式。成立 1500 个职业教育集团，3 万多家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确定 150 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在向企业开放上，组建 56 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近 60 个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遴选了 73 家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绝大多数是行业龙头企业、“小巨人”企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参与企业 2200 多家。在向世界开放上，与 7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稳定联系，有 400 余所高职院校与国外办学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成立海外独立举办的第一所高职院校“中国-赞比亚职业技术学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鲁班工坊”，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十四五”期间，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职业教育战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对表《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以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为总目标，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奋力把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盼转化为职业教育战线“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2020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职业教育部分)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性进展，各级各类教育均取得较大成就，如期实现教育“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主要目标。

一、综合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53.71 万所，比上年增加 0.70 万所，增长 1.33%；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 2.89 亿人，比上年增加 674.48 万人，增长 2.39%；专任教师 1792.97 万人，比上年增加 60.94 万人，增长 3.52%。

图 1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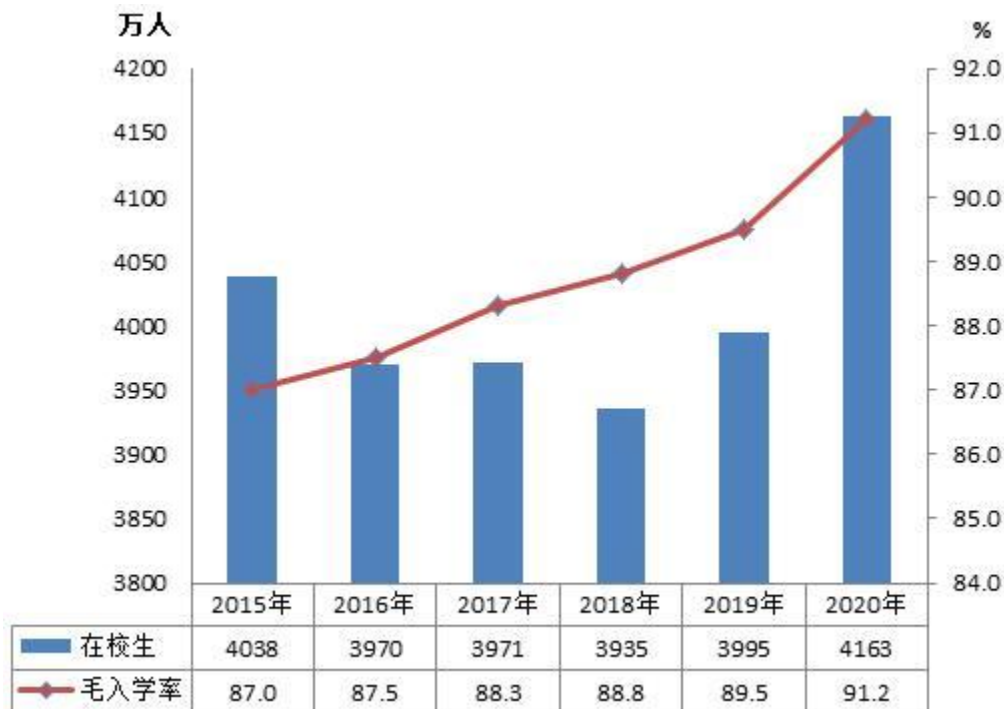


全国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3.8 年，比上年提高 0.1 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 53.5%，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

五、高中阶段教育[15]

全国共有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2.45 万所，比上年增加 82 所，增长 0.34%；招生 1521.10 万人，比上年增加 81.24 万人，增长 5.64%；在校生 4163.0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8.12 万人，增长 4.2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1.2%，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图 4 “十三五”时期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和毛入学率



3. 中等职业教育^[16]

全国共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9896 所，比上年减少 182 所。招生 644.66 万人，比上年增加 44.30 万人，增长 7.38%，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总数的 42.38%。在校生 1663.37 万人，比上年增加 86.90 万人，增长 5.51%，占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总数的 39.96%。毕业生 484.87 万人，比上年减少 8.60 万人，下降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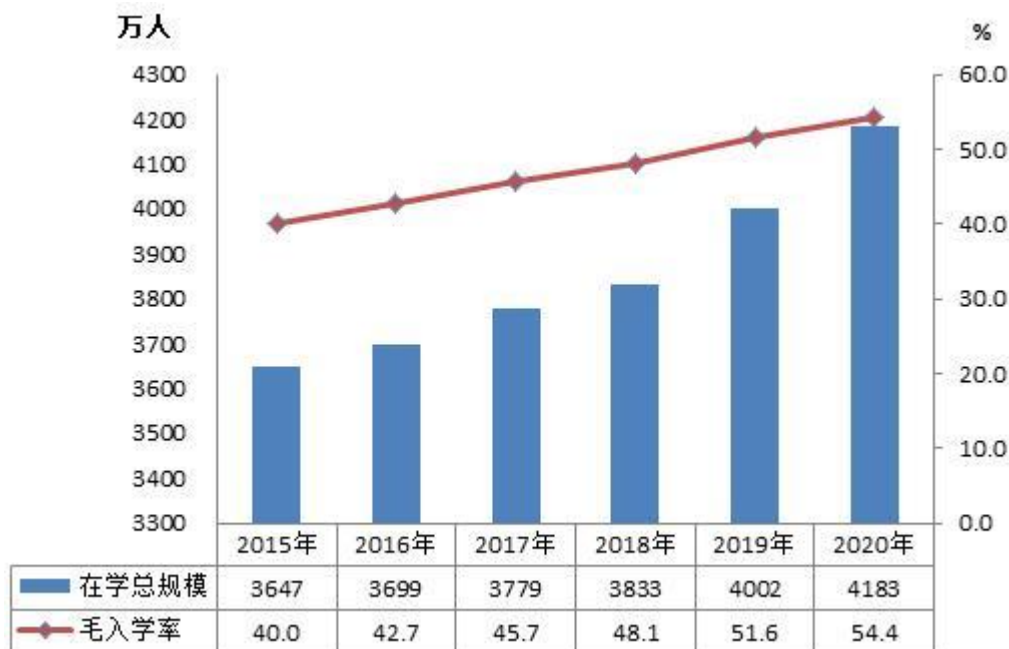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 108.30 万人，比上年增加 0.98 万人，增长 0.91%。专任教师 85.7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5 万人，增长 1.72%。生师比 19.54:1；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92.92%，比上年提高 0.31 个百分点；“双师型”教师比例^[17]占 30.87%，比上年提高 0.29 个百分点。

六、高等教育

全国共有普通高校 2738 所，比上年增加 50 所。其中，本科院校 1270 所（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1 所），比上年增加 5 所；高职（专科）院校 1468 所，比上年增加 45 所。成人高等学校 265 所，比上年减少 3 所；研究生培养机构 827 个，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594 个，科研机构 233 个。

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18] 418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1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4.4%，比上年增加 2.8 个百分点。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19] 11982 人，其中，本科院校 15749 人，高职（专科）院校 8723 人。

图 5 “十三五”时期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和毛入学率



研究生招生^[20] 110.6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9.00 万人，增长 20.74%。其中，博士生 11.60 万人，硕士生 99.05 万人。在学研究生 313.9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7.59 万人，增长 9.63%。其中，博士生 46.65 万人，在学硕士生 267.30 万人。毕业研究生 72.86 万人，其中，毕业博士生 6.62 万人，毕业硕士生 66.25 万人。

普通本专科招生 967.4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2.55 万人，增长 5.74%；在校生 3285.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3.77 万人，增长 8.37%；毕业生 797.20 万人，比上年增加 38.67 万人，增长 5.10%。另有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 46.28 万人；专科起点本科招生 61.79 万人。

表 4 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情况

	毕业生数 (人)	招生数 (人)	在校生数 (人)
普通本专科	7971991	9674518	32852948
其中：本科	4205097	4431154	18257460
专科	3766894	5243364	14595488

成人本专科招生 363.76 万人，比上年增加 61.55 万人，增长 20.37%；在校生 777.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8.73 万人，增长 16.26%；毕业生 246.96 万人，比上年增加 33.82 万人，增长 15.87%。

网络本专科招生 277.9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63 万人，下降 3.69%；在校生 846.4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1.39 万人，下降 1.33%；毕业生 272.25 万人，比上年增加 39.94 万人，增长 17.19%。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266.8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20 万人，增长 3.97%；专任教师 183.30 万人，比上年增加 9.28 万人，增长 5.34%。普通高校生师比^[21]为 18.37:1，其中，本科院校 17.51:1，高职（专科）院校 20.28:1。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3.25 万人，比上年减少 3613 人；专任教师 1.90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90 人。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92034.1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785.40 万平方米，增长 3.12%。另有由学校独立使用的非学校产权建筑面积 13260.79 万平方米。普通高校生均占地面积 58.32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8.77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16522.36 元。

注释：

[1]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15]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16]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7]中等职业教育生师比、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双师型”教师比例，均不含技工学校数据。

[18]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专科等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人数。

[19]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仅含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不含分校点数据。

[21]普通高等学校生师比，不含分校点数据，学生总数为折合学生数。

资料来源：

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其他数据均来自教育部。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快报

近期，教育部对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相关情况进行了统计，按照《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6〕6 号）要求，现将初步统计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530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5%。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为 428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0%。

二、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教育经费在各级教育间的分配情况为：

1. 全国学前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42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9%。
2. 全国义务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242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5%。
3. 全国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84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4%。其中，中等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28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7%。
4. 全国高等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139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9%。其中，普通高职高专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27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3%。
5. 全国其他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20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09%。

三、各级教育生均教育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全国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生均教育经费总支出情况是：

1. 全国幼儿园为 12954 元，比上年增长 9.14%。
2. 全国普通小学为 14103 元，比上年增长 4.43%。
3. 全国普通初中为 20342 元，比上年增长 3.94%。
4. 全国普通高中为 23489 元，比上年增长 6.10%。
5.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为 22568 元，比上年增长 6.51%。
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为 37241 元，比上年下降 3.78%。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答记者问

2021-03-22 来源：教育部

日前，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新版《目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新版《目录》研制的背景和意义。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的基础性教学指导文件，是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和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的龙头，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此前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分别编制的，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2010年修订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是2015年修订的，高等职业教育本科试点专业是根据试点需要于2019、2020年分别设置。此前的目录在引导院校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了重要基础性作用，同时随着形势发展也存在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

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优化专业设置、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一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要求专业目录五年一大修、每年动态更新，2020年是对目录进行大修的时间节点。二是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迫切需要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专业目录，推动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更加明晰，教学内容、评价等相互衔接。三是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迫切需要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并面向2035年进行前瞻性布局，以系统思维推进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

二、新版《目录》研制工作原则是什么？

新版《目录》研制工作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对接产业，对应职业。对应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体系，做好不同层次专业间

的区别和衔接，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二是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坚持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统筹用好原有目录体例框架，基层专业建设实践成果，一体化设计《目录》结构。三是科学规范，灵活开放。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统筹规范专业名称，拓展《目录》服务功能，健全《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支持院校灵活设置专业。四是产教协同，凝聚合力。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企业、研究机构、院校专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引领“三教”改革。

三、请介绍一下新版《目录》研制的过程。

我部持续开展《目录》实施情况调研和相关课题研究，为新版《目录》研制提供了重要基础。2020年，正式启动新版《目录》研制工作，历时10个月，在教育部党组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的智库作用，首次凝聚两院院士、知名专家解读产业趋势、前沿技术，提供咨询指导，成立顾问组、工作组、综合组、研制组，行指委、“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院校、行业企业代表等800余人深度参与。前期调研收到各方面专业设置建议1604条，期间分12个研制组分头工作，累计开展76次讲座、55场大组会议、360余次小组会议，调研企业2000余家，总结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成果。集中统稿后，两轮征求行业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意见，共收到800多条反馈意见，认真梳理后逐条研究、多轮沟通，并组织有关院士、专家审读。

四、新版《目录》研制工作的主要成果是什么？与原《目录》相比，有什么变化？

新版《目录》全面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高职本科专业247个。与原《目录》相比：

一是统一目录体例框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职业分类，兼顾学科分类，确定《目录》专业大类、专业类划分。以原高职专科专业目录框架为基础，将原中职专业目

录由2级调整为3级，统筹高职本科专业，形成《目录》框架。19个专业大类数量不变，专业大类划分和排序保持基本稳定，名称略有调整。原99个专业类调整为97个，进行了小幅更名、新增、合并、撤销和归属调整。如顺应国家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增设了“集成电路类”“安全防范类”等专业类，根据形势变化及部门职能调整撤销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类”等专业类。

二是统筹调整设置专业。与中职专业目录（2010年）及近年增补专业相比，中职保留171个，调整（含新增、更名、合并、撤销、归属调整、拆分，下同）225个，调整幅度61.1%；高职专科较高职（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历年增补专业，保留414个，调整439个，调整幅度56.4%；高职本科较试点专业清单保留39个，调整208个，调整幅度260%。保留的专业主要是符合产业人才需求实际、职业成熟稳定、专业布点较广、就业面向明确、名称科学合理以及特种行业领域专业；专业调整的情形主要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增专业，根据产业转型升级更名专业，根据业态或岗位需求变化合并专业，对不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予以撤销。

三是系统设计专业代码。根据一体化设计理念，兼顾专业设置管理的稳定便捷，设计专业代码编排规则，即专业代码统一按6位数编排，第1-2位数为专业大类顺序码；第3-4位数的专业类顺序码，按照专业目录框架专业大类中专业类的先后顺序编排，三个层次采用相同代码；第5-6位数为专业顺序码，统筹考虑专业布点、内在关系等因素设置代码。

五、新版《目录》有哪些主要特点？

新版《目录》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导向，全面体现职业教育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理念，落实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要求，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强化类型教育特征，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新版《目录》全面覆盖联合国产业分类中所列全部41个工业大类以及国家发布的新职业，对接岗位群需求，兼顾学科分类，在厘清产业、职业、岗位、专业间关系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不同层次的专业定位。

二是中高本一体化设计，体现融通贯通理念。职业教育中、高、本各层次之间，同

类专业之间纵向贯通、横向融通。面向职业岗位群逐层提升，培养目标和规格逐层递进，人才定位有机衔接。

三是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人才供给质量。对接“十四五”时期新形势，重点服务制造业强国建设、破解“卡脖子”关键技术等，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面向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面向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等，系统梳理新职业场景、新职业岗位对技术技能人才新需求，以目录为引领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四是推进数字化升级改造，构建未来技术技能。优化和加强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相关专业设置。适应数字化转型、产业基础高级化趋势，面向不同行业的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形态等，从专业名称到内涵全面进行数字化改造。

五是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服务终身学习需求。统筹处理传统专业和现代专业、一体化设计与特色设计、分段培养与系统培养、教育主导设计和行业指导设计、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升级之间的关系。兼顾不同职业院校、不同工作岗位对专业口径宽窄的不同需求，兼顾系统培养学生和学生终身学习、全面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中高职贯通培养、高职扩招、面向社会承接培训、军民融合发展等需求。

六、新版《目录》服务对接“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有哪些具体体现？

新版《目录》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战略部署，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面向 9 大重点领域，设置对应专业。如设置集成电路技术、生物信息技术、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智能光电制造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技术、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生态保护技术、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等专业。

二是服务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设置对应专业。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设置供应链运营、智能物流技术、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等专业；回应社会

民生关切，加强紧缺领域人才培养，设置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现代家政管理、冰雪运动与管理、石窟寺保护技术、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专业。

三是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传统专业升级与新兴专业增设有有机结合。如面向防务航空装备与国产大飞机生产，系统设置覆盖航空装备全周期的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航空智能制造技术、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等专业；服务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设置标准化技术、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等专业。

四是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设置相关专业。如服务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的建设，设置现代移动通信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等专业；服务智慧交通，设置智能交通技术等专业，服务智慧能源系统建设，设置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智慧水利技术、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等专业。

五是服务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设置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嵌入式技术应用等专业；服务信息安全，设置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密码技术应用专业；全面推进各领域相关专业的数字化改造。

六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设置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饲草生产技术、禽畜智能化养殖等专业；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设置现代种业技术、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等专业；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设置绿色低碳技术、智能环保装备技术、水环境智能监测与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等专业。

七是服务国家治理能力提升，对接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设置应急救援技术、安全智能监测技术等专业；对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设置智能安防运营管理、数字安防技术、安全保卫服务等专业；服务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设置智慧社区管理、党务工作等专业。

八是服务新业态、新职业，补齐人才短板。如服务文化旅游新业态，设置定制旅行

管理与服务、民宿经营与运营专业，针对装配式建筑新业态和“装配式建筑施工员”新职业，设置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专业；针对“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区块链应用操作员”新职业，设置区块链技术应用等专业；针对“全媒体运营师”新职业，设置全媒体电商运营、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网络直播与营销等专业。

七、新版《目录》对国控专业进行了哪些调整？

根据有关规定，涉及临床医学、教育、公安、司法涉警类等高职专科专业为国家控制专业，纳入行政审批事项。高职本科暂未设置国控专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相关国控专业设置进行调整：撤销中职学前教育专业，引导有关学校转设幼儿保育专业；撤销中职农村医学专业，引导有关学校进一步优化医药卫生类专业结构，加强布局婴幼儿托育、养老服务、健康管理等大健康相关专业。从专业名称上进一步明确体现语文教育、数学教育、英语教育等专业主要岗位面向为小学教育的培养定位。根据有关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情况，撤销防火管理、森林消防等公安类国控专业，在安全类中设置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森林草原防火技术等非国控专业。

八、新版《目录》如何与原《目录》做好对接？

新版《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发布新版《目录》的同时，发布新旧专业目录对照表，指导做好专业衔接。2021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备案、国控专业审批工作按新版《目录》及相应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目前的在校生，按所学的原专业名称保持不变，培养至毕业，同时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新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结合“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等优化建设方案，进行必要的名称调整和内涵升级。有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考试对专业有明确要求的，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新版《目录》和有关规定及时更新有关考试相应报考专业清单。

九、在专业设置管理方面有什么要求和考虑？

职教 20 条对专业设置管理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职业院校专业目

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职业教育既要保持专业目录的规范性和稳定性，又要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专业，体现管理弹性和灵活性。后续，我们将依照新版《目录》、3个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专业设置和建设的指导和宏观管理。

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全面准确解读新版《目录》，指导地方和职业院校依照《目录》和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对接区域产业规划，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同时，将分期分批更新发布专业简介和相关教学标准，适时修订现行中职、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组织每年动态更新专业。

二是鼓励职业院校灵活自主设置专业，进一步落实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开设《目录》外专业，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的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备案程序，明确具体要求。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

三是新版《目录》围绕有关领域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需求，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论证设置了247个高职本科专业，这些专业对接岗位（群），在培养目标、专业定位、职业面向、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专业设置要求上体现了职业教育类型特征。高职本科专业设置要严格执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按照我部工作部署稳妥做好高职本科专业设置和管理，避免“一哄而上”。我部有关司局正在组织研究高职本科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具体政策，并将按程序发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答：今年4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并发表讲话。大会的召开，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必将有力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意见》是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配套文件。《意见》起草过程中，开展了扎实的文献研究、专题研究、深度访谈、实地调研，听取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院校负责人、师生和专家意见建议，形成《意见》初稿后，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2021年4月，提交全国职业教育大会讨论。会后，结合大会精神和会议分组讨论反馈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基本定位和考虑。

答：《意见》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定位于破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意见》把类型定位作为谋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逻辑起点，予以巩固和优化。二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聚焦高质量发展，树立系统观念，强化职业中等教育的基础地位，高质量发展职业高等教育，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三是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要求通过加快建设国家重视

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研制思路。

答：《意见》牢牢把握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在研究教育规律、产业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基础上，着力使职业教育真正成为需求广泛、功能特定的教育类型。《意见》通过系统总结“职教20条”以来的改革经验，分析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探究应该完善和发展什么，既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更向改革创新要动力，使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充分展示出强大的自我完善能力和更为旺盛的生机活力。同时，对接教育强国建设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要求，聚焦产教关系、校企关系、师生关系、中外关系，切实增强政策举措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通过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着力固根基、补短板、提质量，大幅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问：请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全文共7个部分22条。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等工作要求以及主要目标。第二部分“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通过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健全职普并行、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培养体系，强化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第三部分“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围绕加强职业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对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动态调整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和专业结构，健全多元办学格局，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第四部分“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坚持校企合作基本办学模式，通过不断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优化政策环境，创新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第五部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通过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构建新型师生关系，强化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第六部分“打

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通过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增强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贡献中国智慧。第七部分“组织实施”。要求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制度和经费保障、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工作实效。

问：如何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答：特色决定生命力。《意见》提出，从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三个方面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一是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二是要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三是要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问：请问如何深化产教融合？

答：深化产教融合对于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新需求，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意见》从三个方面提出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的举措。一是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推动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二是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三是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将产教融合列

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问：请问如何推进职业本科教育稳步发展？

答：《意见》提出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职业本科教育正处在起步的关键阶段，必须坚持稳步发展，把握好发展节奏。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总要求，逐步完善学校和专业设置标准、专业目录、学位授予及评价机制等，引导学校坚持职业属性，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办学，重点把握好三对关系。一是把握好速度与质量的关系。一方面要强化顶层设计，将职业本科教育纳入教育事业整体规划，明确定位、清晰路径、有序发展；另一方面落实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设置标准，严格依规依标、把好学校设置的第一关，推进试点，提升现有职业本科学校办学质量，打造示范，遴选优质高职学校举办职业本科教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切实做到稳中求质。二是把握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有序合理扩大职业本科教育规模，对于职业教育优化体系结构、补齐发展短板至关重要。但与此同时，要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摆脱传统的靠规模上效益的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优先在高端产业亟需领域、新技术革命领域布局，优化学校人才供给和产业人才需求匹配度。三是把握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守正”就是要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创新”就是要率先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发挥引领作用。一方面，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育人模式不动摇，并不断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另一方面，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带动专业、课程、师资、条件和文化建设，推动形成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问：怎样落实《意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答：为确保《意见》落实落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国家将职业教育工

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二是要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三是要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大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德国

一、德国职业教育体系的构成

在国际上，德国的职业教育系统被认为是一种成功的模式，这主要是因为“双元制”教育帮助学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并使其顺利过渡到工作。德国职业教育系统由以下六个元素组成。

元素1：职业定向（中等教育 I 阶段）。职业定向在德国教育系统内的义务教育一级就开始进行，引导年轻人明确自己的兴趣、竞争力和目标，同时指导年轻人了解职场的需要和要求。其目的是向德国各地的学生提供职业指导进程，使他们能够对自己的能力和兴趣形成认识，并收集各种职业领域的实际经验，以帮助学生了解职场环境和需求。

元素2：“双元制”（中等教育 II 阶段）。“双元制”是德国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德国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就有52.4%选择通过“双元制”职业教育继续学习。

“双元制”是德国社会的许多群体，包括联邦州、行业协会、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都做出了强有力的承诺。政府与企业共同分担职业教育成本，2017年，政府用于“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公共支出达475亿欧元；开展职业教育的企业平均每年为每个学员支付1.8万欧元。

年轻人在企业和职业学校都会进行学习和参与培训，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既是学生，也是企业的“实习生”。他们与企业签订培训合同后，就在该企业中接受近326个职业领域（技能领域）的培训。学徒期满（内），年轻人可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考试，并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职业证书，以证明自己成功完成培训，具备国家承认的职业中拥有就业能力技能。

元素3：以职业学校为基础的初级培训（中等教育 II 阶段）。以职业学校为基础的初步培训是特殊行业/职业主要的培训形式。此类培训方案通常为3年，实际培训的学习

场所包括学校、卫生保健系统中的门诊或住院机构。但是，此类培训的总体责任由学校承担，而且实习的学徒并不受雇于一家企业或机构，也得不到培训津贴。

元素4：“双元制”学习方案（高等教育阶段）。“双元制”学习方案是高等教育机构或职业学院与企业合作开展的一种特殊类型的高等教育形式。此类方案是将传统高等教育与“双元制”形式相结合，将学术研究和职业实践与密切相关。该方案中，学生同时在高等教育学院和企业进行学生培训。学生达到教学要求后能够同时获得两个学位，一个是职业学位，一个是学术学位。

元素5：高等教育学习方案（高等教育阶段）。高等教育方案大多是学术性方案，但其中一些方案提供了将其与职业教育系统和工作领域联系起来的职业要素。大学、应用科技大学、职业研究学院以及行政商业学院提供范围广泛的研究方案。实践学期、短期实习和“双元制”课程都有助于在学习过程中深入了解工作领域。

元素6：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阶段）。职业继续教育培训考虑到终身学习，是深化和补充职业知识、能力和技能课程的领域。提供者（培训市场）种类繁多，国家管制程度相对较低。这些高级资格的准备课程由行业协会或专科学校等提供，学生主要来自双元制职业学校毕业生，一般具有2—5年职业经验，培养目标为技术员或技师，是一种高中后非高等教育机构。

二、德国职业教育体系的特点

（一）保障职业教育的法律制度

德国较为完备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为其职业教育提供有效保障，其中包括基本法和专门立法。《联邦职业教育法》（1969年制定，经2005、2007年两次修订）；专门立法有《联邦劳动促进法》（1969年颁布实施）、《企业宪法》（1972年颁布实施）、《联邦青年劳动保护法》（1976年颁布实施）、《职业教育促进法》（1981年颁布实施）等。《青年劳动保护法》（1976年颁布实施）、《手工业条例》（1965年颁布实施）等职业教育相关法。职业学校这“一元”遵循《州学校法》，由州教育部管理；而企业这“一元”则遵循《联邦职业教育法》，由联邦教育部管理。

（二）参与职业教育的行业协会

现在，德国主要有工商业、手工业、农业、律师、医师等主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会”），每个行会设有地区级机构，负责管理自己领域内的职业教育。其一，行会负责职业教育培训合同各阶段的管理。其二，行会负责职业教育培训考试组织。其三，行会负责职业教育培训的审查与监督。

（三）支撑职业教育的师资培训

目前，德国法律法规明确要求职教教师必须在大学进行培养，以实现职业教育教师向大学层次的转移，以及职业教育教师教育的专业化。德国将职教教师纳入国家公务员范畴，给予教师社会地位的同时也可保证师资规模和质量。而且，德国提倡多机构、多部门合作培养职业教师，如大学间校校合作、教师教育学院和职业学校间合作培养等。这充分保证预备教师成为同时具备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人才。

（四）引领职业教育的研究机构

在德国，职业教育学是一门独立学科及一个研究领域，聚集了众多专家学者，亦形成高水平的研究机构，其中包括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各大学设置的学院、研究机构等。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BIBB）是德国与世界被认可的、致力于学术研究以及职业培训和职业进修的职能中心。而且，自洪堡大学开始，亚琛工业大学、慕尼黑大学、汉堡大学等24所研究型大学均建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机构及研究所，为德国职业教育的发展与创新提供夯实的理论支撑。

（本文节选自孙卓，周奕珺《德国职业教育体系构成及其特点研究》，《现代职业教育》，2020年.09期）

瑞士

一、瑞士职业教育体系概况

瑞士教育的最大特点是建立了普通教育体系和职业教育体系双轨并行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和应用技术大学相互补充和沟通，证书体系与《国家资格框架》相衔接的，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教育体系。

（一）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是瑞士职业教育主体，其学生占高中阶段学生总数的2/3。在中等职业教育中，80%学生选择以企业为主的双元制，20%选择全日制职业学校。双元制职业教育是典型的现代学徒制，学生每周3—4天在企业实习，1—2天在职业学校学习理论和文化课，每学期1—2周在行会所属培训机构学习“跨企业课程”，以弥补企业实践培训内容的不足。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2年制”和“3—4年制”两种模式。“2年制”是按照2004年新颁布的《联邦职业教育法》建立的新模式，主要帮助理论学力较弱的青年获得从事特定职业的能力，毕业生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明”（EBA），可直接就业，也可继续学习3—4年制职教课程。“2年制”中职为学生提供了多种个性化的辅导，如自由课程和个案管理等。目前瑞士有40个“2年制”中职专业。预计到2015年，“2年制”将覆盖所有职业领域。“3—4年制”是中职教育主体，其毕业生占中职毕业生总数的88%，毕业生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书”，可直接进入高等职业学院学习。瑞士目前有250种“3—4年制”中职专业。此外，瑞士还设有职业准备教育，即在义务教育结束时提供不超过一年的分流课程，为中学生进入职业学习做准备。

（二）高等职业教育

新《联邦职业教育法》将高等职业教育定义为独立的高等教育类型，与研究型大学和应用技术大学并列，是“非学术领域应用导向的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包括两种形式，即高等职业学院学习和职业资格考试。

1. 高等职业学院

高等职业学院入学要求是联邦职业教育证书（E F Z）或同等资格，不同专业还可能要求不同的实际工作经验。高等职业学院全日制课程学制2年，非全日制至少3年。在全日制课程中，实习占整个学习时间的20%；非全日制课程中至少50%学习时间应在相关职业领域工作。毕业生获得高等职业学院文凭并加注专业名称，如高等职业学院木建筑文凭技术员。高等职业学院开设工程、商业等8个职业领域的专业。这类学院还提供继续教育课程，学习者可获得更高级别职业资格，如“宾馆经理，高等职业学院学位后文凭”。

2. 职业资格考试

瑞士将职业资格考试纳入高等职业教育范畴，包括联邦职业考试（B P）和联邦高等专业考试（H F P）。

参加联邦职业考试的申请者需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书，且具备2—3年以上工作经验。应用技术大学、普通大学和高职学院毕业生都可参加该考试，但须具备2—3年相关工作经验。依据学习经历不同，学习者可参加不同的考试准备课程。通过考试者可获得“联邦专业教育证书”。瑞士现有240种联邦专业教育证书。

联邦高等专业考试（H F P）的申请者需具备联邦职业教育证书，有4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考试通过者获得“联邦高等专业教育证书”。如果某一职业同时设有联邦职业考试和联邦高等专业考试，则申请联邦高等专业考试时必须具备联邦专业教育证书。瑞士现有170个联邦高等专业考试科目。这两种考试呈现的职业继续教育是典型的终身教育形式，它一般由私营教育机构实施，为成人提供各种正规和非正规职业培训，包括专业进修、企业内短期培训、师傅培训以及面向社会事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

（三）应用技术大学

上世纪末，新兴产业成为瑞士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产业转型对高技术技能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这一挑战，瑞士1993年对高等教育进行了改革，将全国50多所高等职业学院按地区合并成7所应用技术大学，21世纪初又成立了2所私立应用技术大学。目前应用技术大学开设8大类专业，有230种本科和70种硕士专业。本科学制一般为

3年，硕士学制1.5年到2年，现有在校生约79000人，占高等A类教育层次在校生总数的1/3。

按照瑞士官方解释，应用技术大学属学术型教育，但与传统大学不同，主要任务是应用研究，即通过学位课程和职业培训将先进技术推广到企业。应用技术大学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研发工作，提供成果转化和技术支持以及针对市场需求的解决方案，其毕业生大多就职于中小企业。实践证明，应用技术大学给中小企业带来了巨大效益，满足了企业差异化经营战略的需求。校企合作中碰撞出的火花，还进一步延伸扩展了相关产业链。

（四）以证书为基础、相互衔接的职业教育体系

在瑞士职教体系内部以及职教与普教衔接中，证书扮演着重要角色：进入某一类别的教育必须具备相应证书。各种证书不仅促进了从学校到工作的顺利过渡，也建立起教育体系内部的立交桥，做到“无证不衔接”。

1. 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的衔接

中职教育学生在2年学徒期结束并通过考试后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明，获得初级从业资格；再经1—2年学习并通过考试后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书，可就业或升入高等职业学院学习。

2. 普教与职教体系间的衔接与沟通

具有联邦职业教育证书的学生通过职业会考后可直接升入应用技术大学，或通过大学入学能力测试后进入研究型大学深造。高等职业学院毕业生通过大学入学能力测试后可升入研究型高校学习。获得“专业会考证书”的中职毕业生可直接进入高等职业学院或应用技术大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具备一年以上工作经验且获得相关证书后，也可进入高等职业学院或应用技术大学学习。

3. 证书体系与《国家资格框架》之间的衔接

参照《欧洲资格框架》（EQF），瑞士制定了自己的《国家资格框架》并于2014年生效。与前者结构一致，瑞士《国家资格框架》也分八级，每一级从知识、技能和能

力三个维度进行界定并对应一个资格考试。瑞士现有证书体系与《国家资格框架》完全融通，如联邦职业教育证明对应2—3级，联邦职业教育证书对应2—5级，联邦专业教育证书对应4—6级，高等职业学院文凭对应5—7级，联邦高等专业教育证书对应6—8级。与《欧洲资格框架》的无缝衔接，提高了瑞士职业教育体系的透明度和可比性，有利于其职业教育的国际化发展。

（五）小结

运行良好的职业教育体系应能适应社会需要、有效促进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方面要求、实现不同层次和类型教育协调发展并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在此瑞士提供了最佳实践经验：

1. 2004年瑞士实施的新《联邦职业教育法》确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有以下特点：（1）提供多种级别和类型的多样化职业教育途径；（2）职业教育体系内部、职业教育与其他类型教育之间相互融通，衔接流畅；（3）社会和技术发展对技术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对那些无法满足此要求的或学习困难者，也提供要求较低的教育培训和相应的职业资格；（4）将高等职业教育定义为非传统高等学校形态的高等教育，保证了高职教育的地位和吸引力。

2. 与另一个成功实施现代学徒制的国家德国相比，瑞士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内部更加协调。德国采用职责分离、输入导向方式管理和运行双元制，企业和职业学校在法律上分属联邦政府和州文教部管理，具体实施由行会负责，部门和人员之间协作困难，限制了地方政府在职教发展中的自主性和主动性。瑞士的参与式治理模式将利益相关方纳入职教决策过程中，通过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协作和服务制度，平衡了现代学徒制中众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责任，包括政府、企业、工会、学校和学生（徒）等，保证了职业教育制度的顺利和有效运行。

3. 职业教育体系是终身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瑞士职业教育不是终结性教育，职教学生有多种渠道接受更高层次教育，获得更高学位或职业资格证书，与学术性教育毕

业生一样有上升和发展空间。而普通教育毕业生也可在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后接受职业教育。这既满足了公民多样化个性发展的需求，也符合现代社会就业市场的灵活性要求。

4. 职业教育涉及范围远超传统教育范畴。现代职教体系必须体现育人制度与劳动人事制度、教育与就业管理职能的协调。资格证书制度使教育与劳动市场之间信息沟通顺畅，并保障了企业在职教中的话语权。瑞士的《国家资格框架》是对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的“学习成果”进行认证，实现了不同阶段教育纵向贯通和各级各类教育的横向衔接。

5. 在义务教育阶段加强职业认知和生涯教育，职教与普教相互渗透。瑞士在普通中小学教育中提供多样化的职业辅导与咨询，如在小学开设劳技课介绍行业和职业发展情况，学生可在任何时候免费咨询有关职业发展的问题；如若学生在初中毕业时仍未确定职业方向，还可进入准备阶段的分流课程试读。这些措施培养了青少年对职业和工作的正确认识，确保学生能找到适合自己实际情况的职业生涯发展道路。

6. 与对世界影响巨大的盎格鲁文化国家不同，瑞士更多把教育当作一项福利和社会事业而不是产业，将其与人们对幸福的追求联系在一起。瑞士教育体系发展的首要目的是为公民发展提供更多可能，包括启发公民意识和增加福利，而不是狭义地发展学校教育。各方专家和各阶层公民提出的教育政策建议可连成完整的教育谱系，反映多元利益主体的需求，体现了全方位沟通的教育改革过程。

（本文节选自赵志群、周瑛仪《瑞士经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5年第54卷第3期）

美国

一、美国职业教育体系

（一）初等职业教育

一般认为，美国初等职业教育是从高中阶段开始实行的，但美国中小学阶段也有与职业相关的教育，所以本文认为美国初等阶段的职业教育从中小学阶段的职业生涯教育

开始。20世纪70年代初，美国教育总署署长马兰提出“生涯计划教育”，美国开始了从幼儿园到研究生阶段的将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融合的生涯教育。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在中小学阶段就开展职业生涯教育的国家，无论是在理论构建、立法与资金保障还是课程的开发和实施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

根据美国学者舒伯等人的理论，美国将中小学阶段视为职业教育的认知和探索阶段，国家职业发展指导标准中对小学和初中阶段的职业教育能力指标分别从三个方面明确划分：对自我的认识，对职业的认识，自我和职业的匹配即职业生涯规划。美国中小学阶段的职业教育主要通过课程实施，包含学术课程、职业课程和特殊指导课程，还有组织学生去实地参观调研的实践活动以及直观的模拟演练等方式。小学阶段学生开始探索职业包括学习各种职业，初中学生继续探索各种职业，并对学生的职业类型进行教育和培训。

（二）中等职业教育

美国正式的职业教育是在初中毕业分流以后，高中阶段开始实行，教育的目的是让普通学校的学生习得谋生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养一线的技术工人。美国中学分为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两类，普通中学中的主要形式是综合中学，也是美国中等职业教育的主要场所，主要任务是培养熟悉操作技能的工人和最基础的从业人员。美国中等职业教育主要通过综合中学实施，另外还包括职业技术学校和地区职教中心。

综合中学为就业做准备的职业科是高中阶段三科之一，课程包括特定职业技能课、一般就业技能课和一些工作经验课程；另外还有学术科和普通科，分别是为升学做准备以及学习文化知识。职业技术学校分为工农商三类学校、家政学校和几千所私立职业技术学校以及特殊能力培训学校。另外，为了消除综合中学在职业教育中存在的弊病，美国的职业教育中心是中等职业教育实施的又一方式，主要是集中力量在地区设立职业教育中心，负责几个综合中学的职业课教学，提高教育效益。学生在综合中学读完10年级，经过两年职业教育中心的职业教育，获得市场所需的实用技能，所以学生毕业时既有

综合中学文化基础教育的文凭，又有职业教育中心能力训练的文凭，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升学或者直接就业。

美国的中等后职业教育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发展，到80年代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90年代形成普职融通的特色职业教育体系。中等后阶段的职业教育主要是与中等职业科目相贯通的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美国中等后职业教育的实施主体是社区学院，社区学院每年秋季招收600多万学生，通过提供进入大学的机会，包括学士学位机会、职业教育、补习教育和其他教育服务，在高等教育中发挥关键作用。

社区学院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最典型的场所，目的是培养国际化高级技术应用人才。社区学院主要通过教学计划开发法开发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方案，这类方案区别于普通大学。社区学院是小型的学习社区，设有大学预科课程，专注于与职业相关的主题，如健康、商业、艺术、信息技术和通信。社区学院具有双重性，为一部分学生开设一、二年级基础课程，学生毕业后可直接进入大学三年级继续学习，或者毕业获得副学士学位（两年制）直接就业。技术学院因为需要技术设备，花费大，所以数量少于社区学院，学制分为一年制和两年制。地区职业学校的教育主体为高中毕业生，课程不与上一级衔接，毕业后颁发证书不颁发学位。另外社区学院和技术学院附设两年制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和一年制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分别培养技术员和技术工人。

（三）成人职业教育

美国的成人职业教育主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18岁以上失学、失业人员；另一类是在职员工，为其提供提升和转业机会。教育形式主要有工业职业技术学校的夜校制和补习制。夜校制作为美国工业职业教育的主要办学形式，学制一到四年不等。补习制是为在职员工增加教育知识和技术能力而设的培训。农业职业学校除了招收初中毕业生，还针对专门从事农业工作的人员开设定时制青年农民培训班、农民夜校和农科短训班；商业职业学校招收商业从业人员；家政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和家庭主妇。除此之外，美国成人职业教育还包括企业的职工培训、劳工部和政府各部门举办的培训班以及业余教育中心。

（本文节选自胡怡，陈选能《美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及启示》，《职业教育》评论版，2021年4月第12期）

英国

一、英国职业教育体系

（一）教育体系概况

英国的教育体系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义务教育、延续教育和高等教育，义务教育又包括小学教育和中等教育。

英国的学生从5岁开始接受义务教育，享受全免费的国家福利。小学教育到11岁为止，之后进入中学，一般持续到16岁，至此英国的义务教育结束。延续教育是继小学和中学之后的“第三级教育”，是英国教育体系中最为特别和出彩的部分。16岁至19岁之间的中学毕业生可以接受延续教育，延续教育分为两种体系：一是学业路线，二是职业路线。高等教育是英国教育体系中的高级阶段，它包括本科、研究生、博士和高级国家文凭。英国职业教育主要在义务教育中的中等教育和延续教育阶段实施，分别以中等职业教育和中等后职业教育的形式存在。本文以英国中等职业教育和中等后职业教育为主要研究对象，对英国职业教育体系结构以及毕业生升学途径与机制进行阐释。

（二）英国中等职业教育

1. 综合中学。二战后，英国的经济学家提出技术的进步需要更多熟练的技术工人，但是英国当时实施中等教育三轨制，即中等教育实施主体是文法中学、现代中学和技术中学这三类学校。1944年，英国提出用综合中学代替三轨制，综合中学把普通教育、学术教育、职业教育的职能集中在一起，主要通过课程设置向学生提供学术性、技术性和职业性相结合的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课程。

2. 现代中学。现代中学主要实施职业教育，学制为5年，学校开设汽车工程、建筑工程、美术工艺设计、园艺、航海、烹饪等职业课程，且主要是实践性课程，为学生今后

就业做准备。从现代中学毕业的学生大部分选择直接就业，也有少部分学生会继续升学。

3. 技术中学。技术中学内同时实施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但是更偏重职业教育，学制为5—7年，主要培养工科方面的技术工人，包括工程、电力、航海、航空等专业方向的初级和中级技术人员，招生对象为注重自己未来职业兴趣爱好的学生。

4. 城市技术学院。

城市技术学院主要教授技术类实用型课程，招收11—18岁的学生，为当地企业培养应用型人才。城市技术学院以其独特的课程设置、管理模式和办学方式获得了英国教育界和企业界的关注和好评，其办学效果也得到了学生和家长的认可，成为英国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典型学校，是英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趋势。

（三）英国中等后职业教育

英国中等后职业教育属于教育体系中的延续教育阶段，既接收中等教育毕业生，也接收已经在社会上工作的成年人。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实施中等后职业教育，是衔接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重要实施机构。在继续教育学院学习的学生主要为16—19岁的中学毕业生，也有在岗工作的成年人。继续教育学院课程十分丰富，包括学术性课程、普通职业课程和专业技能培训的证书课程以及高等教育课程。继续教育学院学术性课程修学年限为两年，不但培养学生日后就业所需的技能，也为有意继续深造的学生提供机会。

二、升学路径

（一）中等教育阶段升学途径1.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培训与考试。

中学毕业后，大部分学生会选择普通教育，修完规定课程后获得普通中等教育证书。选择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可选择职业资格培训。大多数职业资格培训是非全日制的，每周只需要在学校学习两个小时，其余时间都在工厂和企业进行技能培训。学生完成规定课程和培训，通过考核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简称NVQ）三级证书者，可获得免试进入大学攻读学士学位的机会，也可选择就业，还可以选择继续接受职业教育以获取NVQ四级、五级证书。学生在取得学士学位之后，还可以再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2. 进入继续教育学院学习。

学生接受完义务教育后，可以接受延续教育，选择其中的职业路线。毕业后选择直接就业的学生可以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共有八个等级，每个等级对与之相对应的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及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都做出了必要的说明。学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参加相应等级的考试，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参加工作。学生若是在工作岗位上发现自己既有知识水平、操作技能无法满足工作要求，可以回到继续教育学院或者技术学院继续接受技能培训。

（二）中等后教育升学路径

在英国，获得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者可以进入高级学徒制进行学习，也可以选择学习高等教育中的本科课程。高级学徒制修学年限一般为2~4年，高级学徒制毕业证书相当于高等教育文凭。高级学徒制采取工学交替的学习方式，学徒在工作的同时既可以获取薪酬和经验，又可以取得一些资格证书，帮助学习者在专业领域内成为高级工程师。高级学徒制的资格证书由国家认可，与高等教育的本科处于同一级别，因此，高级学徒制受到不少学习者的青睐。

取得高级学徒制资格证书可以选择专业资格课程，也可以选择高等教育中的研究生课程进行学习。专业资格课程属于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这一课程的学习以工作为本，通常需要2—5年，修完这一课程能获得合格证书或者高等教育资格证书。研究生课程的学习由高等教育机构实施，一般需要1—4年的学习年限。

三、特色机制

（一）英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英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国家职业标准为导向，以实际工作表现为考评依据。NVQ最早出现在机械工程领域，之后电力、船舶、工程、化学、商业、建筑和纺织领域也开始使用NVQ制度。

2004年之前，NVQ共分为五个等级，每个等级按照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划分为若干个能力单元，多个单元构成一个等级标准；每一能力单元又拆分成若干个能力要素，能力

要素对具体岗位职责提出明确要求，确定个人应该达到的知识和能力水平。每个NVQ职业标准都包括等级、单元、能力要素和行为规范四个方面。由于NVQ框架难以继续与高等教育资格相对应，2004年9月开始，英国政府决定将NVQ框架由原来的五级增至八级，以便与高等教育资格框架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使得各层次之间的教育成绩能够互换。

（二）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

英国于2008年正式启用了一种全新的资格框架和认证标准，即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QCF）。QCF由学分、级别、学习量、学习单元和资格五个要素构成。QCF运行的关键机制是基于网络的学习者成就记录系统。学习者通过在线注册，拥有属于自己的学习者编号。学习者每完成一个学习单元的学习，通过合格认证，就可以获得对应的学分，颁证机构将学习者的学分信息录入国家承认资格数据库中。通过编号，学习者可以随时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从而制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案。同时，学习者可以通过相应设置，让雇主以及颁证机构看到自己的学习情况，而不需要提供各种证明。颁证机构根据学习者完成的学习单元和学分进行排列组合，查看其能否达到某一资格的要求，并决定是否为该学习者颁发相应资格证书。

四、特点

（一）科学规范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英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会根据技术工人完整的职业发展历程，将所有不同等级和种类的职业资格都纳入职业资格框架中，并且以实际岗位的工作任务为基础，按照具体岗位制定技能标准，将职业资格划分为八个级别，技能标准科学严格、层次分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这个等级系统提供了一条走向高层次职位的通道，确保了这一体系的完整性。

（二）灵活的学分转换制度。

英国政府坚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平等的办学思维，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保证了学术资格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之间进行的衔接与互认，让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与需要随时转换。以继续教育学院的学生为例，不管学生是以就业为目的还是以升入大学为目

的，都实行学分制，学生修得的学分可以得到大学的认可。这样通过学分制打通了继续教育学院与大学之间的通道，也打通了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之间的通道。

（三）丰富的升学路径。

英国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不仅可以在职业教育这条通道上升学，也可以在取得相应的资格后，选择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并在取得指定的学分后获得相应的学位。目前，接受完英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可以继续攻读本科和硕士学位；同时，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相应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接受实践技能的学习与培训，提升个人职业能力。

（本文节选自陆奕丞《英国职业教育体系结构及毕业生升学途径与机制的启示》，《江苏教育》，2018年.60期）

澳大利亚

一、澳大利亚职业教育和新学徒制体系

（一）澳大利亚高等职业教育体系

1. 澳大利亚高等职业教育机构

澳大利亚相当于中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的是TAFE学院（TechnicalAndFurtherEducation），中文直译是技术和继续教育。

澳大利亚的职业教育体系采用政府宏观指导的开放培训体系，也就是任何机构只要能按国家统一的职业训练标准（TrainingPackage）要求提供培训，就可以开展职业教育，保证教育体系的质量和活力。虽然有众多的私人培训公司和大学竞争，国有的TAFE学院仍是职业教育的主要提供者。

2. 澳大利亚技能证书和学历文凭体系

澳大利亚把所有技能证书和学历文凭统一分为1—10级。和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相比，TAFE学院的教育对象和提供的文凭丰富灵活得多，学生大部分是成年工作学生，文凭包括技能证书1—4级，5级技术文凭和6级高级技术文凭，正在探索7、8级的大学和研究生

级别文凭。TAFE各专业和培养形式学制不同，没有统一的学习年限标准。六级高级技术文凭有两年也有三年，有的新学徒制四级技术证书需要四年。

国内许多研究结构和高职院校视澳大利亚新学徒制为中国职业教育学习典范，其实这有深刻的意义。澳大利亚全国对职业资格证书要求非常广泛，许多工种都需要职业资格证书，有的政府虽然没有强制性要求，但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形成事实上的强制要求。企业需要大批拥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员工，所以企业采用多种手段吸引和培养员工，如直接报销学费，送员工去TAFE学院培训。

（二）澳大利亚“新学徒制”

1. 澳大利亚“新学徒制”的运作

澳大利亚“新学徒制”基本形式是年青学子找到工作岗位，签订合同，雇主认为他是可造之才时送他去TAFE学院培训，取得岗位需要的技术等级证书。时间安排是灵活的，可以每周一天，也可以是一学期两周。上课组织形式大企业学徒单独成班，学院对班级人数不设下限。只要大企业愿意提供足够的资助，1~2个学生也可以单独成班，学院设有专门小教室。大部分学徒插班到正常教学班选修相应课程，澳大利亚TAFE学院的课程安排很少而且集中，一般2—3天每周，因为即使全日制学生也要打工养活自己。

另外，澳大利亚建立学徒支持网络（AASN）雇主和学徒分别把自己的需求发往平台，以利双方互相配对。政府在全国设有几百个联系点，在部分中学内设置辅导点，根据青年学子的需求和能力，引导他们分别到适合青年能力性格岗位处工作签订学徒制培养合同。政府注册已完全实现电子化，学徒在有资格的企业或TAFE学院注册后自动完成了政府注册。雇主雇佣学徒让他们到工作场所培训，达到行业企业所要求的技能标准。

2. 澳大利亚“新学徒制”的资助

澳大利亚政府对终身学习高度重视，教育部全称是教育和训练部（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对培养学徒的企业给予补贴，如学徒注册时给企业1500澳元，毕业后再给2500澳元。对提供职业教育的学院提供资助，联邦基金资助要占到TAFE学院收入的三分之一，还对学生提供贷款和生活补贴。目前4年共20808澳元，第一年8323澳

元，第二年6242澳元，第三年4162澳元，第四年2081澳元以及每周几十澳元的离家补贴。资助的强度取决于工种，部分社会急需和艰苦工种则提供全额奖学金。但只有符合澳大利亚紧缺专业目录的证书才能得到政府的资助，各TAFE学院在招生目录中明确列明了各专业学生能得到政府资助，包括奖学金和贷学金。紧缺专业得到的资助足够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紧缺工种既包括机械、电气、管道、木匠等传统技术工种，也包括验光、糕点、美发、园艺等服务类项目。

3. 澳大利亚学徒的收入

学徒的收入逐年迅速提高，有的第一年16澳元每小时，第二年26澳元每小时，毕业后36澳元每小时，已接近TAFE学院青年教师的薪水。相对于最低工资20澳元每小时的要求，学徒只是在第一年生手期略低一些，这在澳大利亚是被允许和被社会文化所接受的。

学徒制学徒通过四年的学工交替学习才取得四级技术证书，全日制学生两年就可以取得六级高级文凭，几个月的集中学习也能取得四级技术证书，参加学徒制的学生是不是很不合算？有的解释是学生数学基础或天赋比较差，很难通过高级技术文凭要求的数学考试。其实最关键的还是工种难度和薪水，澳大利亚不同的专业和工种没有统一的培养时间，如电工等许多工种只能通过长期实践锻炼取得，通过四年新学徒制培养的学生虽然只有四级技术证书，但薪水比一般两年制六级高级技术文凭学生高得多。

（本文节选自叶振弘《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体系考察和研究》，《现代职业教育》，2019年.27期）

BBiG

——2019 年修订版

刘立新¹，张凯²(译)

(1. 中国驻德国使馆教育处；2. 北京外国语大学德语系，)

目录

第一部分总则

第 1 条职业教育的目标与概念

第 2 条职业教育的学习地点

第 3 条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职业教育

第一章职业教育

第一节职业教育的规范，教育职业的认可

第 4 条教育职业的认可

第 5 条职业教育条例

第 6 条新教育形式与考试形式的试验

第 7 条职业预备教育计入规定教育期限的折算

第 7a 条非全时制职业教育

第 8 条教育期限的缩短或延长

第 9 条规制职权

第二节职业教育关系

第一小节职业教育关系的确立

第 10 条合同

第 11 条合同文本

第 12 条无效协议

第二小节学习者的义务

第 13 条职业教育期间的行为

第三小节教育提供者的义务

第 14 条职业教育

第 15 条离岗、折算

第 16 条证书

第四小节报酬

第 17 条获得报酬的权利与最低报酬标准

第 18 条报酬计算与按期支付

第 19 条报酬的继续支付

第五小节教育关系的起始与终止

第 20 条试用期

第 21 条终止

第 22 条解除

第 23 条提前终止职业教育关系的

赔偿

第六小节其他规定

第 24 条继续工作

第 25 条不可更易性

第 26 条其他合同关系

第三节实践教育机构与教育人员的资质

第 27 条实践教育机构的资质

第 28 条教育提供者与企业培训师

的资质

第 29 条个人资质

第 30 条专业资质

第 31 条欧洲条款

第 31a 条其他外国前期资格

第 32 条资质监督

第 33 条禁止聘用学习者与实施职

业教育

第四节职业教育关系档案

第 34 条建档、管理

第 35 条登记、修改、删除

第 36 条申请与告知义务

第五节考试

第 37 条毕业考试

第 38 条考试内容

第 39 条考试委员会、考官小组

第 40 条人员组成，任命

第 41 条主席、决议权、表决

第 42 条决议，毕业考试评价

第 43 条毕业考试准入

第 44 条分期毕业考试的准入

第 45 条特殊情况下的毕业考试准入

第 46 条针对考试准入的决定

第 47 条考试条例

第 48 条中期考试

第 49 条附加资格

第 50 条考试证书的同等对待

第 50a 条国外职业资格的同等价值

第六节利益代表

第 51 条利益代表

第 52 条颁布法规的授权

第二章职业进修教育

第一节联邦层面的进修教育条例

第 53 条针对高级职业资格的进修

教育条例

第 53a 条进修水平层级

第 53b 条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

第 53c 条专业学士

第 53d 条专业硕士

第 53e 条适应性进修教育条例

第二节 主管机构颁布的进修教育考试规章

第 54 条主管机构颁布的进修教育考试规章

第三节 国外的前期资格，考试

第 55 条国外前期资格

第 56 条进修教育考试

第 57 条考试证书的同等对待

第三章 改行职业教育

第 58 条改行职业教育条例

第 59 条主管机构颁布的改行职业教育考试规章

第 60 条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改行职业教育

第 61 条国外前期资格

第 62 条改行职业教育措施、改行职业教育考试

第 63 条考试证书的同等对待

第四章 面向特殊人群的职业教育

第一节 残障人群的职业教育

第 64 条职业教育

第 65 条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

第 66 条主管机构的职业教育规定

第 67 条职业进修教育、改行职业教育

第二节 职业预备教育

第 68 条人员与要求

第 69 条教学模块、证明

第 70 条监督、咨询

第三部分 职业教育的组织

第一章 主管机构、主管部门

第一节 主管机构的确定

第 71 条主管机构

第 72 条以法规形式确定主管机构

第 73 条公共服务领域的主管机构

第 74 条管理权限拓展

第 75 条公法性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所属领域的主管机构

第二节 职业教育的监督

第 76 条监督、咨询

第三节 主管机构的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 77 条设立

第 78 条决议权、表决

第 79 条任务

第 80 条工作规章

第四节 主管部门

第 81 条主管部门

第二章 州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 82 条设置、工作规章、表决

第 83 条任务

第四部分职业教育研究、规划与统计

第 84 条职业教育研究的目标

第 85 条职业教育规划的目标

第 86 条职业教育报告

第 87 条职业教育统计的目的与实施

第 88 条数据收集

第五部分联邦职业教育所

第 89 条联邦职业教育所

第 90 条任务

第 91 条权力主体

第 92 条决策委员会

第 93 条所长

第 94 条科学咨询委员会

第 95 条残障人员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 96 条联邦职业教育所的经费

第 97 条预算

第 98 条章程

第 99 条人员

第 100 条对联邦职业教育所的监督

第六部分罚款规定

第 101 条罚款规定

第七部分过渡规定与最后规定

第 102 条德国统一框架内毕业证书的同等对待

第 103 条现有规制的继续有效

第 104 条管理职权转授

第 105 条评估

第 106 条过渡规定

第一部分总则

第 1 条职业教育的目标与概念

第 1 款本法所指的职业教育包括职业预备教育、（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职业进修教育以及改行职业教育。

第 2 款职业预备教育的目标是通过传授获得职业行动能力所需的基础内容，从而使学习者进入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

第 3 款职业教育旨在针对不断变化的劳动环境、通过规范的教育过程传授从事合格的职业活动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职业行动能力）。它还应为获得必要的职业经验提供可能性。

第 4 款职业进修应在以下方面提供相应可能性：

- 1.通过适应性进修保持和更新职业行动能力，或者
- 2.通过以传授高级职业资格为目的的进修拓展职业行动能力，并实现职业晋升。

第 5 款改行职业教育应传授从事另一职业的能力。

第 2 条职业教育的学习地点

第 1 款职业教育在以下地点进行：

- 1.经济界的企业，经济界以外特别是公共服务、自由职业从业者的同类机构以及家庭（企业型职业教育）；
- 2.在开展职业教育的学校（学校型职业教育）以及；
- 3.学校型职业教育和企业型职业教育以外的职业教育机构（企业外职业教育）。

第 2 款第 1 款所指的学习地点在职业教育实施中相互合作（学习地点合作）。

第 3 款在符合教育目标的情况下，职业教育的部分内容可以在国外进行学习。国外学习的总时间不得超过职业教育条例所确定的教育年限的 **1/4**。

第 3 条适用范围

第 1 款本法适用于在隶属各州学校法律规范范畴的职业教育类学校以外实施的所有职业教育。

第 2 款本法不适用于：

1.在《高等学校框架法》及州高等学校法律基础上通过以传授职业资格为目的的或类似的高校课程方式进行的职业教育；

2.基于公法聘用关系的职业教育；

3.在按《旗帜权利法》悬挂联邦德国国旗的远洋货轮上的职业教育，小型远洋作业捕捞船只或近海作业捕捞船只除外。

第 3 款针对《手工业条例》所规范的职业而开展的职业教育，应适用《手工业条例》的相应规定，本法第 4 至第 9 条、第 27 至 49 条、第 53 至 70 条、第 76 至 80 条以及第 101 条第 1 款中第 1 至 4 点以及第 6 至 10 点不适用于此。

第二部分职业教育

第一章职业教育

第一节职业教育的规范，教育职业的认可

第 4 条教育职业的认可

第 1 款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代表国家对教育职业予以认可，并依照第 5 条的规定颁布职业教育条例，为规范统一的职业教育奠定基础。

第 2 款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只能依据相应的职业教育条例开展教育。

第 3 款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以外的教育职业，只要不是以准备继续进入高一级教育为目的，不得对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进行教育。

第 4 款如某一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条例取消或者修改，已有的职业教育关系沿用该条例取消或修改前的规定，对前述职业教育条例做出改变的相应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5 款主管的专业部门出台新职业教育条例时，提前就相应方案通知各州并吸纳其参加协商。

第 5 条职业教育条例③

第 1 款职业教育条例须确定：

1. 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名称；
2. 学制，应最长不超过 3 年，最短不少于 2 年；
3. 职业教育内容的最低要求（教育职业描述）：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
4. 关于所传授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的内容与时间安排的说明（职业实践教学框架计划）；
5. 考试要求。

确定第 1 款第 3 点中的技能、知识和能力时要特别重视技术和数字化发展。

第 2 款职业教育条例还可就以下作出相应规范：

1. 职业教育可按照在内容与时间上予以特别安排且层次递进的等级进行；每级教育结束后颁发相应教育文凭，从而既可从事第 1 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合格的职业活动，又可进入下一级的职业教育（分级教育）；

2. 毕业考试可采取时间上分开的两个部分进行；

2a. 在第 2 点所述情形下，学习者虽然未能通过针对某一三年制或三年半学制职业教育的毕业考试，且该教育为同一职业的两年制教育的接续教育，但在毕业考试的第一部分中至少达到及格成绩，可获得两年制教育职业的毕业文凭；

2b. 学习者从某一两年制的职业教育毕业后，如继续接受该教育职业的三年制或三年半制职业教育，免除毕业考试的第一部分或者中期考试；

3. 如职业教育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相应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可不受第 4 条第 4 款限制，在对已完成的教育时间折算后继续进行；

4. 学习者在其他职业教育中学习并毕业，其接受教育的时间应完全或者部分折算到由相应职业教育条例规范的职业教育的教育期限中；

5.除第 1 款第 3 点所描述的教育职业概况之外，还可传授附加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从而补充或拓展职业行动能力；

6.如果且只要职业教育需要，职业教育的部分内容可以在实践教育机构以外的合适场所进行（跨企业职业教育）。

在第 1 句第 2a 点情况下需要学习者提出申请。在第 1 句第 4 点情况下需要职业教育合同双方达成相应协议。在条例制定程序框架内，应随时检验第 1、2、2a、2b 及第 4 点相应规定的意义及实施可能性。

第 6 条新教育形式与考试形式的试验

为开发和试验新的教育形式与考试形式，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批准以特例形式在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5 条、第 37 条和第 48 条规定之外开展职业教育或考试。这些特例可仅限于一定类型与数量的实践教育机构范围内存在。

第 7 条职业预备教育计入规定教育期限的折算

第 1 款州政府可在听取州职业教育委员会意见后，以法规形式确定，在职业教育类学校的教育或在其他机构的职业教育可全部或部分计入教育期限。州政府可通过法规将此项权力转授予州最高机关。法规可要求，教育时间的折算需由学习者和教育提供者共同申请。

第 2 款如未颁布第 1 款所述的相应法规，相关主管机构可以基于个案进行折算。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可就教育时间折算的具体办法制定相应建议。

第 3 款折算此前职业教育学习时间需要学习者与其教育提供者共同提出申请。申请提交给相应主管机构。也可只对允许的最高折算时长的一部分提出申请。

第 4 款折算的教育时间须以整月为单位计算，并可被 6 除尽。

第 7a 条非全时制职业教育

第 1 款职业教育可以通过非全时制形式进行。职业教育合同中应就全部教育限

期内或者职业教育过程中某一特定时期内缩减每天或每周学习时间达成一致。每天或每周教育时间的缩减不得超过一半。

第 2 款非全时制职业教育应相应延长教育期限，但最长不超过职业教育条例针对以全时制学习形式进行的相应职业教育所规定的教育期限的 1.5 倍。非全时制职业教育的教育期限按整月计算。第 8 条第 2 款不受此影响。

第 3 款根据学习者要求，教育期限可以超出第 2 款第 1 句规定的最长时限予以延长，至下次毕业考试为止。

第 4 款按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申请将职业教育合同登记到非全时制职业教育的职业教育关系档案时，可以与第 8 条第 1 款所述缩短职业教育教育期限的申请一并进行。

第 8 条教育期限的缩短或延长

第 1 款如可预见，职业教育目标可在更短时限内完成，职业教育主管机构应根据学习者与教育提供者共同申请缩短职业教育期限。

第 2 款如为实现教育目标确有必要延长教育期限，作为特例，主管机构可根据学习者申请延长教育期限。在做出延长决定前，须听取教育提供者的意见。

第 3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可以就缩短或延长职业教育期限的具体办法制定相应建议。

第 9 条规制职权

如无其他规定，主管机构在本法范围内负责管理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节职业教育关系

第一小节职业教育关系的确立

第 10 条合同

第 1 款招收他人接受职业教育者（教育提供者），须与学习者签订职业教育合同。

第 2 款如职业教育合同对其性质及目的未做明确说明，且本法未做其他规定，

针对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定及法律原则同样适用于职业教育合同。

第 3 款如法定代理人与其子女签署职业教育合同，则双方不受《民法典》第 181 条禁令的约束。

第 4 款教育提供者在招收学习者或为其提供教育方面存在资质缺陷，不影响职业教育合同的效力。

第 5 款为履行合同确定的教育提供者的义务，只要各教育阶段及整个教育时间内的责任得以保证，多个自然人或法人可在一个教育联合体内合作（联盟式职业教育）。

第 11 条合同文本

第 1 款教育提供者须在商定职业教育合同后立即、最迟在职业教育开始前，依据第 2 句要求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的基本内容；不允许使用电子版形式。合同应至少包含：

1. 职业教育的形式、内容和时间安排及职业教育目标，特别是教育应针对的职业活动；

2. 职业教育的开始时间和教育过程持续时间；

3. 实践教育机构外的教育措施；

4. 每天的常规教育时间；

5. 试用期限；

6. 报酬支付与金额；

7. 休假时长；

8. 解除职业教育合同的条件；

9. 以通用形式对适用于该职业教育关系的劳动合同、企业协议和公共服务协议④的提示；

10. 依据第 13 条第 2 句第 7 点所述的职业教育记录证明的形式。

第 2 款合同由教育提供者与学习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签署。

第3款教育提供者须在合同签署后立即向学习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出具一份文本。

第4款第1款至第3款同样适用于职业教育合同的更改。

第12条无效协议

第1款限制学习者在其结束职业教育关系后从事其职业活动的协议无效。但这不适用于学习者在结束其职业教育关系前六个月以内承诺履行在职业教育关系结束后与教育提供者达成劳动关系的义务的情况。

第2款有关如下内容的协议无效：

- 1.学习者职业教育支付补偿金的义务；
- 2.违约金；
- 3.取消或限制获得损失赔偿的权利；
- 4.以总额形式确定损失赔偿金额。

第二小节学习者的义务

第13条职业教育期间的行为

学习者须努力获取实现教育目标所必需的职业行动能力。学习者特别须承担的义务：

- 1.认真完成其职业教育范围内所委托的任务；
- 2.依据第15条有关允许离岗学习的规定参加所有教育措施；
- 3.听从教育提供者、企业培训师或其他有指令权人员的指示；
- 4.遵守针对实践教育机构的制度；
- 5.爱护工具、机器和其他设备；
- 6.保守企业和商业秘密；
- 7.填写书面或电子版的职业教育记录证明。

第三小节教育提供者的义务

第14条职业教育

第1款教育提供者应：

1.致力于为学习者传授实现教育目标必要的职业行动能力，按照教育目的所提供的形式有计划地从时间和内容上系统安排并实施职业教育，使教育目标在预定的教育时间内得以完成；

2.亲自开展或明确委托企业培训师开展职业教育；

3.免费为学习者提供参加职业教育及中期和毕业考试所必需的教育用品，特别是工具、材料以及专业文献，即便毕业考试在职业教育关系结束之后进行；

4.督促学习者去职业学校学习；

5.致力于促进学习者的个性发展，使其在道德和身体方面不受损害。

第2款教育提供者督促学习者按第13条第2句第7点填写职业教育记录证明，并定期检查。应给予学习者在岗期间填写职业教育记录证明的机会。

第3款教育提供者只能让学习者做符合教育目的并适合其体力的工作。

第15条离岗、折算

第1款学习者赴职业学校参加9点前开始的课程学习时，教育提供者不得让其从事企业劳动。在以下情况，应准予其离岗：

1.参加职业学校课程学习；

2.以职业学校学习日形式参加每周一次的职业学校学习，每天5个课时以上，每课时至少45分钟；

3.以职业学校学习周形式按计划参加集中授课学习，每周至少25课时，最少为5天；

4.参加因公法性法律或合同规定的在实践教育机构之外举行的考试和教育措施；

5.毕业考试的笔试之前的工作日。

第2句第3点所述情况下，允许另外开设每周最多2小时的企业教育活动。

第2款以下情况计入学习者的职业教育时间

1.第1款第2句第1点所述的职业学校课程时间，含休息时间；

- 2.第 1 款第 2 句第 2 点所述的职业学校学习日,按每天平均职业教育时间计算;
- 3.第 1 款第 2 句第 3 点所述的职业学校学习周,按每周平均职业教育时间计算;
- 4.第 1 款第 2 句第 4 点所述的离岗参加考试及相应教育措施学习时间包含休息时间;
- 5.第 1 款第 2 句第 5 点所述的离岗,按每天平均职业教育时间计算。

第 3 款 18 岁以下的学习者适用《青少年劳动保护法》。

第 16 条证书

第 1 款教育提供者在职业教育关系结束时应为学习者出具书面证书。证书不得以电子版形式出具。教育提供者如不亲自进行教育,则企业培训师也应在证书上签字。

第 2 款证书须包括职业教育的种类、时长和目标及学习者所获得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的说明。根据学习者的要求,还须包括关于其行为和成绩的说明。

第四小节报酬

第 17 条获得报酬的权利与最低报酬标准

第 1 款教育提供者应为学习者提供适当报酬。报酬金额随职业教育的持续至少每年予以提高。

第 2 款报酬如低于以下每月最低标准,即违反了其提供报酬的适当性原则:

1.职业教育第一学年:

a.职业教育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 515 欧元;

b.职业教育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 550 欧元;

c.职业教育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 585 欧元;

d.职业教育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 620 欧元;

2.职业教育第 2 学年,在第 1 点规定的职业教育起始的当年额度基础上增加 18%;

3.职业教育第 3 学年,在第 1 点规定的职业教育起始年额度基础上增加 35%;

4.职业教育第4学年，在第1点规定的职业教育起始年额度基础上增加40%。

第1句第1点所述的最低报酬额度每年1月1日前进行更新，2024年1月1日前进行第一次更新。更新后的额度等于通知当年之前两个日历年依据第88条第1款第1句第1点第g项规定所统计的职业教育报酬的算术平均数。由此产生的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以整数计算。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应最晚于每个日历年11月1日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布适用于下一日历年度的第1句第1至第4点所述的最低报酬额度。依据第2至第5句更新的职业教育第一学年的最低报酬数额，适用于更新目标年

开始的职业教育。基于这一额度，计算第1句第2至4点所述的第二至第四学年职业教育报酬增加额。

第3款《劳资协议法》第3条第1款中适用于教育提供者的集体性劳资协议规定的报酬额度也被视为适当的，即便依据这一规定报酬额度低于第2款所述的相应最低报酬。依据第1句所建立的集体性劳资协议到期后其规定的报酬对于已经在此前确立的职业教育关系依然符合适当性原则，直到这一规定被新的或替代性的集体性劳资协议所替代。

第4款在职业教育关系属于集体性劳资协议约束范围的情况下，即便教育提供者不受这一集体性劳资协议约束，如果双方商定的报酬额度虽然不低于上述第2款所规定的最低数额，但低于集体性劳资协议规定的报酬额度的幅度超过20%，一般也被视为不适当。

第5款非全时制职业教育情况下，职业教育报酬可以低于依据第2款至第4款规定须保证的报酬额度。如果报酬削减幅度超过每日或每周劳动时间的缩减幅度，则这一报酬被视为不适当。

第6款实物福利可以依据《社会法典》第四卷第17条第1款第1句第4点确定的实物价值额度计入职业教育报酬总额，但不得超过报酬总额的75%。第7款学习者超过约定的每日常规职业教育时间之外为教育提供者付出的工作应特别予以补

偿或通过给予相应的业余时间予以补偿。

第 18 条 报酬计算与按期支付

第 1 款 报酬按月计算。按天计算报酬时每月以 30 天计。

第 2 款 教育提供者最晚于每个日历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学习者当月报酬。

第 3 款 即便教育提供者不受《劳资协议法》第 3 条第 1 款所述集体性劳资协议的报酬规定约束，亦有义务为其聘用的学习者最晚于上述第 2 款所述的时间支付报酬，报酬额度不低于依据第 17 条第 2 款第 1 句规定适用于职业教育起始时间的最低报酬额度。第 1 句适用于非全时制职业教育，报酬额度应当至少符合劳动时间缩减后的劳动时间占比。

第 19 条 报酬的继续支付

第 1 款 以下情况下，应继续向学习者支付报酬：

1. 离岗期间（见第 15 条）；

2. 继续支付最多六周的报酬，如学习者：

a. 已做好接受职业教育准备，但该职业教育被取消，或

b. 出于其他的学习者本人原因但本人无过失而受阻，导致无法履行其由职业教育关系产生的义务。

第 2 款 如学习者在应继续支付报酬的时间内出于正当理由不能领受实物报酬，应依据实物折合现金的价值（第 17 条第 6 款）补偿支付。

第五小节 教育关系的起始与终止

第 20 条 试用期

职业教育关系自试用期开始确立。试用期须至少一个月，最长可为期四个月。

第 21 条 终止

第 1 款 职业教育期满后，职业教育关系终止。在分级教育情况下，最后一级教育期满后，职业教育关系终止。

第 2 款 如学习者在教育期限结束前通过毕业考试，职业教育关系随考试委员会

公布考试成绩而终止。

第 3 款如学习者未通过毕业考试，职业教育关系应根据其要求延长至下一次补考，最多延长一年。

第 22 条解除

第 1 款试用期内，可随时解除职业教育关系，无需遵守解除职业教育关系通知期的限制。

第 2 款试用期满后，解除职业教育关系只能：

1. 由于某种重要原因，无需遵守解除职业教育关系通知期的限制；
2. 由学习者提出，并遵守为期四周的解除职业教育关系通知期，如其打算放弃该职业教育或打算接受其他职业领域的教育。

第 3 款解除职业教育关系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第 2 款所列情况下均须说明解除的理由。

第 4 款出于某种重要原因而解除职业教育关系，须在有权解除职业教育关系的一方获悉所依据的事实不超过两周的情况下进行，否则无效。在解除职业教育关系无效情况下，如规定的和解程序已在法庭外机构进行，则解除职业教育关系通知期自和解程序结束起计算。

第 23 条提前终止职业教育关系的赔偿

第 1 款如试用期满后提前解除职业教育关系，则教育提供者或学习者中的一方可以向对解除职业教育关系负有责任的另一方要求赔偿损失。第 22 条第 2 款第 2 点不适用于此。

第 2 款赔偿要求须在职业教育关系终止后三个月内提出，逾期无效。

第六小节其他规定

第 24 条继续工作

一旦学习者在其职业教育关系结束后马上被雇用，且未就此明确达成协议，则视为其与原教育提供者确立了无限期的劳动关系。

第 25 条不可更易性⑤

与本法此部分规定不一致的不利于学习者的协议无效。

第 26 条其他合同关系

企业聘用以获取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或职业经验为目的的人员，即便不是对其进行本法意义上的职业教育，只要未与其达成劳动关系，本法第 10 至 16 条，第 17 条第 1、6、7 款，第 18 至 23 条及第 25 条对上述人员除以下附加提示外仍然有效：可缩短其法定试用期，可不与其签署合同，如在其试用期满后提前解除合同关系，可不遵守本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1 句之规定，即可不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节 实践教育机构与教育人员的资质

第 27 条 实践教育机构的资质

第 1 款 以下条件下，方可招收学习者并对其实施实践教育：

1. 实践教育机构的类型和设施适合实施职业教育，且
2. 学习者的数量与职业教育岗位的数量或与从业专业人员的数量能保持适当比例，不妨害职业教育的其他情况除外。

第 2 款 实践教育机构不能完全传授必要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情况下，如可通过该机构之外的其他教育措施进行弥补，则仍为合格机构。

第 3 款 实施农业包括农村家庭经济类职业教育的实践教育机构，只有经州法律法规所确定的主管部门认可为实践教育机构的情况下，其类型和设施才是适合的。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可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实践教育机构的规模、设施和经营状况的最低要求。

第 4 款 实施家庭经济领域职业教育的实践教育机构，只有经州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部门认可为实践教育机构的情况下，其类型和设施才是适合的。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可以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实践教育机构的规模、设施和经

营状况的最低要求。

第 28 条教育提供者与企业培训师的资质

第 1 款只有个人条件具备相应资质者，才能招收学习者；只有具备相应个人和专业资质者，才能对学习者的开展职业教育。

第 2 款不具备专业资质者或不亲自实施职业教育者，只有其雇用了个人和专业资质合格的企业培训师并由其在实践教育机构负责任且符合基本要求地直接传授教育内容，才能招收学习者。

第 3 款在企业培训师承担责任的基础上，其他虽不是企业培训师但具备第 30 条所述特别条件以外传授教育内容所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且个人资质合格的人员也可以参与职业教育。

第 29 条个人资质

以下人员从个人条件方面不具备所要求的资质：

1. 不允许雇佣儿童和青少年者，或
2. 一再或严重违反本法或依据本法颁布的法令或规定者。

第 30 条专业资质

第 1 款具备教授职业教育规定内容所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以及职业与劳动教育学技能、知识和能力者，专业资质合格。

第 2 款具备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者应当实际从事其职业适当时间，并：

1. 通过与教育职业相应专业方向的毕业考试；
2. 在一所实践教育机构或相关考试机构通过国家认可的考试，或在一所国立或国家认可的学校通过与教育职业相应的专业方向的毕业考试；
3. 在与教育职业相应的专业方向通过一所德国高等学校的毕业考试，或
4. 在国外获得与教育职业相应的专业方向的教育毕业证书，且该证书的同等价值依据《职业资格确认法》或其他法律规定获得确认。

第 3 款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专业部门可以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

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上述第 2 款第 2 点中哪些教育职业的哪些考试为国家所认可。

第 4 款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专业部门可以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做出相应规定，在不同于第 2 款的情况下，满足专业资质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者只能是：

1. 满足第 2 款第 2 点或第 3 点的条件并实际从事其职业适当时间者，或
2. 满足第 2 款第 3 点的条件并实际从事其职业适当时间者，或
3. 获准从事自由职业者或在公共服务领域里的从业者。

第 5 款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所获取的职业教育学和劳动教育学方面的技能、知识和能力须另行证明，并对相关证明措施的内容、范围和结业证书做出相应规定。

第 6 款州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部门可在听取主管机构的意见后，取消不具备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条件者的专业资质。

第 31 条欧洲条款

第 1 款在第 30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的情况下，满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7 日颁布的第 2005/36/EG 号《关于职业资格认定的准则》（欧盟官方公报，L 系列第 255 号，第 22 页）有关职业资格认定的条件者，如其已在适当时间实际从事该职业，可视为在专业资质方面具备所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第 30 条第 4 款第 3 点不受此影响。

第 2 款基于第 1 款中所述准则中第 14 条所列出的前提条件对职业资格的认定，可与以下挂钩，即申请者先完成为期最多三年的适应性课程或参加资质考试。

第 3 款前款所述认定结果由主管机构决定。主管机构可就适应性课程及资质考试做出相应规定。

第 31a 条其他外国前期资格

第 30 条第 2 款及第 4 款所述情形下，满足《职业资格认定法》第 2 条第 1 款及第 9 条规定的前提条件但未在欧盟其他成员国、欧洲经济区缔约国或瑞士取得相应能力证明者，如其具备适当时间实际从事该职业的经验，即具备该专业所需的能力、知识和技能。第 30 条第 4 款第 3 点不受此影响。

第 32 条 资质监督

第 1 款主管机构应实施监督，确保实践教育机构本身具备相应资质且其人员具备相应的个人和专业资质。

第 2 款一旦发现资质缺陷，如其缺陷可以弥补且对学习者的不造成危害，主管机构应要求教育提供者限期弥补其缺陷。如资质缺陷不可弥补，或可能对学习者造成危害，或缺陷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弥补，主管机构应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州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部门。

第 33 条 禁止聘用学习者与实施职业教育

第 1 款如实践教育机构不具备或不再具备第 27 条规定的相应条件，州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聘用学习者和对其进行教育。

第 2 款不具备或不再具备个人和专业资质者，州法确定的主管部门可禁止其聘用学习者和实施职业教育。

第 3 款除第 29 条第 1 点所述情况外，做出禁止决定前应听取相关方及主管机构意见。

第四节 职业教育关系档案

第 34 条 建档、管理

第 1 款主管机构应为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建立和管理职业教育关系档案。职业教育关系须进行登记并列入职业教育关系档案。此登记对学习者的免费。

第 2 款每个职业教育关系案例登记的基本内容包括：

1. 学习者的姓名、出生日期、通讯地址；
2. 学习者的性别、国籍、普通教育证书、此前接受职业预备教育或职业基础教

育、（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以及此前接受的高校教育，如涉及认可和折算此前已毕业的本法或《手工业条例》规范的双元制职业教育学习成果，还应包括针对继续接受职业教育的合同以及此前学习的教育职业；

3.学习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通讯地址；

4.教育职业包括专业方向；

5.职业教育嵌入式双元制高校课程框架内（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所嵌入的职业教育；

6.教育合同签署日期、学制、试学时限、教育期限缩减情况、非全时制学习的安排；

7.职业教育合同签署时商定的每个学年职业教育报酬额度；

8.职业教育合同确定的职业教育起始和结束日期，提前解除职业教育关系的日期；

9.针对主要由公共经费资助的，特别是基于《社会法典》第三卷相关规定资助的职业教育关系，其资助方式；

10.教育提供者的姓名、通讯地址以及实践教育机构的通讯地址及官方乡镇编码、所属经济行业、依据《社会法典》第四卷第 **18k** 条第 **1** 款规定确定的企业编号，如涉及公务服务领域，则包括公共服务归属范围；

11.企业培训师的姓名、性别及其专业资质的类型。

第 35 条 登记、修改、删除

第 **1** 款职业教育合同及其基本内容的修改须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予以登记，如果：

1.职业教育合同符合本法及教育条例；

2.企业培训师的个人和专业资质及实践教育机构的资质均已满足聘用和教育学习者的条件，且

3.18 岁以下的学习者出具依据《青少年劳动保护法》第 **32** 条第 **1** 款中要求的

首次体检的书面证明。

第 2 款如不具备登记条件及相关缺陷未依据第 32 条第 2 款予以弥补,可拒绝或取消登记。如学习者最迟在登记参加中期考试或毕业考试第一部分之日,未按《青少年劳动保护法》第 33 条第 1 款提交首次身体复查⑥书面证明,或相关缺陷未按本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予以弥补,登记也应予以取消。

第 3 款为改善职业教育推介效果、提高职业教育推介统计的可靠性和时效性以及增强职业教育市场岗位供求状况判断的准确性,依据第 34 条第 2 款第 1、4、8 及 10 点所收集的数据提供给联邦劳动署。在转交数据时须采取符合相应技术水平的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措施,这些措施须同时符合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第 2016/679 号《关于在处理个人相关数据中保护自然人、促进数据交换自由以及取消欧盟第 95/46/EG 号准则的条例》(欧盟官方公报,2016 年 5 月 4 日 L 系列第 119 号,第 1 页)第 24、25 及 32 条的规定,从而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完好性及可溯性。

第 36 条申请与告知义务

第 1 款教育提供者须在职业教育合同签署后立即申请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登记。申请可以书面或电子版方式提交;须随附签字合同的副本一份。对包含第 11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1 点内容的企业实践教育计划,如已提交给主管机构,可做关联说明。教育合同基本内容的改动同样适用于此。

第 2 款应主管机构要求,教育提供者及学习者有义务向其报告第 34 条规定的登记所必要的事实。

第五节考试

第 37 条毕业考试

第 1 款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须进行毕业考试。毕业考试不通过者可以补考两次。如毕业考试分为时间上分开的两部分进行(分期毕业考试⑦),毕业考试的第一部分不能单独进行补考。

第 2 款考生获得颁发的考试证书。应教育提供者要求，向其转交学习者毕业考试的成绩。如毕业考试以分期毕业考试形式进行，须书面通知考生其考试第一部分的成绩。

第 3 款基于学习者申请，为其考试证书附加一份英文和一份法文翻译件。基于学习者申请，可在证书上注明其职业学校成绩测试的成果。学习者在申请中须附加其职业学校成绩测试的相应证明。

第 4 款学习者参加毕业考试免费。

第 38 条考试内容

毕业考试旨在确定考生是否已获得职业行动能力。考试中，考生须证明其掌握必需的职业技能，具备必要的职业知识和能力，并学会职业学校职业教育的主要内容。考试以职业教育条例为基础。

第 39 条考试委员会、考官小组

第 1 款主管机构须为实施毕业考试成立考试委员会。多个主管机构可在其中的一个主管机构建立共同的考试委员会。

第 2 款考试委员会或第 42 条第 2 款所述的考官小组对考试成绩做出评价。

第 3 款考试委员会或第 42 条第 2 款所述的考官小组评价非口试形式进行的单项考试的成绩时可请第三方特别是职业学校提出评估意见。在进行第三方评议时，应对基本过程做出纪录，并记录与评价有关的事实。

第 40 条人员组成，任命

第 1 款考试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委员组成。委员须熟悉其所负责的考试领域并适合参与考试事务。

第 2 款考试委员会由以相同数额的雇主和雇员方代表及至少一名职业学校教师作为委员组成。雇主及雇员代表应至少占委员总数的 **2/3**。各委员配备代理委员。

第 3 款委员由主管机构任命，最多任期 **5** 年。雇员代表根据主管机构所属管辖区已有的工会或以社会和职业政策为宗旨的独立联合组织的推荐任命。职业学校教

师委员由主管机构与学校监管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协商一致后任命。如在主管机构确定的适当期限内无法推荐出委员或推荐的委员数量不够，则主管机构可在其职责范围内酌情自行任命。基于重要理由，并在听取参与其任命过程的各方意见后，主管机构可罢免相关考试委员会委员。第 1 至 5 句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各代理委员。

第 4 款主管机构可任命其他考官参加第 42 条第 2 款所述考官小组的工作。任命其他考官可以限于特定的考试领域或专业领域。第 3 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此。

第 5 款有权提名考试委员会成员的机构应被告知拟设立的考试委员会的数量和各委员会人员规模，以及需提名的其他考官的人数。主管机构通知提名机构有关其提名的委员、代理委员以及其他考官人选中获得任命的具体情况。

第 6 款考试委员会及考官小组的工作是荣誉性工作。以现金形式的垫款及所占用的时间，如没有来自其他方面的补偿保障，应为其支付适当资金补偿，具体金额由主管机构报州最高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对于占用时间的补偿应至少依据《司法报酬及司法补偿法》现行版本第 16 条规定进行。

第 6a 款在以下情况下，雇主应免除考官的工作任务：

1. 考官合规履行根据本法所指派的任务所必需，并且
2. 考官履职不与企业重要事由产生冲突。

第 7 款只有在无法任命足够数量的考试委员会委员时，才可以偏离第 2 款的规定。

第 41 条主席、决议权、表决

第 1 款考试委员会选举其中一名委员担任主席以及另外一名委员担任副主席。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不应来自同一委员群体。

第 2 款委员总数 **2/3** 且至少 **3** 人参加表决，考试委员会方可做出决议。委员会根据表决票的多数意见做出决议。表决票数相等时，以主席委员表决票为准。

第 42 条决议，毕业考试评价

第 1 款考试委员会就以下事宜做出决议：

- 1.由其亲自评价的单项考试成绩的评分；
- 2.考试总成绩的评分；
- 3.是否通过毕业考试。

第 2 款主管机构可以在与考试委员会全体委员协商一致基础上委托考官小组进行考试并对考试成绩做出评价结论。第 40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和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相应适用于考官小组的组成以及考官小组内部协商。考官小组成员可以是考试委员会委员或其代理委员及由主管机构依据第 40 条第 4 款任命的其他考官。

第 3 款主管机构在考试之前就考官小组的构成、小组成员及其代理成员做出决定。同一考官可以作为多个考官小组成员。如果多项考试成绩相互关联而且成绩的评价只能统一进行，则这些考试的成绩必须由同一批考官评价。

第 4 款依据第 47 条第 1 款第 2 句所编制或挑选的问答选择题，如果考题编制委员会或考题选择委员会确定了相应正确答案，可以进行自动化评价。考试委员会应接受自动化评价的结果。

第 5 款考试委员会或考官小组经协商一致后，可通过委托其中两名成员对考试成绩分别独立做出评价的方式来进行那些成绩评价不依赖于评价者本人在场参加考试过程的单项书面考试或其他考试。如该两名考官基于考试条例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的评分相互差距不超所获分数的 10%，则最后得分为两名考官评分分值的平均数值。如差距大于上述百分比，最后评分则由此前确定的另外一名考试委员会或考官小组成员确定。

第 6 款如相关职业教育条例做出规定，学习者在两年制的职业教育中成功毕业，可以免于参加接续的三年制或三年半制职业教育的毕业考试第一部分的考试。在此情况下，考试委员会直接将两年制职业教育的毕业考试结果作为基于该两年制职业教育的三年制或三年半制职业教育毕业考试第一部分的的成绩。

第 43 条毕业考试的准入

第 1 款满足以下条件者，准许参加毕业考试：

1.按规定的教育期限完成职业教育或不晚于毕业考试日期后两个月结束其教育期限；

2.已参加规定的各项中期考试且出具由学习者和企业培训师共同签字的第**13**条第**2**款第**7**点所述的职业教育记录证明，并且

3.职业教育关系已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登记或虽未登记，但并非出于学习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原因。

第**2**款在职业教育类学校或其他职业教育机构完成与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相当的职业教育课程者，也准许参加毕业考试。职业教育课程与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相当，如该课程：

1.在内容、要求和时间上与相关教育条例具有同等价值；

2.系统地，特别是在内容和时间安排的框架内实施，并且

3.通过学习地点的合作保障适当比例的专业实践教育。

第**44**条分期毕业考试的准入

第**1**款如毕业考试以分期毕业考试形式进行，考试准入须分别单独做出决定。

第**2**款完成职业教育条例规定所要求的相应期限的职业教育并满足第**43**条第**1**款第**2**及第**3**点者，准许参加毕业考试第一部分。

第**3**款满足以下条件者，准许参加毕业考试的第二部分：

1.满足第**43**条第**1**款规定条件，并已参加毕业考试第一部分；

2.依据第**5**条第**2**款第**1**句第**2b**点所述的相应法规免于参加毕业考试第一部分，或

3.出于非本人原因而未参加毕业考试第一部分。

第**1**句第**3**点情况下，毕业考试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一并进行。

第**45**条特殊情况下的毕业考试准入

第**1**款如学习者的成绩可提供足够证明，且在听取教育提供者及职业学校意见后，可允许学习者在结束规定期限的职业教育之前参加毕业考试。

第 2 款如可证明其在所考试的职业的从业时间至少为学制规定时间一倍半者，应准许其参加毕业考试。在其他相关教育职业接受教育的时间也可作为从业时间计算。如申请者出具相应证书或以其他方式有根据地证实其已获得职业行动能力，也可完全或部分不考虑第 1 句所规定的最短时限证明，准许其参加考试。对外国颁发的教育证书及在国外的从业时间在此方面应予以考虑。

第 3 款如联邦国防部或其指定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证明申请者已获得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从而为参加考试提供了充足理由，则依据第 2 款第 3 句的规定，准许现役军人及退役军人参加毕业考试。

第 46 条针对考试准入的决定

第 1 款主管机构就毕业考试准入做出决定。如其认为考试申请者不符合准入条件，则由考试委员会做出决定。

第 2 款如学习者曾享受休产假权利，不得以此作为不利因素影响有关其考试准入的决定。

第 47 条考试条例

第 1 款主管机构应颁布毕业考试的考试规章。考试规章须经州最高主管部门批准。

第 2 款考试条例须对准入、考试安排、评价标准、考试证书颁发、违反考试条例的后果及补考做出规定。考试条例还可规定，由主管机构跨地区或通过命题委员会确定或选定的考题，只要其是依据第 40 条第 2 款原则组成的命题委员会确定或选定的，则应当予以接受。

第 3 款在第 73 条第 1 款所述情况下，联邦内政、建设与家园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颁布考试条例。联邦内政、建设与家园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可通过相应法规将第 1 句所述权力转授予其指定的主管机构。

第 4 款在第 73 条第 2 款所述情况下，主管的州政府以法规形式颁布考试条例。

州政府可通过相应法规将第 1 句所述权力转授予其指定的主管机构。

第 5 款在第 71 条第 8 款所述情况下，如州相关部门被确定为主管机构，则由主管州政府以法规形式颁布考试条例。州政府可通过相应法规将第 1 句所述权力转授予其指定的主管机构。

第 6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颁布有关考试条例的指导原则。

第 48 条中期考试

第 1 款职业教育过程中依据职业教育条例应进行一次中期考试，以检查教育效果。第 37 至 39 条同样适用于此。

第 2 款中期考试取消，如果：

1.相应职业教育条例规定，毕业考试以分期毕业考试形式进行，或

2.相应职业教育条例规定，毕业于某一其他职业教育的职业教育时间可以按照至少两年的时长计入该职业教育条例规定的职业教育时间，同时职业教育合同双方就按至少两年时长进行折算达成一致。

第 3 款根据改行职业教育学习者的申请，准许其参加中期考试。

第 49 条附加资格

第 1 款第 5 条第 2 款第 4 点所述附加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应另行考试并予以证明。依据第 37 条规定所取得的考试成绩不受此影响。

第 2 款第 37 条的第 3 和第 4 款、第 39 至 42 条及第 47 条同样适用于此。

第 50 条考试证书的同等待待

第 1 款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可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后，以法规形式确定，在本法适用范围以外所获得的考试证书，如其职业教育及通过该考试所证明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则与通过毕业考试取得的相应文凭同等待待。

第 2 款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可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后，以法规形式确定，在其他国家

获得的考试证书，如通过考试所证明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则与通过毕业考试获得的相关证书同等对待。

第 50a 条国外职业资格的同等价值

国外职业资格与通过本法规定的职业教育或职业进修考试同等对待，如其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依据《职业资格认定法》相关规定确定为具有同等价值。

第六节利益代表

第 51 条利益代表

第 1 款如学习者经常至少 5 人在职业学校和企业（见第 2 条第 1 款第 3 点）以外的同一职业教育机构接受其职业实践教育，且他们既不具有《企业章程法》第 7 条规定的企业监事会及该法第 60 条规定的青少年与学习者代表机构的选举权，也不具有《社会法典》第九卷第 36 条规定的劳资合作代表机构（即企业外学习者）的选举权，则其可选举一个特别的利益代表（机构）。

第 2 款第 1 款不适用于宗教团体所属的职业教育机构及其他职业教育机构，如果这些机构已做出类似的相应规定。

第 52 条颁布法规的授权

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可通过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就利益代表机构的组成与工作任期、选举的进行，特别是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的判定以及参与的方式和范围等涉及参与的问题做出规范。

第二章职业进修教育

第一节联邦层面的进修教育条例

第 53 条针对高级职业资格的进修教育条例

第 1 款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可在和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认可以传授高级职业资格为目标的职业教育的毕业文凭并为此颁布考试条

例（进修教育条例），以此作为全国统一的以传授高级职业资格为目标的职业教育的基础。

第 2 款进修条例应规定：

1. 进修教育毕业文凭名称；
2. 进修的水平层级；
3. 考试的目标、内容和要求；
4. 考试准入条件，及
5. 考试程序。

第 3 款不同于第 1 款规定，

1. 针对农业类包括农村家庭经济类职业的进修教育条例，由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颁布；

2. 针对家庭经济类职业的进修教育条例，由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颁布。

第 53a 条进修水平层级

第 1 款传授高级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进修教育分为以下层级：

1. 进修第一层级为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
2. 进修第二层级为专业学士；
3. 进修第三层级为专业硕士。

第 2 款每个规范进修第一层级高级职业资格的进修条例，应同时对获得第二层级进修毕业文凭的路径作出规范。

第 53b 条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

第 1 款通过第一层级进修考试者，获得“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进修文凭。

第 2 款第一层级职业进修的进修考试要确定，考生是否：

1. 进一步深化了通常在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中所获得的技能、知识和能力，并

2.在其基于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所获得的职业行动能力基础上，补充了新的技能、知识和能力。

以获得上述技能、知识和能力为目的的学习应不少于 **400** 学时。

第 3 款有关第一层级职业进修考试准入条件的规定，应将获得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毕业文凭作为常规准入条件。

第 4 款第一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名称以“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前加相应职业名称形式来标注（即 **xx** 职业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⑧）。进修条例可以做出规定，这一文凭名称前附加其他毕业文凭名称。第一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名称只能由以下人员使用：

1.通过第一层级职业进修的考试的人员；

2.通过针对基于联邦或州法律法规规定而具有同等价值并颁发这一毕业文凭的职业进修的相应考试的人员。

第 53c 条专业学士

第 1 款成功通过第二层级职业进修的考试者，获得“专业学士”进修文凭。

第 2 款第二层级职业进修的进修考试要确定，考生是否有能力，承担专业性或领导职能，独立控制、独立实施相应组织机构的领导过程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为此领导、管理员工。以获得这些技能、知识和能力为目的的学习应不少于 **1200** 小时。

第 3 款有关第二层级职业进修考试准入条件的规定，应包括以下常规准入条件：

1.获得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毕业文凭，或

2.获得第一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

第 4 款第二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名称以“专业学士”前加相应职业名称来标注（即 **xx** 职业专业学士^⑨）。进修条例可以做出规定，这一文凭名称之前附加其他毕业文凭名称。第二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名称只能由以下人员使用：

1.通过第二层级职业进修的考试的人员；

2.通过针对基于联邦或州法律法规规定而具有同等价值并颁发这一毕业文凭的

职业进修的相应考试的人员。

第 53d 条专业硕士

第 1 款通过第三层级职业进修考试者，获得“专业硕士”进修文凭。

第 2 款第三层级职业进修的进修考试要确定，考生是否：

1.进一步深化提高了通常在准备第二层级进修考试过程中获得的技能、知识和能力；

2.获得必要的新的技能、知识和能力，从而有能力承担相应组织机构的领导职能并承担责任，或者处理新的、复杂的工作任务或专业问题，如开发新的工作流程或产品。

以获得上述技能、知识和能力为目的的学习应不少于 **1600** 小时。

第 3 款有关第三层级职业进修考试准入条件的规定，应将获得第二层级职业进修毕业文凭作为常规准入条件。

第 4 款第三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名称以“专业硕士”前加相应职业名称的形式来标注（即 **xx** 职业专业硕士^⑩）。进修条例可以做出规定，这一文凭名称前可附加其他毕业文凭名称。第三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名称只能由以下人员使用：

1.通过第三层级职业进修的考试的人员；

2.通过针对基于联邦或州法律法规规定而具有同等价值并颁发这一毕业文凭的职业进修的相应考试的人员。

第 53e 条适应性进修教育条例

第 1 款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和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认可相关进修文凭并为此颁布考试规定（适应性进修教育条例），从而为全国统一的适应性进修奠定基础。

第 2 款适应性进修条例应明确：

1.进修文凭名称；

2.考试的目标、内容和要求；

3.考试准入条件，及

4.考试程序。

第 3 款以下情形可不同于第 1 款规定：

1.针对农业包括农村家庭经济领域的相应职业的适应性进修条例，由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颁布，及

2.针对家庭经济领域的相关职业的适应性进修条例，由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颁布。

第二节主管机构颁布的进修教育考试规章

第 54 条主管机构颁布的进修教育考试规章

第 1 款如果针对某一进修文凭既没有颁布相应进修条例，也没有颁布适应性进修条例，主管机构可以颁布进修考试规章。在第 71 条第 8 款所述情况下，如州相关机关被确定为主管机构，则由州政府以法规形式颁布进修考试规章。州政府可通过相应法规将第 2 句所述权力转授予其指定的主管机构。

第 2 款进修考试规章应明确：

1.进修文凭名称；

2.考试的目标、内容和要求；

3.考试准入前提条件，及

4.考试程序。

第 3 款如相关州最高主管部门确认：

1.进修考试规章满足第 53b 条第 2 及第 3 款以及第 53a 条第 2 款规定的前提条件，则进修文凭名称为“经考试认定的职业行家”加相应职业名称；

2.进修考试规章满足第 53c 条第 2 及第 3 款规定的前提条件，则进修文凭名称为“专业学士”加相应职业名称；

3.进修考试规章满足第 53d 条第 2 及第 3 款规定的前提条件，则进修文凭名称

为“专业硕士”加相应职业名称。

第 1 句所述的毕业文凭名称中应在括号中加入补充说明，明确无误地标明颁布相应进修考试规章的主管机构。进修考试规章也可以做出规定，这一文凭名称前附加另一其他毕业文凭名称。

第 4 款由相关州最高主管部门确认的进修考试规章中所包含的毕业文凭名称，只能由通过相应进修考试者使用。

第三节 国外的前期资格，考试

第 55 条 国外前期资格

如进修条例、适应性进修条例以及第 54 条所述进修考试规章对考试的准入条件做出规范，则应对国外的教育文凭以及在国外从事职业活动的时间予以考虑。

第 56 条 进修教育考试

第 1 款主管机构应为职业进修领域内的考试实施设立考试委员会。第 37 条第 2 款第 1 及第 2 句、第 3 款第 1 句，第 39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2 及 3 款，第 40 至 42 条，第 46 条及第 47 条同样适用于此。

第 2 款在以下情况下，主管机构可以根据考生申请，免除其参加考试中相关单项考试：

1. 考生此前参加并成功通过由某一公立的或国家认可的教育机构或国家的考试委员会组织的其他类似考试，并

2. 在公布上述考试结果后 10 年内报名参加进修考试。

第 57 条 考试证书的同等对待

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法规形式做出规定，在本法适用范围以外获得的考试证书或在其他国家获得的考试证书，如其考试所证明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则应与通过第 53b 至 53e 条及第 54 条规定的进修考试所取得的相关证书同等对待。

第三章改行职业教育

第 58 条改行职业教育条例

为建立规范且统一的改行职业教育基础，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和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在考虑成人职业教育特殊要求的基础上，可就以下内容做出规定（改行教育条例）：

- 1.改行职业教育毕业文凭名称；
- 2.改行职业教育的目标、内容、种类和学制；
- 3.改行职业教育考试的要求及准入条件，及
- 4.改行职业教育考试程序。

第 59 条主管机构颁布的改行职业教育考试规章

如联邦教育与研究部未颁布第 58 条所述法规，主管机构可颁布改行职业教育考试规章。在第 71 条第 8 款所述情况下，如州相关机关被确定为主管机构，则由州政府以法规形式颁布改行职业教育考试规章。州政府可通过相应法规将第 2 句所述权力转授予其指定的主管机构。主管机构在考虑成人职业教育特殊要求的基础上，对改行职业教育毕业文凭的名称，考试的目标、内容和要求，考试准入条件及考试程序做出规定。

第 60 条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改行职业教育

如第 58 条所述改行职业教育条例或第 59 条所述主管机构颁布的考试规章是针对某一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改行职业教育，则须以第 5 条第 1 款第 3 点所述教育职业描述、第 5 条第 1 款第 4 点所述职业实践教育框架计划以及第 5 条第 1 款第 5 点所述考试要求为基础。第 27 至 33 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此。

第 61 条国外前期资格

如第 58 条所述改行职业教育条例或第 59 条所述主管机构颁布的考试规章对考试的准入条件做出规范，则应对国外的教育文凭以及在国外从事职业活动的时间予

以考虑。

第 62 条 改行职业教育措施、改行职业教育考试

第 1 款改行职业教育措施的内容、种类、目标及学制须符合成人职业教育的特殊要求。

第 2 款在开始实施相应措施前，改行职业教育提供者须以书面形式就其改行职业教育的实施报请主管机构。告知义务包括对改行职业教育关系的基本内容做出说明。已签署改行职业教育合同的，还应随附所签合同的副本。

第 3 款主管机构为改行职业教育领域里的考试实施设立考试委员会。第 3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39 条第 2 款，第 40 到 42 条，以及第 46 和 47 条同样适用于此。

第 4 款如考生此前参加并成功通过由某一公立的或国家认可的教育机构或国家的考试委员会组织的其他类似考试，并在公布上述考试结果后 10 年内报名参加改行职业教育考试，可向主管机构申请免除参加考试中相关单项考试。

第 63 条 考试证书的同等待待

联邦经济与能源部或其他主管的专业部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法规形式做出规定，在本法适用范围以外获得的考试证书或者在其他国家获得的考试证书，如其考试所证明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则应与通过第 58 及第 59 条规定的改行职业教育考试所取得的相关证书同等待待。

第四章 面向特殊人群的职业教育

第一节 残障人群的职业教育

第 64 条 职业教育

《社会法典》第九卷第 2 条第 1 款第 1 句所述的残障人员应接受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

第 65 条 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

第 1 款第 9 及第 47 条所述的规定应考虑残障人群的特殊情况，特别是教育的时间

间和内容安排、考试时长、辅助工具许可，以及获得第三者帮助的权利，如对听觉障碍者提供手语翻译。

第 2 款与残障人员签署的职业教育合同应在第 34 条所述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登记。即便残障者不具备第 43 条第 1 款第 2 及第 3 点的条件，也应允许其参加毕业考试。

第 66 条主管机构的职业教育规定

第 1 款残障人员因其残障的类型和程度无法接受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应根据残障者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在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的建议下，制定职业教育规定。职业教育内容应在考虑一般劳动市场的现状及发展的基础上，基于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相应内容来开发。第 1 句所述的申请中应证明确实存在相应可能性，使其接受所申请的职业教育。

第 2 款第 65 条第 2 款第 1 句相应适用。

第 67 条职业进修教育、改行职业教育

如残障人员因其残障种类及程度确有需要，第 64 至 66 条同样适用于残障人群的职业进修教育和改行职业教育。

第二节职业预备教育

第 68 条人员与要求

第 1 款职业预备教育针对基于发展状态而不能期待其可成功完成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教育的学习障碍者或社会弱势群体。职业预备教育的内容、种类、目标及学制须符合第 1 句所述人群的特殊要求，并予以全面的社会教育帮助和支持。

第 2 款在《社会法典》第 3 卷框架以外、或其他类似的由公共资金资助范围以外进行的职业预备教育，适用于本法第 27 至 33 条。

第 69 条教学模块、证明

第 1 款为获得第 1 条第 2 款所述的职业行动能力基础，可以且特别要通过基于针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教学内容开发的、从内容和时间两个方面清晰界定的学

习单元进行传授（教学模块）。

第 2 款职业预备教育提供者要对所传授并获得的职业能力基础出具证明文件。相关详情由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和负责制定职业教育条例的专业部门协商一致，并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决策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做出规定。

第 70 条监督、咨询

第 1 款在不具备第 6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州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部门可不批准相关教育提供者开展职业预备教育。

第 2 款在开始实施相应措施前，职业预备教育提供者须以书面形式就其职业预备教育的实施报告主管机构。此报告义务包括对教育合同的基本内容做出说明。

第 3 款第 1 及第 2 款以及第 76 条不适用于在《社会法典》第 3 卷框架内或其他类似的由公共资金资助进行的职业预备教育。

第三部分 职业教育的组织

第一章主管机构、主管部门

第一节主管机构的确定

第 71 条主管机构

第 1 款手工业协会是本法意义上《手工业条例》界定的手工类职业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 2 款工商业联合会是本法意义上非手工业、工商类职业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 3 款农业协会是本法意义上农业包括农村家庭经济类职业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 4 款律师协会、专利律师协会和公证员协会在相应领域，以及公证事务所联合会在其业务范围内，分别是本法意义上法律事务领域里专业职员职业教育的主管

机构。

第 5 款经济审计员协会和税务咨询员协会分别是其范围内经济审计和税务咨询领域里专业职员职业教育的主管机构。

第 6 款医生协会、牙医协会、兽医协会及药剂师协会分别是本法意义上在其业务范围内卫生健康服务领域里专业职员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 7 款不同于第 2 至 6 款规定，只要相关职业预备教育、职业教育及改行职业教育在须经许可的手工业类、无须许可的手工业类及类似手工业行业的企业里进行，则手工业协会是本法意义上的主管机构。

第 8 款如第 1 至 6 款所述职业领域里没有行业协会，则由各州指定主管机构。

第 9 款多个相关主管机构可通过协议商定，由其中一个代表所有参与方，承担职业教育领域的法定任务。此协议须经联邦或州层面最高主管机关批准。

第 72 条以法规形式确定主管机构

主管的联邦专业部门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并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后，以法规形式对第 71 条未做规定的职业领域确定主管机构。

第 73 条公共服务领域的主管机构

第 1 款以下情形下，联邦最高机关为联邦职能范围内公共服务领域中的职业教育确定主管机构：

1. 本法第 32、第 33 和第 76 条以及《手工业条例》第 23、第 24 及第 41a 条所述情形；

2. 第 71 及第 72 条所述职业领域以外的职业教育；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受联邦监督的法人团体、公共机构和公法性基金会。

第 2 款各州为其职能范围内及乡镇和乡镇联合体确定公共服务领域中第 71 及第 72 条所述职业领域以外职业教育的主管机构。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受州监督的法人团体、公共机构和公法性基金会。

第 3 款第 71 条第 9 款同样适用于此。

第 74 条管理权限拓展

第 73 条同样适用于公法性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所属领域或公共服务机构之外、遵照公共服务类职业教育条例规定开展相应教育的教育职业。

第 75 条公法性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所属领域的主管机构

公法性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为其职能范围内第 71、第 72 及第 74 条所述职业领域以外的职业教育确定主管机构。第 77 至 80 条不适用于此。

第二节职业教育的监督

第 76 条监督、咨询

第 1 款主管机构对以下教育的实施进行监督：

1. 职业预备教育；
2. 职业教育，及
3. 改行职业教育，

并通过为参与职业教育^⑩的各方提供咨询来予以促进。主管机构须为此设立咨询员。

第 2 款职业教育提供者、改行职业教育提供者及职业预备教育措施提供者根据要求有义务提供监督工作所需的信息，并提供相应资料，允许参观教育机构。

第 3 款主管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监督和促进第 2 条第 3 款所述国外学习的实施。如国外教育阶段的时间超过 8 周，须有与主管机构商定的计划。

第 4 款有信息提供义务者可以拒绝回答询问，如答复将给本人或《刑事诉讼条例》第 52 条中所指人员带来被追究刑事责任或陷入《违反公共秩序处罚法》规定的相关诉讼程序的危险。

第 5 款主管机构向《青少年劳动保护法》规定的监督机关通报在执行《青少年劳动保护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况。

第三节 主管机构的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 77 条设立

第 1 款主管机构设立一个职业教育委员会。委员会由六名雇主代表、六名雇员代表及六名职业教育类学校的教师组成，教师有咨询性投票权。

第 2 款雇主代表根据主管机构建议聘任；雇员代表根据主管机构所在地区的工会和以社会福利及职业政策为宗旨的雇员独立协会建议聘任；职业学校教师由依据州法确定的主管部门聘任。委员聘期最长为 4 年。

第 3 款职业教育委员会的工作为荣誉性质。其垫款支出及所占时间，若无其他方面的补偿，应为其支付适当资金补偿，具体金额由主管机构报州最高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

第 4 款若有重大原因，可以在听取聘任程序参与方的意见后解聘委员。

第 5 款各委员均有自己的代理委员。第 1 至 4 款同样适用于代理委员。

第 6 款职业教育委员会从其成员中分别选举产生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主席及副主席不应来自同一代表群体。

第 78 条决议权、表决

第 1 款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职业教育委员会可以做出决议。委员会根据表决票的多数意见做出决议。

第 2 款为维护决议效力，委员会在召集会议时有必要说明议事内容，经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补充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除外。

第 79 条任务

第 1 款所有涉及职业教育的重要事宜，均须报告职业教育委员会并听取其意见。职业教育委员会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致力于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

第 2 款须听取职业教育委员会意见的重要事宜主要有：

1. 颁布涉及职业教育及改行职业教育机构资质、填写书面教育证明、缩短教育期限、准许提前参加毕业考试、举行考试、实施跨企业教育及企业外教育等事宜的管理基本原则及职业教育管理准则；

2. 由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建议的措施的实施；

3.涉及职业教育合同样本根本内容的改动。

第 3 款须报告职业教育委员会的重要事宜主要有：

1.向主管机构报告的职业预备教育、改行职业教育措施的数量及种类以及已登记的职业教育关系；

2.已举行的考试数量、结果及取得的经验；

3.第 76 条第 1 款第 2 句所涉及的咨询员的工作情况；

4.主管机构负责的地域与业务范围内职业教育的新形式、内容及方法；

5.主管机构向其他机构或机关提出的与实施本法或依据本法颁布的法规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6.建立自有的跨企业职业教育机构；

7.第 5 款所涉及的决议及所决定的除人员费用以外实施职业教育的经费预算；

8.解决职业教育关系纠纷的程序；

9.涉及主管机构职责范围内与职业教育相关的劳动市场问题。

第 4 款职业教育委员会应就须由主管机构依据本法颁布的关于职业教育实施的法规做出决议。有权代表主管机构者可在一周内就违反法律和章程的决议提出异议。异议须申明理由并具有推迟实施的效力。在此情形下，职业教育委员会应审核并重新做出决议。

第 5 款如决议的实施所需经费超出当年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预算，则该决议须经预算主管机关同意后，方可生效。如决议的实施需要今后几个财政年度提供资金并明显超出本年度职业教育预算支出，此款同样适用。

第 6 款不同于第 77 条第 1 款规定，在职业预备教育和职业教育事务相关的决议中，如其直接涉及职业教育类学校组织，教师委员具有表决权。

第 80 条工作规章

职业教育委员会可自行制定工作规章。工作规章可以就设立下属委员会做出规定，同时也可规定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不仅限于职业教育委员会成员担任。第 77 条第

2 至 6 款及第 78 条同样适用于下属委员会。

第四节主管部门

第 81 条主管部门

第 1 款联邦层面最高机关或其所确定的机关是本法第 30 条第 6 款、第 32 条、第 33 条、第 40 条第 6 款以及第 47 条、第 54 条第 3 款、第 77 条第 2 和第 3 款意义上的联邦职责范围内的主管部门。

第 2 款如果某一联邦层面最高机关或州层面最高机关为本法意义上的主管机构，在第 40 条第 6 款、第 47 条第 1 款及第 77 条第 3 款列举的情形下无须相应审批，在第 54 条情形下无需确认。

第二章州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 82 条设置、工作规章、表决

第 1 款州职业教育委员会设立在州政府。委员会委员由雇主、雇员和州层面最高机关的代表组成，各方代表人数相等。州层面最高机关的代表中一半须为学校教育问题专家。

第 2 款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委员由州政府聘任，最长任期为 4 年，其中雇主代表须根据州层面的行业协会、雇主协会及企业主协会的联合组织共同决定的建议聘任，雇员代表须根据州层面的工会联合组织以及独立的以社会福利及职业政策为宗旨的雇员联合组织的建议聘任。州职业教育委员会的工作为荣誉性工作。委员的垫款支出及所占用时间，如无其他方面的补偿，应予以适当补偿。其数额由州政府或州政府确定的州层面最高机关

做出规定。如有重大原因，可以在听取聘任程序参与方的意见后解聘委员。委员会从其成员中分别选举产生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主席及副主席不应来自同一代表群体。

第 3 款各委员均有其代理委员。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样适用于代理委员。

第 4 款州委员会可自行制定工作规章，并须经州政府或由其确定的州层面最高

机关审批。工作规章可就设立下属委员会做出规定，并规定其成员不仅限于州职业教育委员会成员。第 2 款第 2 句有关补偿的规定也适用于下属委员会。有关的州层面最高机关、乡镇及乡镇联合会、劳动局等方面的代表均可以参加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的会议。

第 5 款在半数以上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可以做出决议。委员会根据表决票的多数意见做出决议。

第 83 条任务

第 1 款州职业教育委员会须就本州职业教育^②问题向州政府提供咨询，并在其任务范围内致力于不断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第 2 款为实现职业教育的统一性，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尤其要致力于学校组织实施的职业教育与本法所规范的职业教育之间的合作，并努力在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调整和继续发展中兼顾职业教育。为改善本区域的职业教育和就业状况，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可就二者内容和组织方面的协调以及改善职业教育供给提出建议。

第四部分职业教育研究、规划和统计

第 84 条职业教育研究的目标

职业教育研究应：

- 1.明晰职业教育的基本问题；
- 2.关注国内、欧洲及国际职业教育发展；
- 3.调研对职业教育内容和目标方面的要求；
- 4.为职业教育适应经济、社会和技术要求的变化继续发展做准备；
- 5.促进职业教育的教学手段和过程的创新以及知识和技术的转移。

第 85 条职业教育规划的目标

第 1 款职业教育规划旨在为职业教育适应技术、经济和社会要求并协调发展奠

定基础。

第 2 款职业教育规划主要致力于使职业教育机构从种类、数量、规模和地域分布等方面，在质量和数量上提供足够的职业教育岗位，并在考虑可预见及长期职业教育岗位需求的基础上，使这些教育机构尽可能有效地得以利用。

第 86 条职业教育报告

第 1 款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应对职业教育的发展进行经常性观察并就此在每年 5 月 15 日前向联邦政府提交报告（职业教育报告）。报告须说明职业教育^⑬的现状及其可预见的发展。如相关区域或行业呈现不能满足职业教育岗位需求的趋势，则须在报告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 2 款报告应说明：

1. 关于上一日历年度：

a. 基于各主管机构提供的情况，说明依据本法或《手工业条例》已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注册、于上年 10 月 1 日之前 12 个月内签署并于上年 9 月 30 日仍然有效的职业教育合同，及

b. 上年 9 月 30 日向联邦劳动署提供以便其介绍的职业教育岗位中依然闲置的岗位数量，以及同期在联邦劳动署登记寻找职业教育岗位的人数；

2. 关于本日历年度：

a. 至当年 9 月 30 日可预期的寻求职业教育岗位的人数；

b. 至当年 9 月 30 日对可预期的职业教育岗位供给的估计。

第 87 条职业教育统计的目的与实施

第 1 款实施联邦统计旨在为规划和规范职业教育。

第 2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和联邦劳动署为联邦统计局在统计技术和方法方面提供支持。

第 3 款数据调查计划和处理计划，应与联邦职业教育所协商一致后确定，以使调查获得的数据可供有关方面在其职能范围内用于规划和规范职业教育。

第 88 条数据收集

第 1 款联邦每年统计：

1. 针对每项职业教育合同：

a. 学习者的姓名、出生年、国籍；

b. 学习者签署职业教育合同时居住地的官方乡镇编码；

c. 学习者普通教育毕业证书、此前接受的为就业做准备的职业培训，或职业基础教育、获得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以及高校教育的经历；

d. 教育职业包括专业方向；

e. 职业实践教育机构的官方乡镇编码及地理网格单元、所属经济行业、公共服务属性；

f. 职业教育学习期限缩减情况、非全时制学习的安排、试学期限；

g. 职业教育合同签署时商定的每个学年职业教育报酬额度；

h. 职业教育合同确定的当前职业教育起始和结束日期，以及提前解除职业教育关系的日期；

i. 在涉及认可和折算此前已毕业的本法或《手工业条例》规范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情形下，职业教育接续合同以及教育职业名称；

j. 在主要以公共资金特别是基于《社会法典》第三卷规定资助的职业教育关系的情况下，其资助方式；

k. 毕业考试日期、考试准入方式、补考日期、考试结果；

l. 职业教育嵌入式双元制高校课程；

2. 针对职业教育中的每次考试，除第 1 点所涉及的职业教育合同外，还包括考生性别、出生年以及此前教育背景、专业方向、补考、考试方式、考试结果；

3. 针对企业培训师：性别、出生年、专业资质的种类。

数据统计的报告期为日历年。收集报告期至 12 月 31 日止的相关数据信息。

第 2 款辅助指标包括有信息提供义务者的名称和地址，学习者、考生、企业培

训师数据记录中的当前编号，以及《社会法典》第四卷第 18i 条第 1 款或《社会法典》第四卷第 18k 条第 1 款规定的实践教育机构的企业编号。辅助性指标的相关数据应尽早删除，不得晚于再次调查完成后。第 1 款第 1 句第 1 点第 e 项提到的经济行业分支、官方乡镇编码和地理网格单元等指标可以通过《社会法典》第四卷第 18i 条第 1 款或第 18k 条第 1 款规定的实践教育机构的企业编号这一辅助指标从《联邦统计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的统计平台数据中调取，并与第 1 款第 1 句和第 2 款第 1 句所述的数据合并。

第 3 款各主管机构均有提供信息的义务。

第 4 款基于编写职业教育报告和开展第 84 条所述职业教育研究的目的，作为单项信息所收集的第 1 款第 1 句第 1 至第 3 点所述数据由联邦统计局和各州统计局进行处理，并向联邦职业教育所提供。为此，在联邦职业教育所设立了一个专门组织单元，该组织单元应当在空间、组织结构和人员方面与联邦职业教育所的其他业务领域分开。在该组织单元工作的人员应当是公职人员或有特别义务的公共服务人员。他们从其工作中获得的知识只能用于编撰职业教育报告及开展职业教育研究。第 1 句所述规定提供的数据不得与其他个人数据合并。第 2 和第 3 句所述规定的实施细节由联邦教育与研究部颁布相应法规予以规范。

第四部分 联邦职业教育所

第 89 条联邦职业教育所

联邦职业教育所为联邦直属的公法性法人机构。联邦职业教育所的所在地为波恩。

第 90 条任务

第 1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在联邦政府教育政策范围内执行其任务。

第 2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的任务是通过科学研究促进职业教育研究。其研究以年

度科研计划为基础进行；年度科研计划须经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审批。各联邦层面的最高机关在和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可委托联邦职业教育所承担其他研究任务。联邦职业教育所的重要成果应公开发表。

第 3 款 联邦职业教育所的其他任务：

1. 根据联邦主管部门的指示：

a. 参加职业教育条例及根据本法或《手工业条例》第二部分颁布的其他法规的起草工作；

b. 参与职业教育报告的起草工作；

c. 依据第 87 条所述规定参加职业教育统计工作；

d. 促进职业教育典型实验包括跟踪其实施过程开展科学调研；

e. 参与职业教育的国际合作；

f. 承担联邦层面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为目的的其他管理任务；

2. 依据联邦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规定，实施跨企业职业教育机构资助措施，支持这些机构的规划、组建和继续发展；

3. 编订并颁布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目录；

4. 依据由决策委员会颁布并经联邦主管部门批准的准则承担《远程教育保护法》确定的任务，并通过资助实施发展计划，为远程职业教育提高质量及扩大规模做出贡献。

第 3a 款 联邦职业教育所承担《护理职业法》第 53 条第 5 款第 1 句和第 54 条所述任务。

第 4 款 联邦职业教育所可经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同意后与联邦行政管理以外的机构就承担其他任务签署协议。

第 91 条 权力主体

联邦职业教育所的权力主体是：

1. 决策委员会；

2. 所长。

第 92 条决策委员会

第 1 款决策委员会除本法其他条款对其规定的任务外，还承担以下任务：

1. 就所长职责以外的联邦职业教育所事务做出决议；

2. 就职业教育的原则性问题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并可就职业教育报告草案提出意见；

3. 就年度研究计划做出决议；

4. 就本法的统一施行提出建议；

5. 可以在考虑相应的学校框架教学计划草案的基础上对由联邦职业教育所起草的第 4 条第 1 款所述条例的草案提出意见；

6. 就第 90 条第 3 款第 3 和第 4 点以及第 97 条第 4 款所述涉及联邦职业教育所的事宜做出决议。

第 2 款所长接到实施本法第 90 条第 3 款第 1 点所述任务的指示以及根据第 90 条第 3 款第 2 点颁布的管理规定后，应立即告知决策委员会。

第 3 款决策委员会由雇主方代表、雇员方代

表、州代表各 8 名及 5 名联邦代表组成。联邦代表拥有 8 张表决票，并只能统一投票；在就职业教育的原则问题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对职业教育报告草案提出意见以及本法所述听取决策委员会意见等情形下，联邦代表无表决权。联邦劳动署、基层行政区域在联邦层面的联合组织以及联邦职业教育所科学咨询委员会可各派一名代表列席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并具有咨询性投票权。

第 4 款联邦教育与研究部根据各行业协会、雇主协会和企业联合会在联邦层面的联合组织的建议聘任雇主方代表，根据联邦层面的工会联合组织建议聘任雇员方代表，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聘任联邦代表，根据联邦参议院的建议聘任州代表，任期最长为 4 年。

第 5 款决策委员会从其委员中分别选举产生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任期 1 年。

主席轮流分别由雇主方代表、雇员方代表、州代表及联邦代表中的推荐人选担任。

第 6 款决策委员会的工作为荣誉性质。其垫款支出及所占时间，如无其他方面予以补偿，则应由联邦职业教育所按联邦教育与研究部经和联邦财政部协商审批的数额予以补偿。

第 7 款如有重大原因，可以在听取聘任程序参与方的意见后解聘委员。

第 8 款委员均有一名代理委员。第 4、第 6 及第 7 款同样适用于此。

第 9 款决策委员会可依据其章程的具体规定设立下属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委员可由决策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人员担任。下属委员会应有雇主方代表、雇员方代表、州代表和联邦代表。第 4 至第 7 款同样适用于下属委员会。

第 10 款决策委员会独立履行工作职责，不受任何指令约束。

第 93 条 所长

第 1 款所长代表联邦职业教育所处理诉讼及非诉讼关系的事务。所长负责管理联邦职业教育所，并领导其开展工作。在其无需执行联邦主管部门的指令及常规管理规定（见第 90 条第 3 款第 1 及第 2 点）时，均须按决策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开展工作。

第 2 款所长由联邦总统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任命；常设所长代表由总统根据联邦教育与研究部的建议与所长协商后任命。所长及常设所长代表为公务员。

第 94 条 科学咨询委员会

第 1 款科学咨询委员会通过提出意见与建议就以下事宜向联邦职业教育所的权力主体提供咨询：

1. 联邦职业教育所研究计划；
2. 联邦职业教育所与高等学校及其他研究机构的合作，及
3. 联邦职业教育所科研成果的年度报告。

第 2 款为使科学咨询委员会完成工作任务，联邦职业教育所所长应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根据科学咨询委员会提议，可通过每年举行一次专题会议的方式向其陈

述联邦职业教育所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3**款科学咨询委员会由联邦职业教育所工作人员之外的最多**11**名来自国内及国外、社会公认的职业教育研究领域的专家组成。委员由所长经与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协商一致后聘请，任期**4**年。可以连任一次。决策委员会可派分别来自雇主方代表、雇员方代表、州代表及联邦代表群体的共**4**名委员参加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会议，这些委员在此无表决权。

第**4**款科学咨询委员会可自行制定工作规章。

第**5**款第**92**条第**6**款同样适用于此。

第**95**条残障人员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1**款为向联邦职业教育所就其职责范围内残障人群职业教育问题提供咨询，设立隶属决策委员会的常设性下属委员会。该委员会致力于兼顾残障人群在职业教育中的特殊需要，并使残障人群的职业教育与其他促进残障人群参与劳动就业的措施协调发展。联邦职业教育所在兼顾该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就实施涉及残障人群职业教育的研究计划做出决定。

第**2**款委员会由**17**名委员组成，委员由所长聘任，最长聘期**4**年。委员可以连任。委员基于《社会法典》第**9**卷所规定的残障人群权益保护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聘任，且：

1名委员代表雇员群体；

1名委员代表雇主群体；

3名委员代表残障人组织；

1名委员代表联邦劳动署；

1名委员代表法定退休金保险机构；

1名委员代表法定意外事故保险机构；

1名委员代表私立的公益性社会福利与健康卫生机构；

2名委员代表以恢复职业能力为目标的康复机构；

其他**6**名委员为在残障人教育机构或残障人群门诊服务机构工作且熟悉残障人群职业教育的专业人员。

第**3**款委员会可以吸收正在接受职业教育、职业进修教育或改行职业教育的残障人员参与咨询。

第96条联邦职业教育所的经费

第**1**款联邦职业教育所的建设及管理经费由联邦拨款提供。联邦拨款数额由《预算法》做出规定。

第**2**款承担第**90**条第**2**款第**3**句所述委托任务及承担第**90**条第**3**款第**1**点第**f**项所述任务的经费支出由委托相应任务的联邦政府部门承担。承担第**90**条第**4**款合同任务的支出应由合同另一方承担。

第97条预算

第**1**款财政预算计划由所长拟订，由决策委员会确定。

第**2**款财政预算计划须经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审批。审批包括各项费用是否符合相关原则。

第**3**款财政预算计划须及时地在联邦财政预算预案提交之前、最迟至预算年度的上一年**10**月**15**日递交到联邦教育与研究部。

第**4**款超出预算计划及计划外开支可由决策委员会根据所长建议审核批准。审批须征得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及联邦财政部同意。联邦职业教育所实施可能因此而承担相应义务的措施，以及其支出在此前预算计划编制时未曾估算到的措施，第**1**及第**2**句相应适用。

第**5**款财政年度结束后，所长提出年度决算。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年度决算无需按《联邦预算条例》第**109**条第**3**款规定的审批。

第98条章程

第**1**款联邦职业教育所的章程具体规定：

1.完成工作的种类和方式（见第**90**条第**2**及第**3**款），及

2. 组织机构。

第 2 款决策委员会根据其成员 **4/5** 的多数票对章程做出决议。章程须经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审批，并在《联邦公报》上予以公布。

第 3 款第 2 款同样适用于章程的修改。

第 99 条人员

第 1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的工作由公务员及以职员和工人身份聘用的公共服务人员完成。联邦职业教育所为《联邦公务员法》第 2 条意义上的用人单位。上述公务员为联邦公务员。

第 2 款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可聘任或解聘联邦职业教育所的公务员，如这些公务员的职务属于《联邦薪金条例 B》范畴，且其任用和解聘权不由联邦总统行使。联邦主管部门可将此权限委托给联邦职业教育所所长。

第 3 款联邦职业教育所公务员职务行为的最高主管机关是联邦教育与研究部。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可以将此权限委托给联邦职业教育所所长。《联邦公务员法》第 144 条第 1 款及《联邦纪律检查法》第 83 条第 1 款不受此影响。

第 4 款对于联邦职业教育所的职员和工人，均适用现行的联邦雇员劳动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如需例外处理，须事先取得联邦教育与研究部的同意；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与联邦内政、建设与家园部及联邦财政部协商一致后，做出同意决定。

第 100 条对联邦职业教育所的监督

只要本法中未就其他监督权限做出规定，则联邦职业教育所受联邦教育与研究部的法律监督。

第六部分罚款规定

第 101 条罚款规定

第 1 款违规行为包括：

1. 违反第 11 条第 1 款第 1 句同时联系该条第 4 款的规定，没有、没有正确地、

没有完整地、没有按照规定方式或没有及时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合同的重要改动写入合同文本；

2.违反第 11 条第 3 款同时联系第 4 款规定,没有或没有及时提交合同签字文本；

3.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向学习者布置不符合教育目的的工作任务；

4.违反第 15 条第 1 款第 1 句或第 2 句的规定,让学习者参加劳动或未按规定让学习者离岗参加学习；

5.违反第 18 条第 3 款第 1 句同时联系第 2 句规定,未支付、未正确支付、未全额支付或未及时支付所规定的报酬；

6.违反第 28 条第 1 或第 2 款规定聘用或对学习者开展职业教育；

7.违抗第 33 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可执行指令的行为；

8.违反第 36 条第 1 款第 1 或第 2 句并各自同时联系第 3 句规定,没有或没有及时申请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登记或申请登记时未呈交一份合同文本副本；

9.违反第 53b 条第 4 款第 3 句、第 53c 条第 4 款第 3 句、第 53d 条第 4 款第 3 句及第 54 条第 4 款规定使用毕业文凭名称,或者

10.违反第 76 条第 2 款规定,没有或没有正确地、没有完整地或没有及时地提供信息并提交相应资料,或者没有允许或没有及时地允许参观。

第 2 款对第 1 款第 3 至第 7 点所述违规行为可处以最多 5000 欧元罚金,其他情形下的违规行为可处以最多 1000 千欧元罚款,以示惩戒。

第七部分过渡规定与最后规定

第 102 条德国统一框架内毕业证书的同等对待

基于教育职业体系及专业工人职业体系的考试证书应与第 37 条第 2 款所述的考试证书同等对待。

第 103 条现有规制的继续有效

第 1 款 1969 年 9 月 1 日前国家认可的学徒职业、入门职业或其他类似方式规范的教育职业视作第 4 条意义上的教育职业。这些职业的职业描述、职业教育相关计划、考试要求及考试条例仍然有效，直至颁布第 4 条所述职业教育条例及第 47 条所述考试条例为止。

第 2 款 1969 年 9 月 1 日前针对相关职业所颁发的考试证书，如这些职业依据第 1 款规定可视为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则这些考试证书应被与第 37 条第 2 款所述的考试证书同等对待。

第 3 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含）签订的职业教育合同适用于本法第 5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11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13 条第 2 句、第 14 条、第 43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79 条第 2 款第 1 点以及第 5 条第 101 款第 1 条第 3 点中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有效的规定。

第 104 条管理职权转授

州政府可依据第 27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及第 70 条的规定，通过法规形式，将本法赋予依据州法法律法规确定的主管机关的主管权力转授予主管机构。

第 105 条评估

有关最低报酬、考官小组的规定以及第 5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2a 点所述规定将由联邦职业教育所在《职业教育现代化及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法》生效 5 年后进行科学评估。

第 106 条过渡规定

第 1 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前签署的职业教育合同，遵照本法当时仍然有效版本的第 17 条规定。

第 2 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职业教育的职业教育合同，应遵照本法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版本中的第 34 条第 2 款第 7 点和第 88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点第 g 项的相应规定。此外，职业教育起始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前的

职业教育合同，继续遵照本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然有效版本的第 34 条和第 35 条第 3 款第 1 句以及第 88 条规定。

第 3 款如针对某一国家认可的进修毕业文凭，已经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然有效版本的第 53 条规定颁布了相应进修条例，则该进修条例在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版本的第 53 条规定首次颁布新的进修条例前，继续有效。如已经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然有效版本的第 54 条规定颁布了进修考试规章，则该进修考试规章在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版本的第 54 条规定首次颁布新的进修考试规章前，继续有效。

注释：

①目前，德国尚未发布 2019 年修订后《职业教育法》官方版全文。本译文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德国 2019 年度《法律公报》第一部分第 48 号公布的《职业教育现代化及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法》（2019 年 12 月 12 日联邦总统与联邦总理等共同签署）及联邦教研部编印的《新职业教育法》德文版并参考姜大源、刘立新翻译的《（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BBiG)〉》（2005 年 4 月 11 日版）中文译文（见《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杂志 2005 年第 32 期（总第 216 期）及 2005 年第 35 期（总第 219 期）完成。

②德文中与“职业教育”相关的表述较多。“Berufsbildung”及“berufliche Bildung”，是指广义的职业教育，包括各级各类职业相关教育和培训，对应于英语中“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即职业教育与培训。此处及下文第 1 款第一个“职业教育”、第 2 条第 1 及 2 款、第 3 条、第二部分标题、第二部分第 4 章及该章第 1 节标题、本法中与“职业教育”相联的机构及组织名称如联邦职业教育所、职业教育委员会等，第 51 条、第 53 条、第三部分标题及该部分第 1 章第 2 节、第 71 条第 1~6 款及第 9 款、第 73 条、第 79 条、第四部分中“职业教育研究”及“职业教育报告”等合成词、第 84 条、第 87 条、第 92 条等法律条文中德文原文均为“Berufs-bildung”，“Berufsausbildung”指基于国家规范在从业前进行的以传授完全职业资格为目的的职业教育，既包含双元制职业教育也包含全日制学校

型职业教育，属于高中阶段教育范畴。这一类职业教育是德国职业教育体系的主体。为区别于广义上的职业教育，本译文中在第1条第1款中以括号形式添加了“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为简化表述，本法后文中，除另做注解外，对“Berufsausbildung”这一概念均采用“职业教育”。“Berufsausbildungsvorbereitung”则是指为接受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做准备的各类教育措施，即职业教育的预备教育，为简略起见，本译文中用“职业预备教育”。这些教育措施不传授完全职业资格，旨在进一步从文化基础知识以及实践能力方面提高素质，但部分措施学习成果可以计入日后的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中。在本法下文中的“职业教育”如无特殊说明是指狭义上的以传授完全职业资格为目的的职业教育。下文的“改行职业教育”德文原文为“berufliche Umschulung”，德国职业教育体系中是指由国家或相关职业教育主管机构专门规范、通常面向已经具有某一相应职业的职业能力及经验的成年人，使其获得从事另一职业的职业能力并获得相应职业文凭的教育措施。这一概念德文中有时也用“Berufsumschulung”，文中“职业进修”德文原文为“berufliche Fortbildung”，法律文本中有清晰解释。德文中有时也用“Berufsbildung”。“Berufsvorbereitende Qualifizierung”则指为直接就业从而获得相应技能但不获得完全职业资格的培训，本译文中译为“为就业做准备的职业培训”。“Berufliche Grundbildung”，即“职业基础教育”，在德国是指针对那些至少完成9年义务教育后未能进入以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的青年人，基于相关职业群将传授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的基础内容作为相应教育内容的教育措施，形式多样，其中“Berufsbildungsjahr”即“职业基础教育年”是国家规范的组织形式。这类教育措施的学习成果可以计入今后获得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需要注意的是，在瑞士，这一概念则有完全不同内涵，指的是高中阶段获得完全职业资格的职业教育。根据瑞士职教法，这一概念相对其高等职业教育。其高等职业教育相当于德国职业进修教育。

③德国《职业教育法》以及《手工业条例》均规定，针对经国家或相应主管机构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均需颁布相应职业教育条例，作为针对这一职业开展教育教学的标准。

④在德国，企业协议是由企业主与企业职工委员会签署的协议，明确企业主及职工委员会的权利及义务，同时面向所有企业雇员明确其在企业的行为规则。与此类似，公共服务领域中

则由公共服务机构与该机构的人事委员会（人事代表）签署公共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同时，面向所有员工明确其履职行为规范。

⑤不可更易性（Unabdingbarkeit）是德国法律语言中对法律相关规定的强制性这一属性的表述。有些不可更易性的规定也可以是“部分不可更易”，即在相应前提下不可更易。本部分所规范的职业教育是基于教育提供者（企业主）与学习者（基于职业教育目的特殊雇员）之间的职业教育合同来进行的。德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私法自由，基于这一原则，德国合同法遵循合同自由原则，合同各方自由达成协议。与此同时，为促进利益平衡，维护社会公正，合同法中部分规定对这一基本原则做出限制，通过强调相应规定的不可更易性，来避免合同相关方通过合同约定来突破这些限制。同时，德国劳动法则强调有利于雇员的原则。本法该条有关“不可更易性”实际上是“部分不可更易”。基于职业教育合同双方的合同订立自由，合同双方可在本部分规定范围内自主商定职业教育合同相关内容，但合同约定内容不得不利于学习者，否则合同无效。

从保护学习者利益，保障职业教育目标实现来说，本部分的规定是不可更易的，合同双方不得通过合同约定突破这些规定从而损害学习者利益。

⑥《德国青少年劳动保护法》青少年在首次受雇参加就业劳动时，须提交体检证明，就业一年后，需进行身体复查并将医生出具的书面复查证明提交雇主。这一身体复查称为“首次身体复查”。首次复查后，青少年还需每年进行身体复查。

⑦为简洁起见，以下简称“分期毕业考试”。

⑧⑨⑩译者注。

⑪⑫德文原文为“Berufsbildung”或“berufliche Bildung”，为广义职业教育。译者注。

⑬本款及本条第2款第1句中“职业教育”均为广义职业教育，德文原文为“Berufsbildung”，本款后半句中用的是其同义表达形式“berufliche Bildung”。译者注。

本文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第4期